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方雜誌

第七年　第五期

圖畫●宋徽宗畫秋冬山水圖一●南洋勸業會開會紀念●唐柏●子貢手植楷

諭旨庚戌四月

論說●憲政篇●現代生活之研究

記載●中國大事記●中國大事記補遺（▲杭州城內日本商人與居民大鬨案餘聞▲湖南省城亂事餘記▲江蘇鄉民滋事餘聞▲宿遷鄉民行刼麪廠餘記▲浙江鄉民毀學餘聞▲江西撫州鄉民搶毀米肆續聞▲廣西永淳縣亂事續記▲雲南昭通府亂事續記）●世界大事記●中國時事彙錄（▲日俄兩國關於東三省之交涉▲蒙旗現狀之一斑▲山東路礦述聞▲青島勘界交涉記聞▲續台州民變餘記▲補記溫州禁煙擾民事▲十五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粵路公司選舉總協理董事情形▲京外近事彙錄▲各省路事述聞▲京外報界近情▲僑商稟請組織商艦協會▲美國華僑近情）●世界時事彙錄（▲日美新約之內容▲日俄新協約之祕密▲日本政府議設殖民省▲美國政界暗潮▲美國元老院與生活問題▲美國銀行家之排日演說▲英國海軍部尚書之演說▲德意兩相之交歡▲俄國議會議長辭職▲科克氏虛僞事件定評）

文件●奏牘（▲御史趙炳麟奏請飭議前奏確定行政經費並預籌安插流民之策摺附前奏▲署湖廣總督瑞澂暫署湖南巡撫楊文鼎會奏遵查湘省痞徒擾亂地方文武各官辦理不善情形分別參辦摺▲署湖廣總督瑞澂奏特參籍紳挾私釀亂請分別懲儆摺▲兩江總督張人駿奏查明廣東新軍滋事情形摺）

調查●中國調查錄（▲江蘇諮議局議員爲釐金改辦認捐事調查日記）

附錄●雜俎●文苑

各表●京外職官表●金銀時價表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奉天　龍江　天津　蕪湖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福州　杭州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州　廣州　潮州

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目		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報資		三角	一元六角	三元
郵費	本國	五分	三角	六角
	外國	一角	六角	一元二角
廣告	一面	八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半面	五元	二十元	三十二元
	封面加倍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投稿規制

一本雜誌論說調查二門並擬收容來稿其體例如下

撰論或選譯外論以規畫大局陳善納誨爲合格反是者不錄

調查之爲義無所不該大之如地勢民情小之如農工商業皆爲本雜誌所歡迎

一來稿務祈繕寫清楚以免錯誤

一稿末請詳註姓名住址職業以便通訊

一刊登之稿當酌贈商務印書館書券一等每千字五元二等四元三等三元四等二元特別之件另議不登者不在此例

一本雜誌附錄一門內分　新知識　雜纂　雜俎　行紀　文苑　小說　六類如承海內外博雅君子以此類著作見貽亦所企盼

一無論登與不登來稿恕不檢還

原文献残缺

南洋勸業會開會紀念



唐柏



在曲阜聖廟復聖殿東廡外

子貢手植楷



在曲阜聖廟享殿後枯幹植立碣亭上

商務印書館出版圖書

簡易識字學塾

心算課本

壽孝天編

一册　一角

是書分爲六章首基數之四法次二十內之四法次百以內之四法次百以外之四法次小數之四法次斤兩計算法凡日用必需之算學知識大致已具篇幅雖簡習題頗多適合簡易學塾第一學期程度力今教育亟謀普及是亦普及之一助也

珠算課本

學生用一册　一角

教師用一册　一角

是書繼心算之後而授珠算適合簡易學塾第二學期之用自整數加減乘除以外兼詳小數加減乘除及兩數合斤數法於運珠之法則造訣之理由曲折講解力求顯明其乘除定位總訣一章合整數小數而一以貫之尤爲從來珠算書所未道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厦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土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眞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滅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諭旨

庚戌四月

四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前奉　先朝諭旨設立資政院以爲上下議院之基礎　聖謨宏遠薄海同欽朕御極以來日以繼　志述事爲務迭經降旨將該院院章暨各項選舉章程釐定頒布責成內外臣工切實籌辦本年九月初一日爲第一次開院之期所有單開各項欽選議員宗室王公世爵著魁斌載功訥勒赫載瀛載潤溥霱全榮壽全載鎧載振毓盈載燕盛昆慶恕爲議員滿漢世爵著希璋黃懋澄志鈞榮全榮塹延秀曾廣鑾存興李長祿敬昌劉能紀胡祖蔭爲議員外藩王公世爵著博迪蘇貢桑諾爾布色凌敦魯布色隆托濟勒勒旺諾爾布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綳楚克車林多爾濟帕拉穆達木党蘇倫那彥圖索特那木扎木柴巴勒珠爾拉布坦司迪克那木濟勒錯布丹爲議員宗室覺羅著定秀世珣榮普成善景安宜純爲議員各部院衙門官著奎濂陳懋鼎趙椿年錫嘏榮凱毓善劉道仁文哲琿張緝光李經畬林炳章慶蕃顧棟臣何藻翔陳善同劉澤熙魏聯奎趙炳麟儼忠胡駿王璟芳文溥吳敬修柯劭忞榮厚胡礽泰汪榮寶劉華長福曹元忠吳緯炳郭家驥爲議員碩學通儒著吳士鑑勞乃宣章宗元陳寶琛沈家本嚴復江瀚喻長霖沈林一陶葆廉爲議員自應先期召集以備舉行著以本年八月二十日爲召集之期所有該院議員均卽遵照定期一律齊集將開院以前應有事宜妥行準備該議員等須知此次召集資政院爲中國前此未有之創舉卽爲將來成立國會之先聲務期竭盡忠誠恪守秩序克擔義務代表輿情用副朝廷實行立憲循序程功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四月初二日奉

旨增崇現在穿孝所管鑲黃旗蒙古都統著色楞額兼署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浙江定海鎮總兵邱開浩著開缺另候簡用欽此

同日奉

上諭福建興化府知府陳景墀貴州鎮遠府知府雙壽均著開缺送部引見欽此

四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貴州鎮遠府知府員缺著吳蔭培補授欽此

四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貝勒載瀛奏病難速痊請開去御前行走差使並請停俸一摺載瀛著再賞假一個月調理毋庸開去差使欽此

四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驗看之學部考驗游學畢業生吳匡時著賞給工科進士魏宸組金保康金鴻翔張更生郝延鍾龔廷棟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欽此

四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上年據修律大臣奏進編定現行律當經諭令憲政編查館覆核奏准茲據該館及該大臣等將現行刑律黃冊並按照新章修改各條繕具進呈朕詳加披覽尚屬妥協著卽刊刻成書頒行京外一體遵守國家律令因時損益此項刑律為改用新律之預備內外問刑各衙門務當悉心講求依法聽斷毋得任意出入致滋枉縱以副朝廷慎刑協中之至意欽此　同日奉

上諭前據御史胡思敬奏疆臣縱庇私人濫殺多命請飭查辦一摺當經諭令陳夔龍確查茲據查明覆奏已革文水縣知縣劉彤光於民人要求種煙既不早為勸導臨時又甚張皇致釀重案業經革職著永不敘用署交城縣知縣直隸州知州徐星朗查禁敷衍坐任部民聚衆滋事著卽行革職陸軍教練處幫辦布理問銜江蘇武備畢業生夏學津鹵莽圖功誤傷多命陸軍步隊第一營管帶武備畢業生李逢春縱令所部騷擾閭閻著一併撤差褫革山西巡撫丁寶銓兩次奏陳但就各文武等所禀情形據以入告僅將劉彤光參革而於此外

辦理不善之文武概未議及亦難辭疏忽之咎丁寶銓著交部察議朝廷於禁煙一事志在必行此次該省釀亂始由於地方官之查禁不力而統兵官亦未能審慎辦理故各予以處分至於民間種煙希圖弛禁膽敢聚衆抗官此等刁風斷不可長自應嚴加懲治嗣後仍著各該地方官嚴切查禁毋稍懈弛該衙門知道欽此

四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那桐等奏查驗續經報到薦舉各員分別加考開單呈覽一摺所有中書科中書馬其昶著查驗大臣那桐等帶領引見陸軍部補用員外郞陳宧前直隸長蘆鹽運使周學熙山西河東道陳際唐著於本月初九日起每日一員呈遞膳牌預備召見欽此　同日奉

上諭瑞澂奏巡警道溺職殃民據實糾參一摺湖北巡警道馮啓鈞徇利忘義警政廢弛縱容劣弁擾害商民著郎行革職永不敘用以示懲儆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北巡警道員缺著金鼎補授欽此

四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等會奏議覆御史玉春奏開放八旗兵丁餉銀畫一辦法一摺八旗開放兵餉弊竇叢生亟應認眞整頓以期食餉兵丁均霑實惠著各旗都統將從前積弊悉行剔除擬定畫一辦法請旨辦理所請原領一分辦公由部扣除按照六分數目發給專爲闔署辦公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四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四川鹽茶道員缺著尹良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各省添設巡警勸業兩道缺所以保衛治安振興實業皆屬新政要圖而各省或將裁缺人員改授或於候補班中按資請補名爲公道而人不稱職則事多廢弛閭閻無以保治安實業亦無振興之望此豈設官本意耶著各該督撫於已補之巡警勸業兩道人員悉心考覈如其不能勝任或於此缺不宜郎行奏明開缺另補

毋得迴護瞻徇總期爲缺擇人不爲人擇缺庶於地方有益欽此

四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督辦鹽政大臣載澤奏遵旨會商一摺朝廷慎重鹽政特派大臣督辦原令直接管理以一事權而資整頓惟因疏銷緝私關涉地方故命各督撫會同辦理前據錫良等電奏鹽政章程諸多窒礙當經諭令該大臣會商各督撫詳議具奏茲據覆陳會商各節朕詳加披覽該督等擬將用人行政悉歸會辦之督撫是與從前督撫兼管鹽政無異朝廷何貴有此特舉耶且於前兩次諭旨毫未仰體至該督辦大臣受國重寄應如何力任其難認眞籌辦乃此次僅據該督等覆電具奏意存諉卸殊負委任均著傳旨申飭所有鹽務用人行政一切事宜仍著照奏定章程辦理將來如有應行變通之處著該督辦大臣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請旨遵行鹽務關繫重要自此次嚴切申諭後務各懍遵前兩次諭旨和衷共濟相與有成若各懷挾成見因循積習斷斷權限貽誤要政惟該大臣與各督撫等是問恐不能當此重咎也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四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續經報到保薦人才經派那桐等查驗詢問茲已一律召見引見完竣所有單開之前長蘆鹽運使周學熙山西河東道陳際唐均著交軍機處存記陸軍部員外郎陳宧著以四品京堂候補仍回奉天充當統制差使中書科中書馬其昶著以學部主事補用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補行引見之陸軍貴冑學堂畢業考列上等之附貢生衞獻玫著補授陸軍副軍校欽此

四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琦瑤屢次請假久未當差著開去乾淸門並委散秩大臣差使欽此　同日奉

旨鑲白旗護軍統領印鑰著景恩暫行佩帶欽此

四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廷杰奏因病請續假一個月並請派署尚書員缺一摺廷杰著賞假一個月毋庸派署欽此　同日奉
旨此次考試各省保送舉貢宗室取中二名滿洲取中十三名蒙古取中四名漢軍取中五名直隸取中三十二名奉天取中四名山東取中二十六名山西取中十二名河南取中十六名陝西取中十一名甘肅取中七名江蘇取中二十名安徽取中十四名浙江取中二十二名江西取中二十一名湖北取中十五名湖南取中十二名四川取中十四名福建取中二十二名廣東取中十五名廣西取中十二名雲南取中十名貴州取中十一名欽此

四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上年度支部奏稱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當卽諭令會議政務處妥議旋經覆奏准予飭部設局調查茲據該部具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繕單呈覽及籌擬舊幣辦法各摺朕詳加披覽所擬各節尚屬切實可行亟宜明白宣示中國國幣單位著卽定名曰圓暫就銀爲本位以一圓爲主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另以五角二角五分一角三種銀幣及五分鎳幣二分一分五釐一釐四種銅幣爲輔幣圓角分釐各以十進永爲定價不得任意低昂著度支部一面責成造幣廠迅卽按照所擬各項重量成色花紋鑄造新幣積有成數次第推行所有賦稅課釐必用制幣交納放款亦然並責成大清銀行會同造幣廠將新舊交換機關籌備完密一面通行各省將現鑄之大小銀銅圓一律停鑄並知照京外各衙門按照單開折合標準及改換計數名稱各條依限妥辦將來新幣發行地方所有生銀及從前鑄造各項銀銅圓准其暫照市價行用由部飭幣廠銀行逐漸收換並酌定期限停止行用迨新幣通行以後無論官私各款均以大清銀幣收發交易不得拒不收受亦不准強行折扣至於僞造制幣大干例禁緝拏懲治均屬地方之

責著各部院順天府及將軍都統大臣各省督撫督飭所屬各就所管事項遵照則例切實奉行並轉諭各該處商會宣演則例大意使人人知此次改定幣制專爲便民便商剗除向來平色紛淆之弊以立清釐財政之基倘有奸商市儈藉端搖惑愚民抑揚物價即著從嚴懲治用副朝廷利用厚生之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同日奉

上諭鑲紅旗漢軍都統崇勳由翰林洊躋卿貳擢授都統宣力有年克勤厥職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都統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伊子一品廕生松年著以郎中補用欽此

同日奉

旨鑲紅旗漢軍都統著恩存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荊州將軍著聯芳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鄒嘉來著轉補外務部左侍郎外務部右侍郎著胡惟德補授欽此

四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前經降旨將宗室王公世爵等應選資政院議員人員分別選定並經豫定召集日期令該院各項議員屆期一律齊集茲據資政院奏請續行欽選議員開單呈覽一摺所有單開之納稅多額互選當選人著孫以芾李士鈺周廷弼林紹箕席綬王佐良宋振聲李湛陽羅乃馨王鴻圖爲議員該員等務各按照定期與上次欽選各項議員暨各省互選議員一律齊集預備開院並各懍遵前旨竭誠協贊有厚望焉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四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汪大燮現在出差郵傳部左侍郎著李焜瀛署理欽此

四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郵傳部左丞著李經楚署理梁士詒著署理右丞左參議著胡祖蔭署理陳毅著署理右參議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蘇巡警道員缺著汪瑞闓試署欽此　同日奉

上諭瑞澂楊文鼎奏遵旨查明湘省痞匪藉饑擾亂地方文武辦理不善分別參辦一摺此次湘民肇亂該省城文武各員事前疏於防範臨時又因應失宜均屬咎有應得除開缺湖南巡撫岑春蓂業經交部議處外巡警道賴承裕操切偏執肇衅釀患鹽法長寶道朱延熙遇事庸懦應變無方長沙協都司貴齡左營守備周長泰消防所所長游擊龔培林警務委員知縣周騰均保護不力著一併革職布政使莊賡良措置失當著開缺交部議處按察使周儒臣長沙府知府汪鳳瀛長沙縣知縣余屏垣善化縣知縣郭中廣身任地方亦難辭咎惟平日官聲尚好辦理善後亦頗敏慎周儒臣汪鳳瀛均著交部察議余屏垣郭中廣均著革職留任署長沙協副將楊明遠查拿匪犯尚能認眞著摘去頂戴勒令捕匪以觀後效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瑞澂奏特參紳士挾私釀亂請分別懲儆一摺據稱該省議勸紳捐先辦義糶湘紳王先謙首先梗議事遂遷延變起之後復歸咎撫臣激變電請易人殊屬不知大體孔憲教楊鞏二人於推戴藩司推陷撫臣持之尤力楊鞏本係被議人員朦捐候選道尤屬品行卑下葉德輝當米貴時積穀萬餘石不肯減價出售實屬爲富不仁等語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分省補用道孔憲教均著交部嚴加議處吏部主事葉德輝候選道楊鞏均著卽行革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瑞澂楊文鼎奏會同籌辦湘省善後事宜一摺此次湘省變生倉猝雖因米價昂貴要求平糶而起實有莠民痞棍從中煽亂自非嚴懲不足以昭炯戒除業經格斃及正法各匪外所有續獲匪徒仍著悉心研鞫分別首從盡法懲辦以警刁頑其安分良民務須妥爲賑撫毋任失所至所陳一切善後事宜著卽相機妥速辦理

用弭後患欽此　同日奉
上諭趙爾巽奏提督因病出缺據情代奏一摺已故四川提督馬維騏由武童隨前雲貴總督岑毓英轉戰滇邊三迤剿辦蠻夷各匪所向有功洊升總兵擢授提督巴塘番逆搆亂統兵進剿全台肅清平日整頓營務勞瘁不辭玆聞溘逝軫惜殊深馬維騏加恩著照提督軍營立功後病故例從優議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並將戰功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伊子四川試用同知馬佩璈著以知府分省補用以彰勞勩該衙門知道欽此

四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鹿傳霖奏病體難支仍請開去軍機大臣要差並續假一個月一摺鹿傳霖著再賞假一個月並賞給人葠二兩安心調理毋庸開去軍機大臣差使欽此　同日奉
上諭外務部尚書梁敦彥奏因病續假並請派署員缺一摺梁敦彥著賞假兩個月外務部尚書兼會辦大臣著鄒嘉來署理曹汝霖著署理外務部左侍郎外務部右丞著劉玉麟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南布政使著趙濱彥補授俞鍾穎著補授廣東按察使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南鹽法長寶道員缺著吳肇邦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南巡警道員缺著桂齡補授欽此

四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廣東瓊崖道員缺緊要著該署督於通省道員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榮元補授欽此

四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陳慶桂奏廣東新軍滋事恐有冤濫情事請派員查辦一摺當經諭令張人駿徹底查究玆據覆奏查明當日滋亂情形始由新軍二標與警兵口角起釁繼因統帶官不准放假一標營兵首先鬨鬧革黨

倪映典藉端煽惑各兵希圖起事昌言於衆語極悖逆業經防軍當時格斃共擊死亂兵二十八名正法十一名先後拿獲亂黨四十餘名事雖敉平而該管官等措置失當幾致良莠不分宜於輿情不洽前協統張哲培平日撫馭無方臨事棄營逃避一標統帶劉雨沛於標兵喧鬧之時即已避匿次日又復私逃即著袁樹勛拿解大理院治罪前充廣東老城巡警第一分局巡官試用巡檢陳慶壽縱容警兵鎖毆新軍兵士釀成鉅案實爲厲階著即行革職督練公所參議道員吳錫永疏於籌畫臨事張皇統領水師親軍保升道員候補知府吳宗禹紀律不嚴失察兵丁剽竊均著交部議處署兩廣總督袁樹勛於兵勇交閧彈壓剿撫兩失其宜且據查當時新軍畏避出外者多在場滋事者少事後來歸悉被遣散以致數年訓練尅期成鎮之兵一旦決裂敗壞實屬咎有難辭前據自請議處案經查明袁樹勛著交部議處其當日殉難之礮隊一營管帶齊汝漢著照協參領陣亡例從優議卹一標一營隊官胡思深一標二營隊官宋殿魁二標二營前隊隊官李錚均著照正軍校陣亡例從優議卹至增祺袁樹勛前奏參一標一營管帶胡兆瓊一標二營管帶于如周一標三營管帶楊長卿礮隊二營管帶林金鏡工程營管帶陳宏蕚輜重營管帶許嘉澍均著交部分別議處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四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五月十六日夏至大祀 地於方澤遣莊親王載功恭代行禮 四從壇派希璋扎克丹延秀承蔭各分獻欽此 同日奉

上諭吏部奏遵議湖南官紳處分各一摺開缺湖南巡撫岑春蓂開缺湖南布政使莊賡良均著照部議革職湖南按察使周儒臣長沙府知府汪鳳瀛應得降三級調用處分加恩改爲降三級留任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分省補用道孔憲教均著照部議降五級調用欽此

電旨

同日奉

上諭直隸承德府知府員缺緊要著熱河都統會同直隸總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陳應濤補授欽此　同日奉

旨此次考取各省保送舉貢著於五月初二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

四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陝西勸業道員缺著光昭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陝西西安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丁麟年補授欽此

四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御史儼忠奏州縣懸案不結監禁多人無辜被累請飭認眞查辦以維憲政一摺近來舉行憲政詔獄一事尤宜實心清理惟各省審判廳尙未能一律成立各州縣辦理命盜案件難保無羈繫牽累等弊著各直省督撫認眞查核如地方官有懸案不結無辜久禁者從嚴參辦以副朝廷矜恤庶獄之至意欽此

四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河南開歸陳許鄭道員缺著江瀚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普洱鎮總兵員缺著王世雄調補謝有功著調補山西太原鎮總兵欽此

四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浙江巡警道員缺著楊士燮補授勸業道員缺著董元亮補授欽此

四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浙江嘉興府知府員缺著英霖補授欽此

電旨

四月十八日奉

旨郵傳部左侍郎汪大燮著充出使日本國大臣欽此

交旨

四月初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 崇陵現修工程情形一摺知道了
欽此
四月初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吏部奏已革山西候補知縣姜誥被參冤抑據丁寶
銓確切查明聲請昭雪應如何量予恩施請旨一摺已
革山西候補知縣姜誥著銷去永不敘用字樣欽此
四月初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署陸軍部左侍郎那晉差務較繁著毋庸進文職班
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奏議覆錫良等奏調查東三省各蒙旗
情形籌擬變通辦法一摺又奏議覆錫良代奏蒙王呈
請速行憲法一片均著依議又奏派幫提調一片知道
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安徽京官內閣中書殷良弼等請將故
紳河南遇缺題奏道開封府知府孫雲錦附祀曾國荃
安慶專祠呈一件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蕭丙炎奏各省釐金積弊太甚請飭嚴加整頓
一摺著該衙門知道欽此
四月初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禁煙大臣恭親王溥偉等奏議覆署兩廣總督袁樹
勛奏請明定覆驗煙癮期限章程應請毋庸置議一摺
知道了欽此
四月初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會奏請將繕寫黃册兩
館當差之供事酌予獎敘一片著依議欽此
四月初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禮部左參議曹廣權奏預備立憲宜及時釐飭禮樂
以正人心而厚風俗著該衙門議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內閣侍讀學士延昌奏舉行法官考試請飭改定規

則一摺著該衙門議奏欽此
四月初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禮部會議具奏議覆給事中陳慶桂奏請將明儒湛若水從祀　文廟擬請毋庸議一摺著依議欽此
四月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禁煙大臣溥偉等奏廣東高州鎮總兵陸建章應否由禁煙大臣調京查驗抑由該署督照章取結等語陸建章著由袁樹勛按照定章認眞查驗欽此
四月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給事中王金鎔奏永平七屬鹽務迭次生事請飭督辦鹽政大臣遴員調查各摺片著督辦鹽政大臣查核辦理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卓異官在任候選道直隸州用直隸豐潤縣知縣馬爲瑗著以道員在任即選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賞還原銜已革雲南石屏州知州方紹濂著以知縣用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期滿侍衛王國忠著以副將發往河南差委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降補都司前浙江平陽協副將曾春發著以參將用欽此
四月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恭修　崇陵工程妥籌善法一摺又奏派前奉天勸業道降補同知黃開文充監修差一片均知道了欽此
四月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肅親王善耆毋庸在梁格莊值班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奏議覆陳昭常奏酌易吉省添設民官各缺並請添設雙陽德惠兩縣一摺著依議欽此
四月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資政院奏各省諮議局互選該院議員一律選定開單呈覽一摺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陸軍部奏前督辦北洋陸軍各學堂學務段祺瑞請

如何獎勵等語副都統段祺瑞著賞給頭品頂戴欽此

四月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會奏遵旨查明浙路公司擬造江橋被參各節並籌擬辦法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趙炳麟奏請飭議確定行政經費一摺著在京各衙門各省將軍督撫將九年籌備單內所開各條某年某事需款若干從何籌定分年列表詳議具奏至所稱湘鄂等省流民衆多豫籌安插之策等語著該部妥籌議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順天府奏順天禁煙辦有成效遵照原案撤局以節糜費一摺著依議又奏直隸補用道斌循請獎一片著暫緩給獎又奏候補知府前昌平州知州楊同高給咨送部一片著吏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順天府奏修補鳳河等處隄工動用備荒經費銀兩一摺著該部知道又奏派員署理東路同知各缺一片知道了欽此

四月二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派員分赴各省考查籌備憲政實在情形一摺著依議又奏候補四品京堂楊度病痊銷假一片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理藩部奏酌擬諮議官繕單呈覽一摺又奏咨調人員附入調查編纂兩科襄理文牘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四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此次廷試游學畢業生著於五月初二日起分二日帶領引見欽此

四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陳善同奏資政院開院會議事屬創舉請飭各議員先事實行籌備一摺著資政院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吏部奏已革直隸豐潤縣知縣郭文翥等五員據直隸總督查覆確係被參冤抑可否准其開復原官聲明請旨一摺郭文翥等五員均著吏部帶領引見欽此

同日奉
諭旨度支部奏請將官俸章程按照國幣則例釐定等語著依議欽此
四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延祉奏因病請開去理藩部諮議官差使一摺著理藩部知道欽此
四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吏部奏遵議處分一摺署兩廣總督袁樹勛著照部議革職留任督練公所參議道員吳錫永統領水師親軍候補知府吳宗禹各應得降一級調用公罪處分著不准抵銷欽此　同日奉
諭旨禁煙大臣恭親王溥偉等奏請將違章吸煙之記名提督李玉魁照章革職永不敘用一摺著依議欽此
四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遵限考核京外各衙門第二年第二次籌備憲政成績一摺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候選直隸州州判王維泰條陳考試留學生請變通授職酌量派差呈一件學部知道欽此

內閣驗放吏部引見單

四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分發安徽試用同知左景祺山西試用同知鹿煌世河南試用同知龎士雲豫河試用同知陳嘉謀陝西試用同知孫鎮山直隸補用直隸州知州耿守恩江蘇試用直隸州知州李逃唐河南試用直隸州知州張士毅直隸改選班補用知州趙芷畦張潤霖山東試用知州傅鎮直隸試用通判王光第魏宗崍江蘇試用通判王祖詒安徽試用通判黃臺山西試用通判馮樾甘肅試用通判孫鴻年湖北試用通判何壽春余綬廣西試用通判丁樹廉貴州試用通判潘祖豫直隸補用知縣左炳南張樹芳王以安孔憲泰孔昭栻江蘇改選班補用知縣傅乾輿山東補用知縣黃韓鼎山東改選班補用知縣孟廣漢山

西改選班補用知縣李鑫浙江補用知縣鄭君醴廣東補用知縣張時覺直隸試用知縣朱俊江蘇試用知縣胡延長安徽試用知縣萬銑山東試用知縣曹允恭董墉山西試用知縣王錫祺裴相玉河南試用知縣史啓文李汝觀傅培涵徐仲貞陝西試用知縣陳曜臨浙江試用知縣鄭德元江西試用知縣胡維翰湖北試用知縣潘志清盧寶鋭謝瓌材廣東試用知縣方勳庸雲南試用知縣冉之簡貴州試用知縣李德鴻江西試用布庫大使伍鑾清湖南試用布庫大使崇治兩淮試用鹽大使文綺浙江補用鹽大使陳詩庚長蘆試用鹽大使李錫彤兩淮試用鹽大使朱廉山東試用鹽大使商文蔚廣東試用鹽大使向桐浙江補用批驗所大使松塏兩淮試用批驗所大使鄧裕岑均堪以照例發往保舉直隸補用知縣黃守臧堪以照例用揀選一等舉人伍文祥堪以知縣用揀選二等舉人林再森李瑞瑾均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開復前廣西補用同知李祥麟堪以准其開復原官仍發原省照例用前廣東電白縣知縣陳柏侯堪以准其開復原官照例用花翎同知銜前四川候補知縣陳啟昌堪以准其開復原官銜翎仍發原省照例用前江西候補知縣史悠頤堪以准其開復原官照例用奏留吏部學習司務謝保南堪以准其留部十一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四月十二日奉

旨廕生蘊璞著以侍衛用承綱著以旗員用李增禧著外用截取知府大理院刑科第四庭推事梁秉鑫著以簡缺知府用月選江西撫州府水利通判李式典直隸順德府知府嚴震四川忠州直隸州知州金志鵬擬補內閣中書熊璧湖南布庫大使吳必芬俱著准其補授升補廣東儋州知州陸繼昌著准其升補卓異直隸署宣化府知府正任保定府知府王守堃著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册回任候升分發直隸補用道熙魁鍾寶僖江

內閣驗放吏部引見單

蘇補用道陳昌穀直隸試用道桂梁江蘇試用道袁體乾河南試用道陳均江西試用道楊炤湖北試用道汪時雍四川試用道王仁照河南補用知府汪維城河南試用知府劉邦珍浙江試用知府曾樸湖北試用知府趙之騤貴州試用知府任本恕俱著照例發往欽此又軍機處片交本日帶領引 見之休致前河南試用知縣張鴻森奉

旨著以縣丞用欽此

四月十三日奉

旨詹生秦豫元著外用邱元山著外用黃振禋著外用截取知府大理院民科第二庭推事聶夢麟著以簡缺知府用大理院民科第一庭推事譚廷颺著照例用倉場總督衙門學習筆帖式一缺著隆森去其餘二員著記名步軍統領衙門學習筆帖式三缺著隆文與保舒忠去其餘各員著記名直隸總督衙門筆帖式員缺著舒紳補授月選 昭西陵禮部郎中啓棟 定陵禮部郎中錫年禮部筆帖式世卿鑾輿衛筆帖式穆茂擬補內閣中書王憲熙馬存仁准補雲南平彝縣知縣施允深俱著准其補授欽此

論說

憲政篇

心史 本社撰稿

四月之杪。爲憲政編查館遵限考核上屆京外各衙門籌備憲政成績。入告之期。吾在野所斤斤焉懸爲程課。以相督促者。是月實爲　朝廷所設之考核機關。以明文宣布成績之定限。合　朝野之視線。辨別憲政之進行。竊謂私家紀述。恆苦不翔實者勢也。乃館臣之奏報。益疏闊無殿最之實。然則不能據官文書以爲憲政籌備之定評。而吾憲政篇之作。益不容輟矣。仍以曩例列舉如左。

一官民共辦者五事。

（甲）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　資政院議員。於本月始悉數選定。諮議局互選之議員。定於上年。欽選之宗室王公世爵。滿漢世爵。外藩王公世爵。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通儒碩學。各項議員。皆定於本月初一。名單見　諭旨。其續行欽選之納稅多額議員。定於本月十七。名單亦見　諭旨。召集之期爲八月二十日。即見初一日　諭旨之內。是本項第一句已畢事。天下人目光所注。在舉行開院四字。急欲觀其狀態如何。四

月二十三日御史陳善同奏資政院開院會議事屬創舉。請飭各議員先事實行籌備一摺。奉　旨著資政院知道。所聞有籌備之言者僅此。近聞已飭京外有奏事之權者豫備議案矣。倘其效歟。

(乙)續辦城鎭鄉地方自治。　城自治一律尅期成立。惟有江蘇之蘇藩所屬廳州縣城。既如前述。夫籌備憲政之成績。貴普及不貴特殊。翹指一二處之美備。不若歷指各處之粗完。憲政館考核時。於自治一端。不懸蘇藩屬以勵全國。其設科考核之本意安在。本月之館摺。誠以上年之終爲限。蘇藩屬之自治。不張皇於事先。原無可鋪敍之處。然據摺載各省自治成績。絕無冀其一律成立之意。其所稱成績可觀之六省。如直隸則籌辦最早。此天下所公認。然非自治章程之力。又稱其設所研究。增至九十九處。另訂有各項表式。分地方自治區域公務公款公產爲四種。飭屬塡報。凡此皆官力所鋪張。非人民自行參政之能力。卽於自治之本意相去甚遠。自治以有議事會董事會發生政治實效爲主。而館摺所言直隸之成立自治團體者。僅云先在淸苑縣組織城議事會董事會。以爲模範。據此則淸苑之城自治。方在組織。卽有資爲模範之意。其尙無意於組織外廳州縣可知。摺又稱廣西於上屆（去年之上半年）卽將全省劃分三區。分配人數。入

所研究。現將臨桂地方自治。提前試辦。期與修仁縣城鎭鄉議事會。同時成立。廣西自治。辦理本在部章之先。上年十月考核。摺所謂廣西於光緒三十三年卽奏設全省自治局者也。三年以來。並無自治團體告成立者。摺又稱自治畢業學員最多者爲直隸。四川次之。河南陝西又次之。其各廳州縣自治研究所已報設齊全者。則惟河南福建兩省。其城區戶口一律調查完竣者。則惟陝西。以上六省。籌辦自治成績。均尚可觀。云云。夫研究學員非卽自治職員城區戶口又非卽城區選民考核之語介乎疑似之間。而蘇藩屬之尅期成立者。初不列入。今成立已如期矣。各屬城議事會議案。燦然具備。地方利弊居然有負責任之主體視彼侈陳學員之數研究所之數者功用何如蘇人長此推暨於鎭鄉。舉隅於廳州縣。數年之後。必且特拔於全國各地方之上。館臣考核之標準願以成立與否爲軒輊則競進猶爲有望若舍事實而別謀粉飾之具籌辦之效蓋難言矣。尤可異者。本年二月之杪。民政部以自治奏報屆期。電詢各省成績。各省覆電。就中如直督覆以組織清苑城自治爲模範。則考核摺中已提作優異之點。蘇撫覆以選舉竣事。城自治成立。則摺反略之。獎敷衍而黜實行民政部原奏之顚倒耶抑憲政編查館考核之咎耶觀三月初三日民政部奏遵章陳明第二年第二次籌辦成

績一摺。又與館摺所指。無一符合。則考核科似不據該部奏報而別有原本總之爲不稱考核之名實而已

館部與各督撫往來電文之關於自治者。彙錄以資根據如左。

浙撫致憲政編查館電　憲政編查館王大臣鈞鑒。杭防自治區域。上年奉鈞館咨覆。按照第十一條章程。酌量分區。仍力求悉泯畛域。經函商將軍轉飭遵辦。旋准函覆已諭令照章分區辦理等因。當經札飭地方自治籌辦處遵照。茲據該處詳據仁錢兩縣會詳。准駐防佐領桂林函。略謂駐防能否比照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另設區議事會區董事會等語。轉請前來。查自治章程第十一條。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始得分區。杭防人口不滿一萬。應否照該佐領所請。於城自治會外。另行設區。祈電示飭遵。增韞。元。

憲政編查館覆浙撫電　杭州撫台鑒。元電悉。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一條所指分區。僅得設置區董。與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分區得設議事會董事會者不同。該佐領所請比照京師分區制度辦理。查與定章不合。應毋庸議。希仍飭照上年九月館咨。並十二月冬電辦理。毋得歧異。憲政編查館。巧。

以上爲駐防不特分自治區域之成例。

署粵督致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電　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據地方自治籌辦處稟稱。查鈞館宣統元年六月魚日覆川省電詢自治章程正稅公益捐。與十一月眞日覆選舉納稅多額議員章程正稅公益捐兩則似稍有異。如覆自治章程正稅云。由人民自行繳納官府。並非作爲股本及他項之用。均謂爲租稅。覆選舉納稅多額議員章程。則云鹽茶課釐油酒糖捐百貨釐稅應均作爲正稅各等語。查解釋自治正稅。係指直接稅。若

鹽茶油酒糖捐。其出產或製造之人。自行繳納正稅者。固屬直接稅。至於展轉販運。作爲股本。似應列於間接稅內。況粵省各捐名目繁夥。有總商包抽。復分商承攬者。尤間接中之間接。應如何明示界說。或指定各正稅名目。以示標準。至公益捐或分附捐特捐名目。自是强制徵收性質。然如自治範圍內款有隨意樂輸二元以上。非按年繳納者。可否准作公益捐。以上各疑義。均擬電請鈞部核定示遵等語前來。謹據奉達。乞賜覆。樹勛。諫。

又致憲政編查館電　憲政編查館鈞鑒。前月諫日。電請鈞館解釋地方自治章程內稅捐辦法。現粵省各屬繁盛城鎭。調查選民資格紛來請示。乞賜核覆。飭遵。至盼。樹勛。冬。

憲政編查館覆署粵督電　廣州制台鑒。諫冬電均悉。查選舉權之必須納稅。所以示於本地方有財產之關係。故正稅應以確知完稅本人姓名。並確係按年繳納爲主。若攬商係攬衆人所出之財。輸之官府。既非本身出稅之人。自難予以選舉權。惟其中如有該商自出之款。准其自具姓名。報明數目。一律辦理。至隨意樂輸二元以上。並非按年繳納者。自不得作爲公益捐。除咨民政部外。卽希查照。憲政編查館。魚。

以上爲正稅公益捐之確定解釋。分別直接間接。剔除隨意樂輸。自是正辦。足救正前此民政部覆電之含混。

魯撫致憲政編查館電　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自治籌辦處稟稱。自治選舉。自應照章遵辦。惟數人合營之一種商店。或一人獨營之商店。年納稅捐二元以上。可由數人公推一人。或以一人爲選民。設使此種商店在本城鎭鄉。其店東之數人。或一人。非本地人。只能照九十三條。於本城鎭鄉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卽本人不在

本地方居住。亦一律徵收公益捐辦理。而案之第十六條三項。若非納稅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則此數人或一人。概不得作爲選民。卽使所納尤多。亦只能照十八條事項。自行選舉。或遣代理人行之。不得有被選舉權。山東如煙台等鎭。商店較居民占十分之九。而店東又十分之九非本地人。如使非納稅捐尤多。不得爲選民。或以太多。僅得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則該鎭除商店外。人物財產兩無可言。於將來該鎭辦理自治。似有妨礙。應如何辦理。祈示祗遵等情。謹請鈞館鑒核賜覆。以便飭遵。寶琦庚。

民政部覆魯撫電　濟南撫台鑒。准憲政編查館轉咨庚電。悉查城鎭鄉自治章程規定選民資格。採用住居主義。各城鎭鄉居民。無論籍貫是否本地人。但令居住該處。接續至三年以上者。如具備第十六條其餘三款資格。卽係選民。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係對於不在本地方居住者而言。並非對於非本地人而言。貴省煙台等鎭。商店店東。苟係住滿三年。卽非本地人。照章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居住並不滿三年者。方須照第十六條第三項辦理。似此辦法。並無窒礙。除咨憲政編查館外。合行電覆。卽希飭遵。民政部巧。

以上爲申明本地方居住與本地人之別。

豫撫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據地方自治籌辦處呈稱。查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三項。有年納正稅或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爲選民等語。所謂納捐最多。是否專指所納公益捐而言。抑包括所納稅捐總數併計在內。若專指所納公益捐而言。假如某處選民內納公益捐最多者爲一元。則不備第一項第二三款之資格者。祗須所納稅捐併計在一元以上二元以下。轉可適用本項條文。作爲選民。恐起不平之爭執。應否將納捐二字作包括正稅公益捐兩項解釋。又第十六

條第二項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得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作爲選民。目下議事會尚未成立。自無議決機關。惟當創辦伊始。正賴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身任其事。自治之效。乃得而舉。查豫省廳州縣自治籌辦事務所。均設有職員會。以該所辦事員及由地方士紳推舉之名譽參議組織而成。會員人數。多者三四十人。少亦十餘人。擬即以議決之權畀之。以期該會收得人任事之效。是否可行。統乞電示飭遵。重熹文。

民政部覆豫撫電　開封撫台鑒。文電悉。第十六條第三項所謂納捐最多。係包括所納稅捐總數併計在內。又第十六條第二項資格。本部業經覆准吉林暫以各城鎮鄉自治籌辦公所爲此項資格議決機關。貴省事同一律。卽可仿照辦理。民政部銑。

以上爲申明納捐最多。乃包括正稅公益捐而并計之。此義似無煩申明。或近詞費。至議決素行公正衆望允孚之資格。前期已載吉省電矣。

魯撫致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電　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據山東自治籌辦處詳稱。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一條。城鎮分區細則。以規約定之。又民政部復署粵督電。所有選舉區董等事。應俟此次規約議決後。按照規約所定辦理。據此。選舉區董。自應待議事會成立後。以規約定之。惟查各國市町村分設區董。其區董皆由區會選舉。無區會者。由議事會選舉。我國城鎮鄉自治章程。並無區董之規定。則此項區董。是否應歸城鎮議事會選舉。或由董事會總董遴選。似應預行釐定。劃一辦法。否則聽之各城鎮議事會之自定規約。保無不彼此參差。有妨統一。等情前來。相應電請示遵。寶琦敬。

民政部覆魯撫電　濟南撫台鑒。敬電悉。區董准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以歸一律。其分區及

辦理區內自治事宜。仍按照規約所定細則行之。希卽飭遵。民政部。寢。

民政部致各省督撫電　各省督撫鑒。現准山東巡撫電詢選舉區董事宜。本部業經電覆。准以本城鎭選民由該城鎭議事會選舉。以歸一律。其分區及辦理區內自治事宜。仍按照規約所定細則行之。應行通電各省。免涉兩歧。希卽査照。民政部。咸。

以上爲選舉區董之畫一辦法。

閩督致憲政編査館民政部電　憲政編査館民政部鑒。城鎭分屬兩縣。併設自治職議員數。是否至少各以二十名爲定額。兩縣合計四十名。至多是否每縣各以六十名爲限。希卽電示。壽。咸。

民政部覆閩督電　福州制台鑒。咸電悉。城鎭分屬兩縣。併設自治職議員總數。應仍照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民政部。江。

以上爲併設自治職議員之額數。旣併設矣。何又分計兩縣而倍之。是爲問所不當問。觀部覆電亦有不屑答之意。

川督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城鎭鄉自治議事會之選舉。如甲乙兩級所選之當選人。有不足其本級應出議員之額數時。是否應由本級各照缺額補選。懇卽電示。巽。沃。

民政部覆川督電　成都制台鑒。沃電悉。兩級有選不足額時。應由本級各照缺額補選。至足額爲止。民政部。魚。

以上爲甲乙各級各依定額選足之規定。

皖撫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據自治籌辦處稟稱。自治議事會議員。城區照章二十名。偏僻州縣。往往舉不足額。卽勉强如額。而所舉董事會職員。仍不出議員之內。終有缺額。是否必須如額補選。抑或甯缺毋濫。又諮議局議員能否兼充自治職員。請電詢飭遵等情。乞大部酌核電覆。以便飭遵爲荷。家寶。微

民政部覆皖撫電　安慶撫台鑒。微電悉。偏僻城區議事會議員。如舉不足額。應卽暫缺。又諮議局議員。照城鎭鄉自治章程第十九二十兩條。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無限制。惟按憲政編查館元年七月蒸日覆直督電。自治職員。准其兼充諮議局議員。但不得兼充該局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希查照辦理。民政部。灰。

以上爲偏僻城區之議員。舉不足額。可以暫缺。

川督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城鎭鄉地方自治。諮議局議員。小學堂教員。是否有被選舉權。乞示。巽。歌。

民政部覆川督電　成都制台鑒。歌電悉。城鎭鄉自治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照章程第十九二十兩條。於諮議局議員。小學堂教員。並無限制。惟按憲政編查館元年七月蒸日覆直督電。自治職員。准其兼充諮議局議員。但不得兼充該局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希查照辦理。民政部。灰。

署鄂督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城鎭鄉議事會董事會。照章應頒圖記。其不便合併處所之鄉選民會。應否一律頒發圖記。乞電示遵。瑞澂。叩。魚。

民政部覆署鄂督電　武昌制台鑒。魚電悉。選民會應一律頒發圖記。此覆。民政部。灰。

以上皆問所不當問。雖諮議局議員兼充自治職員一層。尙有關係。然亦經他省問決。已逾半年矣。

閩督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兩級均當選人答覆應甲級之選。其所缺之額。在未給執照前。是否以次多數補之。請卽電覆。壽庚。

民政部覆閩督電　福州制台鑒。庚電悉。兩級均當選人答覆應甲級之選。其乙級缺額。應以次多數補之。民政部。灰。

以上爲兩級均當選人願應一級後之手續。

閩督致憲政館民政部電　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左列疑義。敬請逐條電示。甲、逐年籌備事宜。第五年城鎭鄉地方自治粗具規模。第六年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粗具規模。所謂規模。是否指自治事宜而言。自治籌辦處於自治會成立後。有督催自治事宜進行之責否。乙、第一屆城鎭鄉及府廳州縣選舉事務。應由地方官辦理。是否辦至議事會互選爲止。抑至董事會參事會成立爲止。第一屆互選規則。是否暫由地方官代訂。丙、父子兄弟可否同時一爲城鎭鄉自治職員。一爲府廳州縣議長副議長及參事會員。或諮議局常駐議員。否又諮議局書記長書記。得兼充府廳州縣議員。或城鎭鄉自治職員否。丁、董事及各名譽董事。照章由地方官核准任用。若知其不勝任。地方官得令再選否。戊、城鎭鄉議事會有監督席否。席列何方。壽眞。

民政部覆閩督電　福州制台鑒。眞電悉。茲逐條核覆如下。甲、查本部奏定清單。繁盛中等各議事會董事會參事會。均應於第五年第六年成立。其偏僻地方。亦應次第籌設。所謂粗具規模。卽係指此而言。屆時自治籌辦處卽應按照憲政編查館奏案。一律裁撤。乙、第一屆城鎭鄉議事會選舉。應照城鎭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第八十一條辦理。其董事會鄉董鄉佐選舉。應照第五十九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八各條辦理。府廳州縣議事

會選舉。應照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選舉章程第六條辦理。參事會選舉。應照府廳州縣自治章程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辦理。、丙父子兄弟同時一爲城鎭鄉自治職員。一爲府廳州縣議長副議長及參事會員。或諮議局常駐議員。又諮議局書記長書記。兼充府廳州縣議員。或城鎭鄉自治職員。照章既無限制。應准兼充。丁、董事及名譽董事。如不得地方官之核准。應將不核准之理由宣示公衆。令其再選。、戊城鎭鄉議事會監督到會時。應列席議長席之後。方再關於自治章程疑義。應專候本部解釋。業於上年由憲政編查館通行在案。嗣後毋庸電詢該館。以免兩歧。民政部。篠。

以上閩督電詢五端。詞煩而無一扼要語。且多從章程以外妄思限制選舉權。不知是何命意。惟所詢粗具規模之解釋。似欲破淸單延宕之習。乃足愧勵館部

民政部咨覆魯撫地方自治章程疑義逐條解釋文

爲咨覆事。民治司案呈。准山東巡撫咨。據地方自治籌辦處稟稱。查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城鎭鄉地方自治章程中有疑義數條。開單呈請咨部查照核奪等因。茲將單開四條。逐一核覆如下。一、煙台等鎭商店店東。如非本地人。並不住居本鎭。其營業係委任執事人管理者。應由該店東推其商店中執事人之住居本鎭三年以上者爲選民。二、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本謂亦得合併設置。稱亦得者。其義卽謂並非必須合併設置。如有不便合併者。自得分立。三、區董准以本城鎭選民由該城鎭議事會選舉。以歸一律。其分區及辦理區內自治事宜。仍按照規約所定細則行之。此條已另於三月二十六日電覆。四、選舉人名册。照城鎭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應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參觀第四條選舉年限。自應每年

造具選舉人名册一次。以上各節。相應咨覆貴撫查照。轉飭遵辦可也。

以上四條。第一條較前所電詢者略殊。足開代理之一例。蓋不必納稅最多。而亦有倩代之權矣。第二條無謂。第三條與前電重複。第四條略有申明之益。

(丙)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各省皆無所進行。江蘇以諮議局於三月間開臨時會。經議員質問行政長官。甯蘇各自答覆。甯藩屬仍用遷延方法。借籌備清單爲口實。劣甚無足言。蘇藩屬於四月間抄送摺表各一件。悉援籌辦城鎭鄉辦法。可爲全國籌辦自治之特色。錄之以供觀省。

蘇屬自治籌辦處擬定各廳州縣自治籌備日期詳表

一、各廳州縣地方官。遴選城鎭鄉公正明達士紳。各設本廳州縣自治籌備公所。(各鎭鄉至少各有參議一人) 由該管地方官申報成立。(從前批准設立之城鎭鄉籌備公所一律裁撤)

宣統二年五月十五日止

一、各廳州縣地方官就鎭鄉固有之境界。劃定自治區域。詳請督撫核定。 五月十六日起六月初十日止

一、各鎭鄉各選公正明達士紳爲調查員。設立事務所。(其已批准設立某鎭某鄉籌備公所者不必多設事務所)各於調查前流通宣講。(講調查戶口及合格選民乃專爲人民謀將來之方便實係有利無害且選民資格爲地方所貴重故有選舉議員被選舉爲議員之權詞意須和平懇摯幷極淺近以免鄉民誤會)

一、各鎮鄉各就固有區域實行調查。(分戶口總數及合格選民爲二册)人口滿五萬以上者。定名爲某鎮。不足五萬者定名爲某鄉。　六月十一日至八月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一律編造選舉人名册。　八月十一日至十月初十日止

一、宣示選舉人名册幷選舉人聲明錯誤。自請更正。　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初十日止

一、更正選舉人名册。　十一月十一日至月底止

一、各鎮鄉選舉人名册確定。呈報地方官。幷發選舉傳單。　十二月初一日至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乙級選舉人投票。　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

一、乙級開票檢票。　宣統三年正月初六日

一、各鎮鄉甲級選舉人投票。　正月初七日

一、甲級開票檢票。　正月初九日

一、各鎮鄉榜示當選人姓名及發知會書。　正月初十日

一、當選人答覆應選。　正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

一、地方官發給各鎮鄉當選議員執照。幷申報督撫。　正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止

一、各鎮鄉議事會互選議長副議長。　正月二十六日至二月初十日止

一、各鎮議事會選舉總董董事名譽董事。各鄉議事會選舉鄉董鄉佐。均由議長呈報自治監督。　二月十五日

一、自治監督將鎮議事會所舉正陪總董。申請督撫選任。幷核准任用董事名譽董事。及鄉議事會所舉鄉董鄉佐。一律發給執照。　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止　二月二十一日至四月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自治公所一律成立。（其籌備公所或事務所一律裁撤）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將本屆應議事件。通知議事會議員。　四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

一、各鎮鄉議事會一律開會。　五月初一日

以上所定期限。凡偏僻各鄉。戶口過少。不能設鄉議事會者。應合併於同一管轄內之城鎮鄉。或如期設鄉選民會及鄉董。

一、各廳州縣長官就城鎮鄉區域。分畫本廳州縣自治選舉區。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分配該區應舉議員額數。申請督撫核准。　五月二十日至月底止

一、各廳州縣長官出選舉告示。載明選舉區域及各區應舉議員額數。及選舉日期。（告示內載明凡居本城鎮鄉接續未滿三年未入本城鎮鄉選舉人名册而居本廳州縣接續已滿三年於出示後二十日內一律向本城鎮鄉自治公所自行呈報補入名册）　六月初一日至二十日止

一、城鎮總董及鄉董。將確定選舉人名册。分備副本。由本廳州縣長官申報督撫。幷發選舉傳單。　六月二十一日至月底止

一、各選舉區選舉人投票。　七月初五日

一、城鎮鄉自治公所開票。　七月初十日
一、城鎮總董及鄉董榜示當選人姓名。幷呈報本廳州縣長官。由長官通知當選人。　七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
一、當選人答覆應選。　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止
一、廳州縣長官發給當選議員執照。幷申報督撫。　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初五日止
一、廳州縣議事會互選議長副議長。　八月初八日
一、廳州縣議事會互選參事會參事員及候補參事員。　八月初十日
一、廳州縣長官發給當選參事員執照。幷申報督撫。幷行文議事會。召集議員。　八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
一、廳州縣長官。將本屆應議事件。通知議事會議員。　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初五日止
一、各廳州縣議事會。一律開會。各籌備公所。一律裁撤。　九月十六日

蘇屬地方自治籌辦處擬定廳州縣自治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廳州縣長官。各設立本廳州縣自治籌辦公所一處。其應合併設置者。照章程第五條辦理。

第二條　籌備廳州縣自治。應以該廳州縣所轄城鎮鄉自治公所為根據。現蘇屬四府一州各廳州縣城廂自治公所。除武陽外。已一律成立。應從籌備鎮鄉自治入手。特分期規定廳州縣自治籌備公所之成績如左。

甲　以鎮鄉自治公所一律成立爲第一期成績。(武陽兼籌城鎮鄉)

乙　以廳州縣自治公所一律成立爲第二期成績。

第三條　籌備日期另定詳表。通行各廳州縣遵照辦理。

第四條　籌備公所。各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二人。參議無定額。(每城鎮鄉至少各一人)

第五條　前條各職員。均由本廳州縣長官遴選公正明達士紳任之。

第六條　各廳州縣如有區畫不便之處。應行整理者。各該廳州縣。得繪具圖說。聲明理由。呈候督撫奏交民政部議定施行。

第七條　各廳州縣鎮鄉區域。各以固有之境界爲準。

第八條　籌備經費。由各該廳州縣長官籌集之。

第九條　籌備公所。應各擬定辦事細則。呈由本廳州縣長官申報蘇屬地方自治籌辦處核定。

(丁)試辦各省豫算決算。　今年已經度支部促成試辦全國豫算之年。具如前期所述矣。本項籌備事宜。已與事實不相中。憲政編查館乃仍狃於清單。以爲考核。摺稱調查歲出入總數。尙據上屆清單款目而言。而又刪去各省二字。若亦知所調查爲不限於各省者。然所言此項成績。則云度支部分飭各省正副監理官將光緒三十四年現行案。依限報告。復經該部通電各省。將是年出入總數。提前電咨。以便彙總具奏。嗣經各

省前後電咨該部。已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內。將各省出入總數。分列清單。先後彙奏一次在案。現查各省。如吉林黑龍江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省。業將宣統元年春夏秋三季出入款項。造册咨部查核。黑龍江則稱該省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內。奏明將預算提前辦理。由財政局查照法國遞增豫算法。以上年報告之成案。爲本年豫算之根據。飭屬於本年二月內實行。名爲試辦省豫算。至關於宣統三年豫算。是爲試辦部豫算。山西亦經飭局擬定豫算表式。頒發各屬。以爲試辦豫算根據。其餘各省。均經分別趕造。以期無誤部限云云。則又專就各省而言。且將度支部奏定之清理財政章程一概抹煞。部臣不爲清單所縛。而館臣但執清單以考核之。在部臣。好行其志。原不藉考核爲鞭策之資。但部已定本年試辦全國豫算。直超軼清單之年限。一蹴而至第六年。館臣考核。何得充耳而不聞。徒爲延作九年之地。上蒙　天聽。下辜民望。試與計部易地以處。優劣之數。可知。吾故曰。阻撓憲政者憲政編查館。而踴躍憲政者度支部也。夫作前日之清單。猶曰書生不習事耳。乃至有今日之考核。此其人。尙足知中國憲政之果臻何度乎哉。回思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摺奏核議清理財政章程。夫非儼然憲政編查館耶。彼時不知所定期限與清單爲牴牾。今已發生實效矣。乃夢夢如故。寄立

憲之責於此輩事可知矣。

(戊)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據館臣考核摺言簡易識字課本兩種。已經通咨各省在案。至簡易識字學塾。除京師設有三十餘所外。廣西一省。據報成立者已達五百八十餘所。陝西全省已達三百餘所。此外專報成立各省。如吉林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浙江廣東貴州等處。所設學塾。自一二十所至三四十所不等。新疆一省。因部頒課本未到。將簡易識字學塾。併入漢語學堂。酌量變通。其餘各省。亦經分別籌設。或預籌集款。或注重師資。尙屬辦理無誤。此據上屆創設成績而言。今年推廣之效。未詳。

二官辦者四事。

(甲)彙報各省人戶總數。　彙報之事實。大約尙以歲暮爲限。惟調查罕合法者。以致時有風潮。近乃稍平。一緣任事者稍知懲戒。不敢仍前鹵莽。一緣人民經一次推敲。亦漸知前日之誤。但調查亦尠急效。能以勸導爲前提者卒少。其人彙報之限。未知能不虛應故事否。然於考核摺。則於上年調查一事。獨稱其成效不置。其言曰。前據民政部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將第一次人戶總數。繕單奏報在案。除新疆一省。據稱地方遼闊。一時難得確數外。其餘各省。均已如期辦理。其將調查人口提前一併辦理者。則

惟吉林黑龍江安徽四川福建等省。浙江湖南。則稱賡續擬定查口細則。以資先導。中國幅員既廣。生齒亦繁。向無確數可循。經此次調查後。不特正戶附戶。可以按籍而稽。卽人口總數。亦可漸得其實。似此辦理迅速。實屬確有成效。館摺如此。與事實殊不相應。就耳目所及而論。各處以地方人士擔任此項調查者無不戶口幷查。上年所報戶數。民間初不知其何。本且十二月十八之奏。民部所報各省戶數。亦多有止報首縣或商埠者。考核摺乃渾稱各省如期辦理。已覺含混。又就民部摺報各省戶數計之。其不足深信。於本雜誌本年第一期內已著論抉摘矣。自摺報後。乃有調查風潮。官文書與實事之相違異如此。

(乙)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此項事宜。包括於試辦豫算之內。後不復列入。以見淸單之不足憑而豫備立憲之功。以度支部爲最大也。

(丙)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　以省城及商埠爲限成立審判廳。自非難事。上海一隅。交涉爲難。又經督撫先期諉卸。據館臣考核摺。名爲考核上屆成績。其實所述皆本年尅期之事。摺言現查省城如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均經先期成立。湖北省城高等地方初級審判各廳。已經工竣。尅日興辦。直隸亦於保定擇定

地址。晝夜趲修。此省城之有成效可言者也。又言商埠如奉天營口直隸天津。均已先後籌辦成立。具有規模。此外如鳳凰遼陽法庫同江鐵嶺依蘭綏芬煙臺重慶等處。現均正在籌設。漢口初級各廳。秋間卽可開辦。宜昌沙市應設各廳。需用地址。均經分別擇定估修。限本年八月內一律成立。此商埠之有成效可言者也。又言其有奏請歸併及暫從緩設者。如湖南則稱該省商埠均附近省城及府縣城治。似可無庸另設。兩江則稱金陵下關商埠。附近省城。訴訟事簡。擬卽併入省城地方審判廳辦理。黑龍江則稱齊齊哈爾商埠。商戶寥寥。擬暫不設專廳。幷據兩江督臣奏稱上海商埠。先經設有會審公堂。事歷多年。勢成積重。現在籌設審判廳。尤宜詳審施行。期無扞格。已飭該關道妥爲籌議。此商埠之已定歸併及上海獨從緩設之辦法也。又言廣西一省。奏稱擬於本年春間。設省城高等以下各廳。秋間設梧州地方初級各廳等語。臣等查該省困難情形。既與他省不同。擬請准其陸續籌設。惟該撫臣須將應行籌辦事宜。依限成立。不得藉此卸責。此廣西一省。僅能成立省城及梧州一埠。他商埠不盡如限之辦法也。又言其餘各省。亦皆次第設有審判傳習所。於畢業各員內。擇尤派充。幷各附設檢驗學習所。以資練習。而祛弊端。此空空言之。特無諉卸之成言。猶可望年內如期辦理者。

也。

至本月官報所發布法部定章足爲審判成立之所遵守者。則有三月十七日所奏酌擬法官考試任用施行細則。全文見新法令本年八月初旬將有考定之司法官發見摺所言廣西一省奏明變通辦理者。本月有桂撫與法部往還兩電錄之可知其究竟。

桂撫致法部電　法部鈞鑒。陽日奉到貴部奏定法官考試任用細則。查第二十四條。試期八月舉行。桂省係由貴部奏請變通。提前考試。自應不在此限。原定四月十五日開考。電咨在案。茲查照細則。一應考試事宜。尙待准備。不得不咨商展緩。擬改試期爲五月十五日。以便從容布置。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執事各員。就提法使衙門科長科員中分別選派。本省提法使尙未改設。既准通融奏派。以按察使爲考官之一。應卽以按察使衙門科長科員中選派執事。如或不敷。可否再就提學使署各員酌派。又第二十條二項。准本籍人報考。是否本籍人可充本籍法官。不用迴避成例。又第十七條考試場規。由貴部另訂施行。本省試期不遠。倘屆期未奉頒行。可否暫由本省取裁今昔考試規則。酌擬條諭。臨場揭示。以上數事。統祈核明電示。鳴岐叩。庚。

法部覆桂撫電　桂林撫台鑒。庚電悉。考試展期。係接奉施行細則。愼重將事。期可從容布置。既據館部奏明提前辦理。應准展期至五月十五日開考。屆時由本部仍照前奏。請派監臨考官襄校各員。另行電知遵辦。至場內外執事各員。如臬署人員不敷分派。既奏准學使會考。該署人員。亦可愼選酌派。本籍報考人員。將來任用。應否迴避本籍一節。本部現正與編查館會商。擬奏請變通成例辦理。桂省儘可先行收考。俟會奏後。再行

咨覆至場規一項。本部亦正詳訂。如桂省屆期未奉頒行。准由該撫取裁今昔考試規則。暫行酌擬揭示。仍咨部備查。統希飭遵。事關考試法官始基。極宜詳慎。幸勿再行推緩。致與提前辦理之旨相違。是爲至要。法部文。

又有四月初四日所奏詳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亦見新法令。此章程旣行。書差之禍立洗。其第七十條言奏准頒行後。以文到日爲施行之期。計今已在施行期內。特無檢察廳可附麗之處。無可施行耳。審判成立。烏得不望之如望歲也。同日又奏考試法官指定主要各科。應用法律章程。亦見新法令。

(丁)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　據考核摺上屆成績。已言直隸安徽廣東。已將廳州縣巡警成績。咨部備核。奉天各屬。官弁馬巡步巡等。已達二萬餘人以上。吉林現辦警政。不獨廳州縣粗具規模。卽鄉鎭巡警。亦皆次第籌設。黑龍江亦飭各屬。將鄉鎭巡警。預先舉辦。廣東歷次推廣。省城商埠及繁盛市場。早已次第設立。全省廳州縣所辦巡警。歲有增加。湖南四川貴州。均已規模粗具。浙江於上屆舉辦水巡。現查浙西設有巡船四十餘隻。浙東亦先後籌辦。湖北全屬舉辦已在八成以上。江蘇惟上海鎭江。成立在先。陝西消防隊。已於宣統元年冬間成立。浙江亦正籌設。此外各省。已辦者尙能整頓。未辦者勒限嚴催。屆時當不致誤云云。今以一律完備爲言。較上屆情形。自當有

進。姑儘年內以課其效。

三靜待館部頒布者二事。

(甲)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未頒布。據考核摺言經臣等督同館員。準酌古今。參合中外。悉心擬議。業已得其大凡。雖合釐訂京師官制而言。要可知其頒布之已有朕兆。

近日各省有已定督撫司道等官公費者。有已定州縣公費者。有日夜呼號州縣之困難。而冀苦累人民者。所望官俸章程及新幣制兩者實行。或免於難。并改一切苟且補苴之法。其考試任用兩章程。或能革除學生考試之害。尤日望之。

現章任用州縣最無理之法。莫如本月二十六日學部所奏州縣停選。請將高等實業學堂獎勵章程。變通改訂一摺。原文亦不能不見於新法令。夫因州縣停選而遂爲學生籌出路已奇矣。獨以州縣等官爲農工商各科學生之出路。豈非怪事。設爲法政學堂學生謀位置。尙有情理可言。學部不知外官爲何物。亦不知學生爲何物。以成此舉。或者謂此昔日南皮擢抑法政之故。智理或然歟。果爾。則政府受其弊。而社會轉多得辦事之材。其歸宿爲官益不肖。而民益强。意本以植官權。而適得相反之效。未始非福

特無如時不我與欲以反動致美報已在大局糜爛之後耳

（乙）頒布新刑律。未頒布據考核摺言草案經內外臣工奏請再行妥訂。奉　旨令會同法部斟酌修改。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法律大臣會同法部具奏修正告成。又奉　旨著館臣查核覆奏現正督飭館員分別考訂。俟就緒後。具奏請　旨頒行。此將頒布之內容。蓋已責在館臣者也。

新刑律之頒布尚有待。本月初七日。館臣會奏呈進現行律黃册定本。請　旨頒行。摺單均見新法令。全文別有單行本。是日奉　旨見　諭旨。蓋新刑律雖頒布而未卽實行。已預備暫行者代之。且不止一種現行律。又有奏定另編之重訂現行律。應頒布實行在新刑律之前。未知何時告竣也。

四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編訂戶籍法。此事以調查戶口之結果而後成。其實有調查戶口章程而實行之。不必定特戶籍法。內國之戶籍。與國際之國籍不同。非吾民所渴望。

（乙）釐訂地方稅章程。不有度支部之試辦豫算試問從何知地方用款之數。然卽照本年豫算表册劃分地方行政經費後在無自治團體以前則以此用款爲可以對付

地方其實萬不足以副自治章程內自治事宜之用。非開國會無以爲計。館臣空言釐訂。蓋不知輕重之詞。地方者地方之地方。令地方自爲計。則各國國民此項負擔。其額有多於國家稅者。惟地方之用款愈多。其國乃愈發達。正以國爲地方所積而成。國之內政盡寄於地方故耳。此事可由人民自認。而決不可由官力强制之。館臣今日亦知欲盡釐訂之責。非與國民合請開國會不爲功乎。若本以淸單爲敷衍之具。則固不足以語此矣。

(丙)釐訂直省官制。　上年淸單事項。有釐訂京師官制一項。本年所釐訂者爲直省官制。似乎京官制已定而不發表耳。據考核摺。乃言官制改革。關係重大。非從根本著想。不足以資提挈而明權限。辦法以各部現行職掌爲經。四級機關爲緯。分別部居。列爲簡表。纂成行政綱目一編。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奏奉　諭旨著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幷聲明俟各衙門詳細簽註到館後。再由臣館詳加釐定。會同內閣會議政務處。覆核具奏。請　旨欽定實行。此後籌備事宜。如釐訂官制等項。悉據此以爲準的等語。將來官制之釐訂。雖不能槪行櫽括於此。然事務之性質。一日不明。則執行之機關。一日不能敏捷。容俟各部簽覆到館後。再行請　旨辦理云云。然則京師直省各官制。其實一

以貫之並非兩事當館定清單時虛張兩年門目正是毫無把握之象自今乃以行政綱目爲隱括之具則釐訂方自今始上年特爲製成綱目之時日就文字言之其次序如是實則苟無私家著作館臣亦正不知行政有何綱目當定清單時希有力者之意延作九年其後遂視爲持之有故指爲對抗請願者之物而官吏籌辦各項事宜凡可辦而不辦乃皆挾清單爲延宕之後盾有能負責任之官廳如度支部者則棄清單如敝屣自我爲政而事乃大集憲政編查館爲憲政之所從出頑鈍如此奈之何哉

以上徧數本年籌備清單所載各事宜在前年定清單之不合事理猶可曰以無體驗之故至設科考核爲　朝廷作耳目爲官民作鞭策乃專取敷衍清單者爲順己而奬之有實事求是者則付之不見不聞以示拒絕之意謂仍無心致此可謂不智設有心爲之可謂不仁二者必居一於是矣

請願國會之舉一再無效本月正爲第三次請願踴躍赴闕之時籍無論旗漢居無論國內國外業無論商學咸知以國會爲生命宗旨各有所在而悉以國會爲集中民情大可見矣聞書稿至十通上書期在五月初十　朝廷與民同好之意自當有以答吾民雖然行或使之止或尼之朝無臧倉國之福也然惴惴未敢必也

以第一年籌備事宜。見之淸單者。尙有變通旗制處。設立旣久。了無進行。旗民狃於目前。升斗之養蠢愚可憫原不足怪就中竟無少少明事理者勇於公益爲衆造福之人以致自治團體且時時爭自爲畛域以就蔽塞之路識者憫之而愛莫能助駐防官長之自殃其民。可爲太息。

其不見於籌備事宜。而爲憲政一大根本。近日已定經制者。莫如幣制一事。此亦計臣之力。本月十六日。 欽定幣制則例。 明諭施行。別見 諭旨。按 欽定幣制。事已具於光緒三十四年。時袁張當國。所見均與圜法相枘鑿。而氣燄較盛。衆莫敢違。無如二公之識實不足以議此所定幣制但有大小銀幣竟無起數最小之輔幣煌煌 明詔遂成虛設當時爭用兩用圓意氣洶洶計臣似不勝而實則袁張所主乃不完全之制民間無可遵守留以待今日之更張四月十五日。度支部先奏鑄造國幣應一事權一摺。略言推行幣制。頭緒紛繁。要以統一鑄造爲先務。誠以鑄幣本中央特權。斷無任各省自爲風氣之理。東西各國貨幣條例。且以此訂爲專條。顯以示權限之所在。隱以謀圜法之整齊。用能主輔相權。而幣制之基永固。查光緒二十九年前財政處奏准在天津設立造幣總廠以後。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仍復錯雜其間。所鑄形式旣異。成色亦復參差。近年以來。疊經臣部一再奏咨。飭令銅幣各廠

停鑄。其兼鑄銀銅或專鑄銀幣各廠。前以幣制未訂。未便遽令停止。致礙民間應用。現在幣制旣經釐訂。亟應將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一律裁撤。專歸天津總廠鑄造。惟中國幅幀遼闊。非一廠所能敷用。擬請將漢口廣州成都雲南四處之廠。改爲分廠。統歸天津總廠管理。東三省情形與他省不同。擬就奉廠基址。暫改分廠一所。一俟總廠鑄數漸充再由臣部酌量該省市情。應留應撤。奏明辦理。其餘各廠。卽應一律裁撤。此次釐訂國幣。成色分量及一切形式。自與舊幣有別。所留各分廠。現今所鑄。無論何項貨幣。一律暫行停止。應俟祖模頒發後。再行開鑄。以昭劃一。至裁撤各廠出入款目及一切機件物料。擬令各省正副監理官會同各該廠總會辦點驗核算。開具詳細表册。呈部彙核。其機件物料。存留原省。改作別用。抑或運歸總廠備用之處。隨時由臣部會同各督撫妥商辦理。如蒙　俞允。應請　飭下各督撫。將各該省所設之廠分別撤留。遵照辦理。並由臣等札飭該監督將各分廠總辦認眞遴選勤慎穩練諳悉幣制人員。呈請臣部核准奏派。分往各處。尅日開工。期於新幣流通。早爲普及云云。奉　旨依議。次日卽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一摺。原文見新法令。摺及清單前十一條。不過劃定國幣分量成色主輔等常例現時所尤要者在後十三條之附則。有以處新舊之折合。而蠲除其窒礙之端。摺言請　旨飭下各部院順天府。各省督撫及將軍都統大

臣。督飭所屬。各就所管事項。遵照則例。切實奉行。不得稍有違背。一面轉諭該地商會。宣演則例大意。務使家喻戶曉。於推行幣制。毫無阻礙。是爲至要等語。今則例頒布已久。商會無起而宣演者。豈眞待督撫等官轉飭而後爲之耶。完納稅項淸還債款乃人民切己之事。奈何不自爲謀。查則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凡官款民款向以錢計者。一律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將制錢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向用銀圓及他項錢文者。準照辦理。然則各地方之本年四月十六日銀錢定價將於國幣未實行以前。永爲劃一之價。解紛息爭胥係乎此。國民謹誌之。貲產債務以此日爲定。有法律爲之保障。然後不以血汗之所得。一朝無故而喪失若干成。宣演大意。莫先乎此。

自國幣有定制後。天下生計皆無甚變動。最受虧者惟江蘇人。江蘇人受虧雖止此一次。然公私損失已不可以數計。何也。銅元困民各省皆折價以趨於平。於是制錢與銅元爲兩種價値。則例以制錢與銀相較。各處均不受銅元之累矣。江蘇獨爲國家保全信用。爲州縣藉口而短作洋價以困之不顧也。大吏知州縣之累。又明目張膽扶植州縣以困之不顧也。一切局卡凡可以官力刀難而收稅項者無不短作銀洋價以困之。仍不顧也。爲國效忠。可謂有死無二。幸而今日定制。困者皆將蘇矣。官又爲官定售錢之商。强改洋碼以病蘇人。如浙

鹽之行於蘇五屬者是也蘇人無負於國家自應受官長之蹂躪而無所控告回憶去年蘇人士以銅元之毒集議於上海紛紛者久之而減折之說終不勝致貽今日之戚夫蘇人果因此得忠愛之名雖受巨害吾何敢病所難堪者本省之州縣鄰省之鹽商雖然羣囁而議者轉疑蘇人之不情此天下不平之事也吾於上海上年之集議銅元不能無遺憾矣

又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并奏籌擬舊制銀銅各幣辦法一摺亦新舊交換不可少之手續在計部之籌定幣制顧慮不可謂不密江蘇人之受累則好行其志之累也吾愛之重之而已

四月二十日憲政編查館奏派員分赴各省考查籌備憲政實在情形一摺此爲形式之注重憲政視館臣之考核而知其決無實益又視上年之派員親蒞諮議局後默無所加損於議會而知其今之猶昔然猶曰意在憲政且考查員雖不爲功要亦不以蠹害聞也其事有相反者舉貢之試亦在是月　詔旨題名雜出耳目之表考查員鼓舞憲政則不足舉貢之試阻遏憲政則有餘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爲效月攘一雞之智以受實禍近聞有停止下屆考試之說果爾則吾不敢謂朝無人也又聞學部并有停止學生獎勵之意今之學部長官果知足及此耶則足以洗向來張榮諸老之恥矣若猶是道路之言過望於今日之當道吾願資政院開幕以此示其風采則亦尚爲議院之光耳

現代生活之研究

為人

譯者按本論爲日本浮田和民氏所著。揭載在太陽第十六卷第八號中。其言蓋爲彼國人而發者。而實則吾東洋人士。盡當服膺。記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不其然乎。

方今文明國民生活。自由固張。複雜亦甚。其外觀雖若整齊。而窺其內部。新舊之思想感情。交乘而缺調和統一之效。大值識者之研究。夫單純生活之民。精神界方位一定。事物之是非善惡標準亦同。惟彼歐美諸國暨我日本。中古以來。國行封建之制。人守高曾之業。安居定位。由來舊矣。今也階級組織。倏然瓦解。固體社會。遷爲流體。動搖傾敧。日加甚焉。上下之級既移。貴賤貧富。一朝易處。桑田滄海。不足爲喻也。又以古今東西思潮。滔滔相淆。大勢之趨。雖復有一定之處。而就局部觀察。羣流相交。逆湍旋渦。錯然並乘。所定之精神方位。一殊毫釐之差。即有千里之謬。而不知其所歸。東西古今思潮。迭乘而交至。是方今我社會之狀也。而今日之老人青年。精神方位。相去尤屬懸絕。老人青年要求希望。往往相反。而無非適以煩思而瘁神。老人之精神。多以維新前之文學經典。寓爲印象。青年思想。則耽於泰西之科學哲學文學。而缺是要素。從來親之所望於其子者。非祇以其獨立也。以其能受獨立之子之孝養以終其身也。而今之老人。猶復如是。然今日青年所受之教育。則顯與其親之旨違。學校教育。雖一本於忠孝。與古無異。而社會一般風潮。所以教化今日之青年子女者。非家族本位也。非國家本位也。甯爲盛闡個人之性能。而自求多福也。在昔之親。即子既長成。猶以親權干涉其子。翁壻姑嫜間。長者則有將護教導之習。而子亦以無違繼志爲事。今日之親。猶不察時勢變遷之故。一泥舊習。而青年男女之思想。固已惟思從時勢之要求。以闡能樹功於當代。爲惟一之希望矣。服從自制之意微。獨立發展之思富。爲祖先之意。不如其爲子孫之意之勤。爲人之心。不如其爲己之心

之切而是固皆當世一般之風潮。非一人一地之錮習也。如上所論特就親子矛盾之象而是象非獨限於親子君臣師弟朋友以及他之關係亦復如是國家之所求於人民。人民之所期於國家。於西洋諸國。既已大生衝突。法蘭西革命以來之狀況。歷然猶在。我國君民關係。特爲親密。其調和較易。然亦非守從來之藩閥政府專制政治而能然也。是立憲之賜也。當亦盡人所不能容喙也。君民關係既爾。師弟朋友社會習俗之變。何莫非是。往時師友之誼。擬於君父。諺有之曰。師弟之緣四世。朋友之緣七世。今則朋友師弟之緣。惟限於在學之時。卒業而後。尙相聞問者鮮矣。師弟之恩。朋友之信。猶復如此。而於長幼之序何望哉。於是師責其弟。與弟望於師者。輒相齟齬。朋友之間。亦復扞格莫入。而夫婦理想。尤大殊疇昔。昔者男女之別。有如君臣。又擬日月。以男尊女卑。爲天理之自然。今則男女之別。惟在形體。男不必貴。女不必賤。貴賤者不根於天性。不域於職業。而惟人格之存。固已視爲倫理之大本。文明之眞理矣。是以自今厥後。男子苟望女子之節義。則亦不可不自保其貞操。而如昔時之說。男恣其慾而女貞其守者。盡人所以爲不平者也。又以近來男子行動從己之意。而因遠徙競存之故。獨居者多。女子亦不能祇賴結婚一事。以爲生活。男子之願爲良夫慈父。女子之欲爲賢妻良母。雖無以異於昔人之情。而以女子之居今日社會。須備萬有不測能爲獨立生活之資。男女並受教化。於羣己皆有所裨之理既明。而女子教育亦於今爲盛矣。悲夫。世界有史以來。求個人發展如今日者。求物質幸福如今日者。蓋未曾有也。厭苦慕樂之人情古今相類。而昔之以貧爲苦。以富爲樂者。未如今日之甚也。今也。世人殆皆以貧爲惟一之苦。富爲惟一之樂。人之欲得之者。雖歷若何之艱辛。費若何之昂值。所弗厭也。政府一出旅費獎移民。則即農民子女未受教育者。猶且爭先恐後。移徙於北美布哇南洋諸處者。數不勝計。況朝鮮滿洲之邇者乎。是實世界之大勢然也。昔者宗教改革者出生之地。如德意志法蘭

西蘇格蘭者。何以無一路德。無一卡爾偉恩。無一約翰諾克也。又英國北美哀英格蘭等。何以無一清教之偉人也。時勢然耶。夫然。則今後我國所產之偉人。必有以異於前者。固其所耳。

雖然。文明諸國中。社會之不調和如我國者。殆罕有也。一部之人。猶爲與石器時代相同之生活。崇拜動植物以及日月星辰。與太古人類等。而其一部之人。則有信基督教者。有信托爾斯托伊主義者。有信尼提挨主義者。（二者皆西洋文學家名）有信社會主義者。有信哲學無神論者。或倡東洋文明。而斥泰西之說。或倡西洋文明而排東洋之論。（中略）甲所信之宗教。則乙非之。丙所奉爲大義。而丁蔑之。無足以當全國共同眞理共同信仰之號者。當是之時。捨受强制於國家法律之外。人之以私益爲旨。以發揮性欲本能爲願者。誠數之所不能免也。況夫陽倡忠君愛國之言而陰行卑猥之實者之方比肩而立繼軌而至也。

研究今之社會生活。欲改善之而調和其矛盾衝突者。而乃偏於一方。取黨派宗派之觀察點者。甚非計也。然苟漫採折衷主義。以取長補短爲事。祇足以彌縫一時。而不足以療永遠社會之弊害也。信佛教可也。以信佛教故而斥基督教爲邪教者不可也。信基督教可也。以信基督教故而以惟基督教爲天啟教。他之教義皆爲異端邪宗不可也。不信一切之宗教亦可也。以不信故而憎之。且以爲妨害文化者不可也。天地至廣也。社會至圓滿而周匝也。一切宗旨學說。縱微有弊害不利之處。而存之皆足以爲進步之要具。發展之方便也。人偏於所見而僻於所知。各以其所是爲是。以其所非爲非。而不知其所是者未必是。所非者未必非。從來之欲事社會改革者。往往著眼於社會之一部分。以爲改革其一點。則他之改革亦從而舉。宗教家主持宗教之改革。政治家主持政治之改革。經濟家主持經濟之改革。法律家主持法律之改革。教育家主持教育之改革。道德家主持道德之改革。各急於實行己之理

想。而不顧其他。或則嘲誚他之改革者。甚乃攻擊之。不特以手段互異而終局目的不能一致。而豈知終局之目的實視各人所想像為廣大為高遠。非以單一之手段或僅少之方便可以成就也。蓋舉各面之人物一切之方便而始告大成。從而社會一部之人所視為害毒邪惡者。乃終局目的所不可缺之要件。人之所弗能知也。維新以前。我國一部人士以鎖國攘夷為勤王惟一手段。而於唱開國進取之說者。輒仇敵視之。其實達勤王之目的。開國進取所成之功。孰與於鎖國攘夷哉。如斯之例。徵之歷史。奚啻一二。既明是理。則於方今社會之變態異狀。豈可以妄悲觀為也。

要之。於過去時代之國家。以保持社會秩序統一勿使失墜為最大目的。各人以服從祖先習慣為第一要義。故人皆視過去重於現在。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必以君父夫兄長者為貴。而以臣子婦弟幼者為賤。期以保守習慣。維持社會。凡一國之中。惟叛臣逆賊乃可以危殆社會成立之時代。率以服從習慣為惟一之道德。遵守法規為無上之忠義。上下各就其理。無貴無賤。惟先人之典型矩矱是奉。臣奉君命。子繼父志。婦從夫意。弟率兄行。徒尊師。幼順長。其理想也。又當時社會組織。皆為世守。學術藝道。以之為一家一門之特權。而從事保存。不委之各人自由競爭。故為君父夫兄長者而有所盡者。不獨臣子婦弟幼者之本分。且為其終身之幸福。而亦社會一般之利也。不忘祖宗之恩義。即以求子孫之幸福。今則不然。勢之所趨。業已不能更守前旨。今者天下一君。四海一國。而其世界則國際競爭之時代也。內布憲政。無內亂革命之患。各人得肆其力。專以自由發展。擴天才。養能力。而為超宗軼祖之事。今也進取之時代。非保守之時代也。徒崇拜祖先。泥於慣例。為徒者必不能軼其師。而不得脫其羈絆者。於社會害也。非益也。今也非束縛之時代。自由之時代也。各人從其所好。應其所欲。自由用其能力。即所以發揮其天才也。而各人發揮其天才。即所以促社會之進步。致國家之繁

榮也。昔之世能懷其先祖卽以爲子孫之利益今之世能謀其子孫卽以爲先祖之光榮故在昔對於先祖之義務重於其對子孫在今對於子孫之義務重於其對先祖是固於重進步期發展之社會所當然也。由是而觀今後之爲人祖先傳其遺業於子孫之念。雖無異於疇昔。而坐受子孫之孝養。不自爲老後之計者。非祖先之本分也。又爲子孫者之當孝養祖先。出於人情之自然。今猶弗變。而今日以後所以事祖先之道。在於養成能力。樹獨立之生計。而全子孫之敎育。生子而不能養。養而不能敎者。皆非父母之道也。如是而丁年男女須知在社會無生子之權利。論語曰。愼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古人多以解爲不忘祖不改行之意。今之解釋。則甯爲一切之事宜全始終。計長久。視將來重於過去。慮子孫深於先祖。以是爲解。度亦不背於聖人之意也。雖然。是亦非不顧祖先。而祗子孫是謀也。顧過去勿忘祖先。實爲將來人類進步之根本也。綜上所說以觀。則生今自由之世。受寬大之敎育。而濫用自由爲放逸之行者。日出不已。而小說文學更從而煽其燄。其害固大。而禁遏撲滅之舉。適以招其反動也。夫謂偶有誤解自由誤用自由之人。則其一面固含有正解自由正用自由之人在也。故以有誤用自由者之故。而遂以自由爲害惡而排斥之者。塞國民進步之道。絕社會發展之望也。惟喚起健全之輿論。發生善良之習慣。以牽制不健全之思想。不善良之行爲。以善導新來之風潮。而刺激其進步發展焉斯可也。若不利用此風潮。而逆行之。或反動之者。非賢明之政治家與有智慮之敎育家所當有事也。竊以爲欲爲現代人生問題之研究者。須詗察複雜之事事物物之關係。著眼於社會現象之根柢。識別其現象之爲一時爲永久。而向此大局。其惟達觀之務也。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四月中國大事記　　聞天

初一日　諭以魁斌等爲資政院欽選議員以八月二十日爲召集之期幷　諭令各議員無庸謝恩

各議員姓名詳見諭　旨。

同日　浙江德清縣新市鎮警局被衆搗毀

德清新市鎮警局巡官吳某秉性剛愎遇事偏執與情素不和洽。加以經費支絀。又藉官紳壓力。勒派警捐。因此民怨沸騰。適是日有孩童三四人在市上賭錢。被巡士將稍長之二人拘至局中。其父兄聞信趕至。求將二童釋放。以便帶回管束。吳巡官不允。必欲照章罰辦。衆情不服。咸與吳巡官爲難。吳巡官抽出佩刀向衆示威。遂致戳傷多人。民情愈憤。匪徒乘機闖入。遂將警局搗毀。吳巡官亦被毆傷。又波及明溪小學堂書籍器具。全被焚毀。各店均一律罷市。事後商會公議。先由紳商會銜電稟省憲。請將巡官撤換。又謂地方設立警察。原以保衞治安。今反殃民。不如一律停捐。仍照舊章自辦團練。以資保衞。各店均於初五日照常開市。聽候查辦。

初七日　頒行現行律令內外問刑各衙門依法聽斷

現行律及憲政編查館會奏摺。均見宣統新法令第十九册。

同日　奉　諭以山西文水交城兩縣禁種鴉片慘殺鄉民將山西巡撫丁寶銓交部察

議在事文武各官分別革職撤差

山西文水縣因抗拒禁煙之令。省臺派兵前往。殺傷多人。事後經御史胡思敬專摺劾奏。奉　旨令直隸總督陳夔龍查辦。旋由陳總督查明覆奏。略言此案始由武樹福弓九湖二人。藉要求種煙爲名。廣布傳單。斂錢聚衆。甚至訂立合同稿據。爲之迫脅入約者。竟有二十一社之多。似此頑梗之尤。委屬法無可貸。惟當其立約之始。該地方官果早爲覺察。勸導有方。當不難立時解散。卽武樹福等怙終不悟。亦祇需拏辦一二人。其事自平。乃已革文水縣知縣劉彤光事前旣已疏忽。臨時又甚張皇。倉卒請兵。致釀重案。僅予革職。尙覺稍輕。抑犯事雖在文水。而起釁實由交城。署交城縣知縣徐星朗。於本邑種煙。查禁敷衍。復坐任部民勾結鄰境。聚衆滋事。毫無阻遏之方。平心而論。豈能無咎。至派兵之初。丁寶銓三令五申。專備彈壓。乃夏學津鹵莽圖功。輕於一發。且於武樹福已獲之後。大索不休。誤傷多命。嗣復多方諉卸。以掩其過。無怪爲衆怨所歸。李逢春身爲管帶。竟惟夏學津之命是聽。又縱令所部兵隊騷擾閭閻。則平日之毫無紀律。於此可見。以上各員。均屬咎無可辭。至山西撫臣丁寶銓。嚴禁種煙。分所當爲。迨事起之後。疊據地方官紳電稟交馳。甫行派兵彈壓。且諄囑毋得輕發。未嘗不愼重出之。其飭將武樹福就地正法。亦屬誅當其罪。是該撫臣之於此案。措置尙無不合。惟核其兩次陳奏。但就各文武等所稟情形。據以入告。未能詳細確査。且僅將劉彤光參革。而於此外辦理不善之文武。概未議及。似亦不無疏忽云云。當奉　旨丁寶銓交部察議。文水縣知縣劉彤光革職永不敍用。署交城縣知縣徐星朗革職。陸軍敎練處幫辦夏學津陸軍步隊第一營管帶李逢春均撤差褫革。

按山西敎育會曾籍發公函。宣布此案始末。略言晉省交文兩縣一帶。爲產煙最著之區。去年實行禁種。一律禁絕。

本年正月。即有匪徒武樹福弓九湖等藉抗禁種煙勾結一般游民創立種煙合約迫脅村衆入約。良民稍知畏法者。多不肯從或用火燒屋或勒索巨資由是被脅入約者二三十村。二月初一日。因縣官聞知恐派差拿。遂於文水縣之開柵鎮。鳴鑼聚衆。約萬餘人。愈聚愈多。不可勸導。縣官請兵彈壓不服。相持十餘日彼見官兵不動。氣燄益張。村紳告急之書。一日數至。凡在籍紳士。亦言非捕拿首要。不能解散脅從。十三日黎明。縣官帶眼線四人。會同員紳。酌調兵隊。前往開柵。比時即將匪首武樹福拿獲。即有百數十人出而抗捕。一一就擒。該村社首久被匪脅。不敢與官紳相接。至是始各具衣冠入廟。縣官見事已立解。將擒獲拒捕從犯。分別令社首等當場保釋。不欲株連也。不料正辦理間。鄰村匪黨率衆數千人。各持鎗械。齊來猛撲。兵隊人少勢單。不可抵禦。危急萬分。先放空鎗還擊。匪大笑益進。遂至決裂。三路當場格斃者。約十數人。匪各竄去。事遂大定。各村花戶。一二日間。均赴縣具結完案。脅從者概免深究。兵隊是日已撤回交城。居民無擾。本省士紳同覘情形。毫無異議。並僉謂此事若非及早了結。必釀大亂云云。

山西諮議局議長梁善濟先時報告。對於官場。亦頗有原恕之詞。以是大爲晉陽公報所攻訐。指爲媚官殃民。梁因偕全體議員自行辭職。并作書通告各省諮議局。其後舉人蔣景汾被拘至縣禁押。聞以其爲報館訪員之故。學界中人定期開同志會。研究此案。亦經官勒令改期。并不許學生到會。

初十日　諭飭各省督撫考核巡警勸業道

時湖北巡警道馮啓鈞經湖廣總督瑞澂劾其溺職殃民。經降　旨即行革職。永不敍用。時又有以各省巡警勸業兩道多不稱職爲言者。故復　諭飭各省督撫悉心考核。如不能勝任。或於此缺不宜。即行奏明開缺另補。

十一日 諭飭督辦鹽政大臣及會辦各督撫所有鹽務用人行政一切事宜仍照奏定章程辦理

三月初四日。 諭飭各省督撫與督辦鹽政大臣和衷辦理。後各督撫復聯銜電爭。略言竊錫良等電奏督辦鹽政大臣原奏章程用人行政諸多窒礙一摺。欽奉電 旨著督辦鹽政大臣會商各該督撫詳議具奏等因。仰見 朝廷愼重鹺綱之至意。莫名欽佩。嗣准督辦大臣電告覆奏大意。並稱往復互商。徒稽時日。卽由該大臣專摺具奏等因。隨卽奏奉 諭旨允准。並准電咨在案。錫良等詎宜再參末議。惟是立法必熟權利弊。而後可利推行。若必知其害。而隱忍不言。實非內外相維之道。此次督辦大臣覆奏各節。惟委署差缺及年終密考兩事稍與變通。而於用人行政窒礙之處。未盡詳究。錫良等往復電商。有前奏所未詳。不敢不直陳於 君父之前者。該大臣原奏有云。必內外有一定之權限。而任職者各專責成。其言至爲扼要。查原章疏銷緝私責之督撫。鹽務內用人行政一切事宜。則均由督辦主持。夫曰疏銷。曰緝私。皆關鹽務行政。而疏銷緝私之能否得力。則視乎用人。今有疏銷緝私之責。而無用人行政之權。是猶束縛手足而使之運動也。事理既屬相背。政體亦覺非宜。又原章運司鹽道及經管鹽務各總局所管各項事宜。均詳請督辦大臣覆辦。仍詳明督撫查核。夫督撫既有查核之責。於詳報事件。是否可行。自應酌核批示。分別准駁。設督撫曰可。而督辦大臣曰否。督撫曰否。而督辦大臣曰可。僚屬將何所適從。如准駁悉由督辦主持。督撫無庸批示。何必多此詳報之具文。鹽務鉅細事件。至爲紛繁。如修灘築坨開井增竈建倉添卡以及鹽引之借銷配運。及井竈灘戶之酌借成本諸事。不勝枚舉。向由該管鹽員隨時稟准督撫辦理。一面奏咨立案。今若改由督辦主持。邊遠省分。文牘往返。經年累月。始得奉批。萬一貽悞鹽運。或致釀事端。誰執其咎。至委署委差人員。向

由督撫批准札委赴任。到差。今新章須由該管官遴派。詳候督辦大臣核准。如未奉准以前。例不准到差到任。各省鹽員遇有事故。或改委撤調。事所恆有。豈能懸缺待人。若事事電稟督辦大臣。恐亦不勝煩費。又如未設鹽務專官省分。大小鹽局向係任用候補道府以下人員。遇有重要局所。臨時斟酌。每苦乏人。其辦事得力者。大率委有他項差缺。自應由督撫分別緩急。酌量調用。似難聽憑該管官遴派。牽予核准。又原章凡關係鹽務事件。均由督辦大臣主稿會奏。似督撫不得單銜奏事。查督撫有管理糧餉之責。既使與聞鹽政。自宜陳述所見。上達 聖聰。 國朝定制。監司大員。例得專摺言事。豈反靳督撫以奏事之權。如謂督辦會辦。事無專斷。必須公商定稿。再行會奏。則原章內重要事件。由督辦大臣單銜具奏一節。亦似未協。總之該大臣原奏章程。係為統一事權起見。實則各省鹽務悉隸於度支部。統攬全局。總握大綱。事權未嘗不一。但使部臣考核精審。規畫周詳。各省無不遵辦。斷無彼疆此界之虞。若僅集權中央。而不揆諸吾國歷史。及地方各種之關繫。以求適用。恐新章頒布後。督撫之命令。既有所不行。督辦之考察。又有所不及。機關窒滯。庶務因循。將成一痿痺不仁散渙無紀之鹽政。理辭益紛。其患害有不勝言者。督辦大臣載澤公忠亮直。果知茲事體大。利害攸關。必無一毫成見。相應再懇 天恩。敕下會議政務處。詳察核議。或飭督辦大臣與臣等會商議奏。妥愼施行。再現今國稅地方稅。尚未劃分。新政繁興。攤款迭出。邊苦省分。於清理財政辦法。一時實難辦到。鹽課為大宗入款。如不准隨時通挪。勢必無從周轉。貽誤要需。應請暫准通融辦理。合併聲明。謹請代奏云云。

各督撫復又致電鹽政處。力陳奏定章程之不便。略言查原章窒礙之處。前次電奏已大概言之。今鈞電既籌及督辦與督撫各分權限。而下又云鹽政處仍不失直接行政機關。是仍無所謂限無所謂分也。竊謂中央如頭目。各省

督撫如手足。頭目主發蹤指示。手足主捍衞。二者各有所司。交資爲用。若謂頭目能徑代手足之勞。妄奉其捍衞之具。而仍日日責手足以捍衞。此必無之事也。今原章內第一二章。一則曰督辦大臣管轄全國鹽務官吏總理全國鹽務事宜。一則曰凡鹽務用人行政事宜。均由督辦主持。是鹽務內事固已專屬於督辦一人矣。乃復以督撫兼會辦。使分管所屬鹽務事宜。旣稱會辦。事必會商。稿必會合。旣定分管。事權宜一。責任宜專。今則會辦不必主稿。督辦可以單銜。是僅有會辦之名。恐並無會商之實也。疏銷緝私與用人行政。不能劃分二事。此理之易明者。若僅以疏銷緝私責督撫、不過紙上之空談。卽謂緊急不勞會商之事。可由督撫相機辦理。然平時旣未能主持、臨事將何從核辦。如但以管轄緝私各營爲督撫權限。則一武弁優爲之。將何待督撫乎。夫以中國幅員之大。官員之衆。事亦滋繁。而謂督撫一人心思才力。竟能考察無遺。並能辦事者遲速無誤。此事之未敢必者也。尊旨縱爲中央集權起見。不知督撫之權。皆係中央之權。未有可專制自爲者。若至督撫無權。恐中央亦將無所措手。時方多故。獨奈何去其手足而自危頭目乎。此可爲深慮者也。茲荷垂詢。遵經詳細會商。酌擬辦法。以備採擇。一曰用人權限。派署運司鹽道。及派充鹽局總辦。由督撫預保、或臨時遴員。咨請督辦會奏派任。自當遵照辦理。惟鹽局總辦有向不奏派者。似可由督撫按格遴員。一面咨明督辦。其餘大小鹽員。京外遙隔。督辦未能周知。除補缺應仍按班次外。一切委署委差。擬請概由督撫主持。仍由該管官詳報督辦備案。蓋督撫耳目切近。屬僚賢否。考察較眞。卽有不肖鹽員。亦不敢肆無忌憚。實爲整飭鹺綱之本原。惟是督撫旣於用人負其責任。則凡鹽官之甄別舉劾。大計密考。似應仍由督撫核辦。倘慮舉劾不當。則濫保誤揭。自有定例。督辦有糾察之責。儘委調時考核。奏明辦理。至水陸緝私各營。旣歸督撫管轄。所有黜陟徵調。應亦由督撫主持。隨時咨明。一曰行政權限。督辦總理全國鹽務。但當規畫大端。如有大興

革及特別重要暨關係數省或全局者。該管官得條具辦法。分稟督辦核示。督辦亦得隨時直接查詢。會商督撫辦理。其餘事件。仍照前由督撫主持。既免彼准此駁之嫌。而公事亦無停滯躭延之弊。所有產銷情形課釐收數暨報銷交代册結。惟由該管官按月或隨時詳報督辦查核。一曰奏事權限。督撫例得奏事。尋常例摺。無妨由督撫主稿。今重要事件。既得由督辦單銜具奏請　旨。似督撫專奏。亦無逾分之嫌。況事有急迫待辦。不及會商。或非電商所能詳盡者。實難過事拘泥。即會奏之件。有先未公商定稿。督撫確知爲難行者。亦應陳述所見。上達　宸聽。方不失內外相維之意。一曰用款權限。各國財政。中央既握其事權。即應兩擔其責任。今則各省積虧不爲不多。各督撫擔負不爲不重。攤款既踵事增加。撥款又非盡有著。新政經費。復日多一日。本量入爲出之古說。削足適屨。勢實有所不行。凡遇本省緊要急需。及奏咨有案之濟協各款。雖未指定鹽款。而急須撥解者。應請准於鹽款內酌量挪撥。一面奏咨。以免貽誤。又一省之大。鉅細用款。幾乎無日不有。若逐款須咨明立案。實亦不勝其煩。查前年度支部奏明外銷各項。果係實在應用。即予劃留。際此各省款絀用繁。凡有現已報部。而從前本係外銷之款。應請儘數截留撥用。仍彙造清册咨請核銷。如督辦動撥各省鹽款。亦請知照各省。以上各節。倘蒙採納。則凡與原章鑿枘之處。應請一併删改。良等非敢堅持異議。實因鹽務爲民食國課攸關。且於地方關係甚大。督撫既肩重任。未敢隱忍不言。至於各省鹽務糾紛。應如何調查地方習慣情形。參酌古今中外制度。規畫全局。變通盡利。此則私心竊禱於鈞處者也云云。

至是督辦鹽政大臣載澤具摺覆奏。欲將用人行政各事宜。仍歸諸督撫。故特傳　旨申斥。令仍照奏定章程辦理。

同日　諭飭兩江總督嚴防匪亂

是日。軍機處致兩江總督張人駿電云。奉　旨現在長江一帶。春雨過多。米價騰貴。又值江甯省城開辦勸業會。中外商民。陸續麕集。迭據英德美等國使臣。向外務部聲稱。該處長沙亂事後。人心浮動。匪黨潛滋。近復有翦髮辮割鷄尾小孩身佩符籙。學生懷挾槍彈等事。外人性命財產。在在堪虞。各擬商派兵輪。前往觀會。藉可隱為保護等語。沿江地方不靖。訛言繁興。各國咸有戒心。伏莽時虞蠢動。亟應切實防範。預遏亂萌。該督前調兩營彈壓會場。如果不敷分布。仍著酌添水陸數營。隨時嚴密梭巡。加意偵緝。如有不法匪徒。勾結煽惑。以致施行邪術。擾害閭閻。亦當協力查拏。一經訊實。即行就地正法。勿稍輕縱。以弭事變而保治安。並將辦理情形。詳晰電奏。是為至要。欽此。

十二日。張總督覆電云。長江一帶。素多伏莽。況值湘省亂後。人心疑懼。謠諑紛騰。又加以調查戶口。屢屢滋事。飢民時復嘯聚。適值勸業會開幕。四方萬國。鼓舞紛來。衡勢礙難中止。似此麕集多人。難保莠民不從中生事。防範自應加嚴。入春以來。經通籌預備。已調江防馬步隊七營。分佈會場附近。現復調淞滬巡防兩營。扼要屯紮。作為游擊。下關為交通要地。水陸交衝。已派督署警衛隊及江甯巡防營。與長江礮船水師巡警。到處巡邏。聯絡防緝。此事前佈置之情形。容隨時察看。倘兵力尚虞不敷。當酌量添募。至翦髮辮割鷄尾小孩身佩符籙。學生懷挾槍彈等事。實係巫覡造謠詐錢。學堂兵操。執用無彈廢槍。傳聞誤會。前據駐甯四國領事照會。並准外務部電咨。業已力破疑團。擔任保護。茲經購運米麥雜糧。振糶並施。以安輯飢黎。一面分飭自治教育各會。並該地方官。將調查戶口事宜。明白開導解釋。毋令無稽讕言。轉相淆惑。總之會事之興。適在地方多事之秋。奸人易於煽惑。匪類從而生心。刻下省垣布置略定。惟大江上下。頻年不靖。頗慮防不勝防。亟宜派兵輪以資鎮懾。查海琛鏡清飛鷹三艦。雷艇兩號。前因湘事已派在江防游弋。應請飭下海軍處。於海圻海容二艦中。再撥一號及次號兵艦二三艘來甯。與前派各艦艇。統

歸人駿暫行調遣。云云。

十四日。軍機處又致張總督電云。奉　旨張人駿電奏悉。據稱會場附近。以及下關要地。業派巡防衛隊暨礮船巡警屯紮巡邏。布置尚屬周妥。巫覘書符造謠。雖由積習相沿。而翦髮等事。並非常有。顯係邪匪所爲。稍涉縱容。卽虞滋蔓。應飭地方文武留心訪察。如有此等匪徒。卽行拿獲嚴辦。懲一儆百。此風庶可斂息。調查戶口。迭次生事。固由鄉愚無知。受人搖惑。亦難保無劣董奸胥藉端需索情事。仍著嚴飭各官紳。於認眞曉示開導外。務當妥爲辦理。勿任稍有紛擾。以免誤會而靖人心。所請添派兵輪。卽著海軍處再行酌撥。統歸該督暫行調遣。欽此。

同日　江蘇拼茶場竈民滋事拆毀如皋學堂

江蘇東臺縣拼茶場竈民因往如皋縣李堡鎭購買平糶米。忽滋生事端。將廣益學堂搗毀。並毀董事五家。糶米分處兩所。

同時。泰興縣季家市亦有饑民數千人。將鎭中米鋪一律搗毀。

是月。松江府屬奉賢縣之板戶。(沿海煎鹽者名曰板戶)亦因饑滋事。

同日　安徽南陵縣鄉民滋事毆傷調查員

南陵縣月初調查戶口。北鄉忽來一遊方醫生王某。口稱伊從江蘇泰興一帶而來。目見該處調查戶口人名冊。一經報送到官。其家卽全家死亡。蓋此調查冊係修造鐵路所用。或塡枕木。或頂橋梁。爾等速將冊取回。云云。一時愚民輕信其言。咸至調查員處索回草冊。經調查員報縣往拿。未獲。十一日。下東鄉宣南接壤之西河鎭有數百人轟至調查員某君家。索取草冊。幷將其家圍住。聲稱如不將冊交出。定行縱火焚屋。某君專人報縣。適知縣程蔭堂奉

委赴宣城。遂便道往該鎮解散。聞當場拏獲爲首兩人。交地保看管。雖經官府出示曉諭。調查員百端解說。終無效力。十二日夜。上東鄉浦橋地方。又有客民雷某嘯聚愚民數百人。將調查員李開基研究所教員潘崇基家。肆行拆毀。李母年已八旬。聞警奔避。幾乎淹死塘內。該客民自恃人衆。復鬨至地保某甲家。搗毀一空。是夜。西鄉工山坊某調查員家。亦被鄉民圍住。幸將草冊立刻交出。始免擾害。十四晚。東鄉清弋江鎮又有愚民千餘人。一面將警局圍住。一面往各調查員家勒令退冊。一時人聲鼎沸。磚石如雨。警員臧某乘機逸出。未遭危險。而局中器具。業已打毀一空。又是晚浦橋地方愚民餘怒未息。復將教員秦良楷葉維楨葉耆有三家拆毀。片瓦無存。又刀傷葉君左臂。自治公所時以知縣出境未回。特函請巡官陳某典史陰某。分途往東北兩鄉彈壓解散。城內居民亦被動搖。遂將調查戶口事暫行停止。

十六日　降　諭宣示國幣制度

前一日。度支部奏進釐定幣制酌擬則例事單一件。又奏陳籌擬舊鑄銀銅各幣辦法一摺。奉　旨留中。（以上二摺均見宣統新法令第十九冊）。是日。即降　諭將中國國幣制度明白宣示。（詳見　諭旨）是爲中國改革幣制之一大關鍵。閱者宜留意焉。

度支部旋於二十三日奏請將官俸章程按照國幣則例釐定計數名稱。請　旨頒布。（原摺見宣統新法令第十九冊）二十五日。復進呈新鑄各種銀幣。

十八日　以汪大燮充出使日本國大臣

時出使日本國大臣胡惟德補授外務部右侍郎。故以汪大燮繼其任。

十九日奉　諭以前月湖南省城肇亂文武各官辦理不善分別革職議處有差釀亂之紳士亦分別革職議處

湖南省城前月肇亂。至是湖廣總督瑞澂湖南巡撫楊文鼎査明具奏。(奏摺見文件門)因降　旨除開缺巡撫岑春蓂已交部議處外。巡警道賴承裕鹽法道朱延熙等均革職布政使莊賡良開缺交部議處按察使周儒臣長沙府知府汪鳳瀛交部察議。長沙縣知縣余屏垣善化縣知縣郭中廣均革職留任。旋部議岑春蓂莊賡良均應革職。奉　旨依議。周儒臣汪鳳瀛應降三級調用。改爲降三級留任。

瑞總督及楊巡撫旣陳明湖南文武各官罪狀。瑞總督復單銜劾奏湖南紳士挾私釀亂。(原摺亦見文件門)故同日降　諭將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分省補用道孔憲教交部嚴加議處。吏部主事葉德輝候選道楊鞏均革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旋部議王先謙孔憲教均應降五級調用。奉　旨依議。

自奉　諭後。湖南諮議局議長譚延闓副議長胡璧等致電軍機處。爲諸紳士辯誣。略言湘亂由官釀成。久在洞鑒。事前湘紳屢請阻禁備賑。有案可查。岑撫始則偏執成見。玩忽遷延。臨事畏葸無能。但思卸責。巡撫爲一省政權所出。貽誤至此。咎何可辭。鄂督分罪士紳。爲岑撫曲脫。殊失情理之平。業經奉　旨本不應冒昧瀆陳。惟諮議局爲代表輿論機關。事實昭然。不敢緘默。應如何請　旨覆查。以服人心而昭公道之處。伏乞鈞裁云云。旋於二十六日奉

上諭湖南諮議局議長譚延闓等電請軍機處代奏稱鄂督分罪士紳。爲岑撫曲脫。請旨覆查等語。諮議局議事權限。載在章程。不容踰越。乃於朝廷處分官紳。督臣查辦奏案。亦欲藉端干預。希圖翻異。措詞謬妄。殊屬不安本分。著傳旨嚴行申飭。並著該署撫隨時査察。該局議長譚延闓等如借諮議局之名。於不應與聞之地方公事。藉詞抗

阻。卽著從嚴參撤。欽此。

同日　諭飭京外各官將籌備憲政某年某事需款若干從實籌定分年列表詳議具奏

去年。御史趙炳麟曾上請確定行政經費一摺。請飭下各官將九年籌備單內所開各條。某年某事需款若干。從何處籌定。在何項指撥。分年列表詳議具奏。俟資政院開會。卽將此交該院議員核議。視民力能否擔任。分別輕重緩急。次第施行。疏入留中。至是復以爲言。故特下此　諭。（趙御史兩摺均見文件門）

二十日　外務部尙書梁敦彥因病給假以鄒嘉來署外務部尙書兼會辦大臣

同日　憲政編查館奏請派員分赴各省考查籌備憲政情形奉　旨依議

原摺略言查各省籌辦憲政成績。第一年下屆及第二年上屆。業經臣館考核具奏。其第二年下屆。現亦各據陸續奏報前來。一俟到齊。卽當照章考核。分別殿最。彙案具奏。惟專就奏章考核。則各省所陳。固無不井井有條。言之成理。究竟實際何如。殊難遙度。其中成效昭著。語無虛飾者。固應多有。而因循敷衍。徒託空言者。恐亦在所不免。非遵照奏案。派員親往各省考查。不足以昭核實。但二十二省道路有遠近之殊。交通有便否之別。其道路較近。交通較便之處。一兩月卽可竣事。若邊遠省分。鐵路輪船未通之區。往返卽須數月。瞬屆暑雨之期。行路既多艱阻。且値暑假期內。有關於學堂之事。亦卽無從察視。臣等公同商酌。擬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分爲四路。直隸東三省爲一路。派臣館編制局科員候補四品京堂陸宗輿。山東山西河南爲一路。派臣館考核專科幫辦掌安徽道監察御史黃瑞麒。湖北江西安徽江蘇爲一路。派臣館編制局科員翰林院祕書郎劉福姚。浙江福建廣東爲一路。派臣館考核專科科員候補四品京堂林炳章。分途前往各該省切實考查。應請　旨飭下各該省督撫。轉飭所屬。於該員等到該

省考查時。如須前赴各衙門局所學堂稽察辦法。詢問情形。調閱案卷。務各妥爲接待。據實詳細檢示。不得敷衍迴護。俾得認眞稽考察知底蘊俟該員等查竣回京。將所查情形詳細報告。由臣等核明具奏其辦理核實。著有成效者。請 旨褒奬。其逾限不辦。或陽奉陰違。或有名無實。與所奏不符者。請 旨嚴加懲處。庶足以昭勸懲而重憲政。至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等省。道途較遠。湖南一省。亂事甫平。經該撫奏明籌辦憲政展緩三月有案。均請作爲第二期。於秋季再行派員前往考查云云。

二十二日 奉 諭以正月廣東新軍滋事該管官措置失當飭將協統張哲培一標統帶劉雨沛拿解大理院治罪兩廣總督袁樹勛交部議處餘官分別革職議處

廣東新軍滋事案上聞後。給事中陳慶桂奏言此案恐有寃濫情事。請派員查辦。當奉 諭飭兩江總督張人駿澈底查究。至是張總督據實奏陳。(原摺亦見文件門)故降 諭將匿避之張哲培劉雨沛拿解治罪。釀禍之老城巡警第一分局巡官陳慶燾卽行革職。督練公所參議吳錫永統領水師親軍吳宗禹交部議處。兩廣總督袁樹勛亦交部議處。旋部議應革職留任。奉 旨依議。

二十八日 南洋勸業會開會

南洋勸業會本定是月初一日開會。旋因布置未畢。故改於二十八日開會。是日午前八時開會。先由審查總長侍郎楊士琦恭繹 旨意。次由正會長兩江總督張人駿述開會詞。次由董事會嚴義彬報告本會經費及工程概略。次由坐辦陳琪報告籌備執行概略。次由各代表致頌詞祝詞。旋卽散會。

是日因布置尚未完全。故僅開教育工藝器械武備衛生農業等六館。及直隸陳列館。其餘各館。須俟至五月間方

能開齊。

是日第一號入場劵。由南洋僑商梁炳農承買出銀一萬元。

中國大事記補遺

杭州城內日本商人與居民大鬨案餘聞

四月初八日上午十時。日領事池部氏偕同譯員方從矩等。晉謁浙江巡撫增韞。謂敝國商人。遵章營業。詎地方人民。因細故誤會。相率暴動。傷人毀物。損失甚大。敝國政府。顧全睦誼。遵守條約。並不願使貴撫部院爲難。故於前月初八日起。飭令各商民暫行閉門停市。藉安民心而保秩序。現在已滿一月。地方謠言。早已消滅。敝國商人。損失不貲。擬請卽日照常開市。俾安商業而符約章等語。當經增巡撫據理駁復。始援約章。次言民氣。並以紳商學各界激於公憤。團體堅固。萬一復開。再釀禍端。本部院實不能擔負保護。彼此磋商二小時之久。該領事始興辭而出。其後經交涉使王豐鎬。與日領事再三磋議。擬將日本各商店存貨。由中國照價收買。各日店須一律遷出。始得日本領事許可。當於十七日。將丸三及仁信堂兩藥房存貨。公同估價。値銀三千元。各給以六折實銀。餘若近仁堂及重松藥房。亦可盤出。其首先將貨物搬出。將房屋交回原主者。則爲信濃藥房。

附志日人在浙圖銷福引劵事　日商創設福引賭劵。出票於蘇州。盛行於浙省。早經洋務局移請巡警總局禁止。聞蘇人倪某。前擬在杭州通商場。組織福引劵公司。運動蘇州日領事。照會杭州日領事。旋以無效返蘇。不料後又運動日本商人村山長太郎。特赴浙省各府。勸令各彩票店銷售。幸各彩票店尚知大義。未盡允許。旋聞村山長太郎由蘇到禾。面謁嘉興府知府英霖。籌商銷劵方法。尙欲到杭州面謁浙江巡撫暨交涉使。妥議一切。又嘉興府荷花隄地方。有華人沈某。在彼處大開市肆。批售日商福引劵。英知府以其違法害民。迭經照會商會查明。

幷札縣傳諭禁止。詎日人卽出而干預。電致英知府云。據禾分所報告。貴府諭止售福引品物券。然本館觀覽福引品物券。爲推廣貿易。奉帝國領事官准通行。中外各埠均有分發批售。並非私設。請查照毋生滋端。蘇州商品陳列館總辦村山啟云云。英知府當覆電言。福引券明係賭博。本府惟有執法據約。諭令止售。沈潄如已具結限閉。何謂妄生滋端。儻豈能干涉我嘉興地方主權。所請作爲無效。如再來電。卽不答復云云。

補志日人在普陀山受傷索賠事　今年二月。有日本人在普陀山開設商店。旋因鄰店失慎。聲稱遺失物件。向官索賠之事。茲將甯紹台道詳文節錄如下。以志此事之顛末。

二月初。有日本人三名。在普陀山租屋開設洋貨店。尙未開張。初五日午後。鄰右錫器店失慎。日本人遂將皮箱各物搬至門外。有救火之台州人。將白皮箱一隻。交與吳阿二看管。吳阿二因人多手雜。卽邀同莫阿四運至文昌閣暫放。事後查看。洋鎖尙未開動。內貨並未缺少。據日本人聲稱。遺失金表一隻。日俄戰爭勳章兩個。云云。

定海廳同知聞報。當於初八日。會同定海總兵。率帶兵役。親往彈壓保護。抵普陀後。接見日本人三名。內木內卓三一名。係赴浙江等處遊歷。去年十一月間。曾奉上台飭知有案。其餘黽卦川常吉山本寬逸二名。並未接奉行知。據山本寬逸聲稱受傷。當時驗看。頭上有瓦片傷一處。並不甚重。調驗均有護照。惟不先自呈明。無從護送。當將日本人三名。派員護送到甯。請關道照會日本領事。查明核辦。

甯紹台道桒寶接稟後。當飭委員。陪同受傷之山本寬逸。赴英美醫院驗視。據稱僅頭部受有皮傷。頭後有硬結。右肩大腿略有烏青。毫無損害等語。旋接日本領事官中畑榮開來失單一册。又開來日商黽卦川常吉山本寬逸木內卓三傷單各一紙。當經駁斥去後。又飭定海廳同知來甯面詢肇事細情。與稟詞大略相同。惟聚賭一節。係在温州時事。

當卽電詢温處道郭則澐。有無其事。旋得電復。言山本於上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樂清聚賭滋事。警察勸阻不服。持刀傷警兵。嗣經照約拘送。始置酒服禮。卽日出境等語。其不安本分。概可想見。詎卦川常吉木內卓三旋卽離甯。惟山本寬逸自願至醫院醫治。近據該醫院醫生稱該日商不善保養。傷尚未痊好。須十餘日方可平復等語。惟日領事有吉明直至二十八日始有來書。於桑關道駁詰之語。仍多狡辯。堅請飭拿搶匪。追贓究辦。並償損失。調治撫卹受傷日商。至在甌賭博滋事一層。因先未有照會。亦不承認。該日商在甬淹留。意亦覬覦賠償撫卹。桑關道查該日商山本寬逸初次親筆開來失單。僅有勳章二個。金時計一。並未言及他物。後隔三日。開來失單。稱値五百餘元。又稱値六百餘元。中烟榮開來失單。亦稱値六百餘元。並不提及勳章。明係有心訛索。至日商三人。本祗山本寬逸一人頂受皮傷。詎卦川常吉木內卓三初皆不言受傷。後忽由中醫陳子泉揑造傷單。又不先請官驗。皆爲要挾地步。當又逐層駁斥。嚴告日領事。俟該日商傷愈。卽飭令離甯。

按普陀山全山皆係僧人。並無居民。卽當二月間。香客較衆。然鄉人儉嗇者多。鮮有樂購洋貨者。故該處商店。寥寥可數。並無專售洋貨之店。其利息亦極微。此三日人忽設肆於山上。豈果爲牟利而來耶。其初意之不善。已可想而知矣。所怪者香市時例有彈壓委員。乃此委員竟不知援據約章。力拒日人之違約妄行。遂致日人得逞其狡計。則甚矣時至今日。雖微官末秩。亦不可不研究約章也。

湖南省城亂事餘記

湖南省城饑民滋事大略情形已詳前期雜誌。茲將上海時報所載湘中某君來稿照錄如下。以告各省官紳。正可資爲殷鑒也。

滋事之原因

湘省糧價素廉。至貴不過每石三四串文。光緒三十三年。貴至六串餘文。已爲以前所未有。致有瀏醴之變。今年正月。卽已漲至此價。二月初。貴至七串以外。各紳稟請禁止穀米出省。岑撫於是月初三日出示。限於二十八日阻禁。各米商趁此兩旬之內。盈千累萬。連檣下駛。本地之儲積日空。各米店亦不免乘機抬價。及三月初。遂漲至八千二百文。湖南人民生活不高。何能堪此。咸歸咎岑撫阻禁之示。不應出在數禮拜前。是明明喚令各商趕先運出。不顧內地空虛。並相傳其對於稟請平價之紳士。有湘民享用奢華。百錢吃茶一碗。升米八九十錢何足爲奇之語。遂益不得人心。長善兩縣請早辦平糶。巡警道賴承裕以時距接新尙遠。倉穀無多。恐早經發盡。後更難支。力持四月中旬方可開倉。兩縣復乞勸業道言於岑撫。始允早辦。而設局碾米造册發票之手續。非咄嗟可辦。適有南城外貧戶持錢七十文。向利益米店糴米一升。店以價錢不足。不肯賣給。南城外貧戶甚多。咸爲不平。遂於初三夜。聚集數百人。赴該處警察分局。求委員減價平糶。善化縣聞信馳往彈壓。許以數日後開倉平糶。隨卽出示平價。傳諭米店首事。次日照辦。始行解散。時已四更。初四早。善化縣往謁賴道。回明前事。賴道以岑撫對於人民聚衆。意在用威。嗔其未能拏人。隨同往謁岑撫。先傳賴道入見。問悉未經拏人。大加申斥。次傳長善兩縣。甫入廳事。尙未就坐。岑撫手指善化縣曰。昨夜痞徒聚衆。何不拏人。你因將要交卸。就不辦事耶。善化縣對以貧民只求平價。前列之人長跪陳說。猶之小孩求食。得食則已。似非應行拏辦之事。卑職昨夜聞信卽往。四更回署。今早卽來稟見。何謂不辦事。岑撫猶囑務必嚴拏。兩縣回署早餐。卽接賴道電話。謂南門外復又聚衆。速往拏人。隨一同馳出南門。至鰲山廟巡警分局。門外有數十人默立無言。因諭以現已出示數日卽開倉平糶。各米店已允減價。爾等復有何求。衆遂散去。遂入警局。與委員坐談未久。忽報門外又聚多

人。正查問間。消防所長龔培林來局言奉巡警道諭令帶緝勇四十名出城拿人。頃見一人在街誹謗撫憲。已經拿送城中。兩縣謂滋事者可拿若僅口頭議論。似不應拿。時長沙協楊明遠亦到。遂與兩縣出而開導。衆言所求無他。祇請將此人放出。此人姓劉。木匠手藝。一經收押。其妻子無從養活。如若有罪。請提至此處責懲發落。語甚恭順。兩縣乃請龔培林入城。將人要出發落。久而不至。復當衆作一信緘。求將此人開釋。交給團總賫投賴道。亦久無回信。時已傍晚。聚者益衆。僉稱此人必已殺却。人情洶洶。擁入局內。兩縣復向開導。此人萬無殺死之理。正解說間。忽傳賴大人到。兩縣想欲阻止而已無及。賴道乘轎甫入廟門。從者手舉篾片搖打作響。衆斥丟下。並喝在坪下轎。賴道出轎入局。忿罵此等胡鬧。當拿幾個宰了他。賴道辦理巡警。素不洽輿情。至此益觸衆怒。遂羣起而毆之。兩縣爲衆所阻。不能上前。幸平日素得民心。有多人喊稱此是好官。不可無禮。四圍遮護。不令擁擠。兩縣乃遣丁役將賴道救出。導由後門避入近處尼庵。衆亦隨同擁入該庵。復請兩縣同城放人。隨有多人爲之開路。乘小轎回城。即謁莊藩。調派勇役往救賴道。賴道自入尼庵。爲衆所圍。無可爲計。其隨從兵弁。脫去警衣。混入衆中。擠近賴道身旁。詐稱此人打之無益。不如扭之去見撫臺。將其背負而出。疾馳入城。行至司門口。轉入臬署。閉門躲避。時已昏暮。大衆追隨在後。以爲眞是去見撫臺。遂一齊擁入撫轅而亂作矣。

滋事之情形

當其初赴撫轅也。其中眞正貧民固不乏人。痞徒實居多數。以其時各項工匠均已散工。各處之痞黨聞風麕至。愈集愈多。或稱要撫臺給飯我吃。或稱要把撫臺拖出殺死。雖擾攘不堪。其實均係徒手隨聲吆喝。文武官聞信。均即上院。隨經牌示五日後開倉平糶。價六十錢一升。牌出即打。改牌明日平糶五十錢一升。亦被打毀。復牌示許放所拏之

人。而此人已由警務公所帶至南門城樓。一時無人可放。衆遂洶洶。擁入頭門。並打轅門。毀照壁。鋸桅竿。搗石獅。閧鬧不已。衛隊極力抵禦。均被瓦石擲傷。岑撫乃由電話調常備軍巡防隊入署自衛。善化縣言昨日貧民求減價平糶。可不拏辦。今日毆辱大員。閧鬧衙署。卽是亂民。非殺數人不能定亂。岑撫不從。莊藩於上院之時。痞衆爲之讓道。有莊大人是好官之語。莊向衆拱手而入。亦無一言開導軍隊以空鎗恐嚇。反被擲石毆打。任其在撫署吵嚷終宵。一籌莫展。只望更深人倦。自然轉回。誰知不惟不散。且其黨徒到處蠢起。一夜之中。將城廂內外各碓坊堆棧之米搶刧罄空。警兵站崗之木棚。打毀淨盡。並分派多人至各街道鳴鑼。勒令各鋪戶每家懸燈門首以便來往。次日不准開市。倘有一家不遵。卽行打搶等語。迨初五日早。城廂內外各鋪戶一同罷市。鎮日不敢開門。然其時猶未燒燬也。是日九點鐘時候。各痞益加猖獗。馴至擁入撫署大堂。肆行打毀。岑撫不得已。吩咐開鎗。常備軍官試放一鎗。擊斃二人。傷者數人。於是痞徒益得有辭。謂不應擊斃良民。非將撫署燒燬。不能洩忿。勢更洶洶。兩司道府束手無策。傳集紳士至席少保祠商議辦法。向使各紳士中有能通曉公事之人。請將强悍最甚者拿獲數人。立置重典。使餘黨不敢復逞。猶可解圍。則死者不過亂黨數人。可以保全無算。乃各紳士一味主撫。反歸咎岑撫不宜開鎗所致。議定死者每人卹銀二百兩。傷者卹銀四十兩。由岑撫懸牌曉示。並寫四言告示。用高脚牌遊街曉諭。中有衆紳公議平糶伸寃。藩臺擔任。諸君請退之語。夫聚衆毆官。打毀衙署。逼勒罷市。倚強搶掠。無一不干大辟。而反給銀撫卹。其告示猶慰之曰伸寃。尊之曰諸君。到會之各紳。絕無一知順逆之人。各大員亦卽奉行惟謹。誠爲咄咄怪事。百思不得其解。然使其果能因此解散。猶可說也。誰知痞徒不可情感。此牌一出。知岑撫不敢放鎗。其膽益壯。竟敢搶奪洋油多箱。放火焚燒。撫署之房屋高宏。豈能容易燒著。當其先燒署外賣奏廳及頭門一帶之時。事機至急。無可挽回。非斬殺不能已亂。向使岑撫赫然震怒發

令開鎗。將其抬搶洋油者擊斃數人。餘衆不敢向前。何敢再燒大堂以內。果係安分之人。此等大亂。何敢從場附和。固萬不至有誤斃良民之虞。乃遲疑不決。莫知所爲。當備軍官某見事勢已迫。急放一鎗。死傷數人。餘衆稍却。而岑撫吩咐只擊上屋之人。遂亦不敢放手。於是各軍隊執鎗環立作壁上觀。兩小時間。竟將我湖南數百年來最高無上之大衙門付之一炬。僅留後面之上房一層。末後有痞徒五人闖入上房打搶。爲軍隊所執。竟被其徒黨要挾。派員交出。衆始退盡。撫臺之威嚴至此掃地盡矣。當署中火起之時。岑撫倉皇將其家眷寄送一堆口袁道臺公館。而自攜其印信。避入又一村之別院。兩司入謁無計。默坐良久。望火嘆息。鹽道朱勸業道譚釐金局沈道等繼至。或謂可以開鎗。或謂必不可開。或謂應請電奏。奉 旨方可開鎗。議論不一。坐誤機宜。痞已分途四出。將北門外之天主福音教堂三所。南正街學院街西長街之福音教堂三所。中和街之蒙養院模範小學堂三府坪之府中學堂二所。一共八處。先後放火焚燒。而在撫署受鎗死傷之痞徒共二十餘人。紛紛抬至長善兩署。且派委首府親督兩縣爲之相驗。照數給予䘏銀。否則不肯領屍安埋。此皆是日午後一二點鐘時之事也。迨署中火息之後。岑撫無所措手。電奏請以莊藩署理巡撫事務。卽時交卸。並爲代寫署理巡撫之官銜告示多張。莊藩遜謝再三。然後承任。岑撫此舉。蓋以紳士交稱莊藩之民望尚好。自顧旣失人心。不如俯順輿情。或可已亂也。莊藩受印之後。各痞徒將附近各爆竹店之爆竹。搶奪燃放。道喜歡迎。莊藩負此重擔。趁此民望尚孚之時。理宜立卽曉諭。此刻我旣署理巡撫。糧價已允平減。凡屬良民。別無他求。如果再行燒搶。卽是亂民。格殺勿論。一面分派軍隊營兵保護現存之教堂領事府及新關一帶之洋行公司。救一處是一處。一面督同各司道。帶領差勇。分途巡查。遇有燒搶。卽行格殺。各亂民均係徒手。只要殺兩三人示衆。其禍立平。城外皆可保全。乃莊藩狃於民情愛戴。其所出告示。仍以收拾人心爲事。任其擾害一日一夜之久。不派一官一弁一差

一勇在外彈壓。巡警消防兵弁。歲費數萬金。此日全無蹤影。民間平日救火之洋龍水龍。亦裹足不前。使空拳赤手之徒。燒搶打毀。左衝右突。隨心所欲。計自是日十點鐘焚燒撫署起。接燒以上各敎堂學堂。至傍晚時。燄猶未熄。燒新關洋行一帶。時交二鼓。莊潘朱關道均入睡鄉。差官來署報警。其家人吩咐老頭子勞頓一天。甫經歇息。不要驚動。岑撫則於是夜躲入臬署借宿。是夜復將南門外之鐵道學堂中路師範學堂。立茂巷敎堂。西門外之怡和洋行及其躉船。太古堆棧及其躉船。美孚洋行。長沙新關及其躉船。並華商之昌記德宜公司。暨其左近一帶之鋪店民居二十餘家。一併搶用洋油。燒燬淨盡。終夜火光燭天。其燒各躉船。已在初六日早晨。至日中燄猶未熄。其餘東牌樓瀏陽門兩處敎堂。樊西巷洋設女學堂。社壇街華商生肉公司。以及西門外日商之郵便局。暨三井日豐中村鹽川岩城大石小嶺東信各洋行。英商之太古亞細亞兩洋行。卜內門公司。德商之瑞記公司。美商之英美煙公司。華商之湘盛皆宜各公司。官設之巡捕發審查河官銀各局。凡二十四處。所有房屋貨物銀錢什物行李。均於此一日一夜之中。概被打搶一空。僅存牆壁。其北正街之聖公會。黎家坡之日本領事府。碧湘街之洋人布魯特住宅。西湖橋之華昌公司。因街鄰伏地哀求。雖被打毀。情形較輕。惟英國領事府。係長沙協楊明遠自往保護。向各痞徒磕頭打拱。苦求此處萬不可傷。嶽麓山之高等學堂。痞已定於初六日早往燒。監督黎承禮先日向兼署學司周臬臺告急。付之不理。幸有常備軍管帶李保元不候長官之令。自帶一隊馳往。痞望風四散。故此二處尚能保全。益可見各處之燒燬。皆由無人防護之所致也。自初四日以來。幾成無法治無政府之國。至初六日八點鐘。搶奪未已。城門晝閉。居民紛紛遷徙。如避大兵。不惟無轎可雇。平日滿街之東洋車。亦皆匿迹銷聲。人心惶惶。遲至九點鐘後。始經當道議決出示。准將放火搶刦之犯。格死勿論。一面派兵備處胡道長沙府汪守。以王命出城。當街拿斬兩人。長沙協長沙縣亦各斬殺兩三人。痞黨散匿。而後

其亂略定。嗚呼。晚已。

結論

此役也。釁由千百貧民。議求減糶而起。既經善化縣於初三之夜。出示平價。衆已散矣。若非岑撫堅執拿人。則賴道亦日不至派襲委員出城。將劉木匠拿獲即將劉木匠拿獲。長善兩縣既據衆情。稟懇開釋。若隨時開釋。亦可一天雲散。即或難於開釋。而非賴道自行出城。對衆恐嚇。則不至如此吃虧。即賴道一人吃虧。而非其兵弁詐稱去見撫臺。則亦不至擁入撫署。而穀米之空虛。又由阻禁之示出之太早。使各痞徒有所藉口。推原禍始。岑撫實咎無可辭。顧撫署爲一省最高之機關。法治之所出。平日人民。望而却步。岑撫當時。既允開倉平糶。將所拿之劉木匠釋放。雖其此次操之過急。平日別無暴政。使民難堪。果係安分良民。所求已遂。其氣已平。即令官有不是。於其衙署何與。而猶聚衆不散。將其轅門照壁桅竿石獅一並搗毀。並敢逼勒罷市。打毀警棚。肆行搶劫。雖未執持器械。其爲亂民暴動。在初四之夜。已可明正其罪。理應將其猖獗當先者。拿獲數人。立正典刑。則餘衆自當畏法。不敢復逞。若謂恐其恃衆反抗。曲意拊循。則當出坐堂皇。好言撫慰。不應冒昧開鎗。既不得已而開鎗。則必理諭情感之俱窮。不得不示之以猛。凡受鎗死傷之人。皆罪不容誅之人。又何得反委府相驗。死十八傷二十人。共去卹銀二千五百餘兩。給予卹銀。豈非自認激變之非。而賞之使亂。迫至頭門一帶。已經燒著。事機急迫。惟有開鎗擊退之一法。而又容忍不發。以爲俯順士紳之意。以致燬然節署。竟成刦灰。豈知巡撫奉　天子命。來撫此邦。遺大投艱。一有貽誤。紳士豈任咎乎。種種章法錯亂。輕重失宜。始而操切。繼而悖謬。終以優柔。九州之鐵。不能鑄此大錯矣。然而是時痞之所欲燒者。僅此撫署耳。岑撫身既被圍。方寸已亂。不能有所作爲。固無足怪。莊藩爲巡撫之亞。其時操縱自如。當其上院之初。痞既爲之讓道。稱爲好官。使能好言

撫慰。明白開陳。以彼人望尙孚。當可唯唯聽命。其後拜受撫篆。膺此重寄。定傾扶危。惟彼一人是賴。當痞徒爆竹賀喜。正可與之約法三。乃以前既不撫循。以後又毫無布置。學堂局所民房之燒。猶曰物所自有。無人責備。各教堂洋行公司躉船領事府署。關乎國際交涉。不可損害。盡人知之。乃以二品大員。更事已多之七十老翁。茫乎若忘。其餘各司道府。亦無一人計及。闔城大小文武數十員名。僅一協臺保全英領事府。不能分身。無裨大局。聞兩縣曾以治亂用重典之言。力請派撥軍隊。守護教堂洋關。抗則擊剿。如聽其言。猶可保全於萬一。不至若此之糜爛。而以官小言輕。事權不屬。發謀不用。坐視泯棼。省中兵雖不多。合常備巡防兩軍隊及綠營計之。猶不下兩三千人。乃以毫無意識毫無器械之痞徒。振臂一呼。竟敢目無法紀。爲所欲爲。如入無人之境。實爲千古之奇聞。最可怪者。此日之鬧。只燒撫署新關及中路師範府中學蒙養院各學堂。人數較衆。其餘各處動手之犯。或只數人或十數人。喊搶則搶。喊打則打。喊燒則燒。在各教士洋商固難與之相敵。至本地之學堂公司。其中學生丁役鄰右人等不少。乃非望風逃竄。卽皆伏地哀求。絕無一人抵禦阻攔。若謂伊等果兇不可當。則何以次日僅殺數人。卽已若鳥獸散。蓋無非因撫署且被燒燬。人皆喪膽。莫之敢攖。益可知此亂之成。純由縱容所致。其後本城內外。雖已鎭定。而除近百數十里內之痞徒。蟻聚蜂屯。明目張膽。到處刦搶。初六七八等日。長善兩縣。具報被害者數百戶。食糧粢稗。掠奪一空。擾亂情形。不堪言狀。各處電桿多被打斷。甯鄉之教堂。縣學女學堂。益陽之官銀局。亦相繼焚搶。當此人心思亂。聞常德衡州各處。亦有蠢動。此皆撫署一火之影響所及也。猶幸洋人知機。初四之夜。先已遠避。無傷生命。而滋事痞徒。亦皆一時烏合。非有成謀。向使有會匪乘機擾害。大局不堪問矣。此猶不幸中之大幸也。嗚呼。湘省財匱民窮。現以募修鐵路股本。極力湊集。正苦財力不繼。此次所毀者。除撫署係舊有外。如新關一帶之房屋躉船。及中路師範府中學蒙養院各學堂。皆工程浩大。建築未

久。所費不貲。合之商民學生毀失之房屋穀米銀錢。貨物衣物。其耗損不可億計。數十年不能復元。業已傷心慘目。加以交涉問題。賠費之大。可以想見。出之國帑。則部庫如此空虛。出之地方。安所得此鉅款。不知將來如何結局。彼當道數公。地處客觀。卽使一併革職。不過襆被以去。無毫末之痛心。所苦者湘人耳。嗟乎。自前明建設撫署以來。五六百年之久。二十餘處之多。從無如此坍臺之事。現在雖經奏奉　諭旨飭拏首要。卽不能當時擊斬。所謂首要。業已遠颺。將來祇得以隨聲附和。或拾得微贓之餘人。聊以塞責銷案。使各痞徒知撫署可燒。法不能及。隳國威。長刁風。擾我地方之治安。喪我地方之財產。演此慘劇悲觀。誰實爲之。謂之何哉。現在岑撫歸咎兩縣。不早防範報告。奏准革職。兩縣之寃不足辯。可惡爲罪魁者。且將輕描淡寫。置身事外。此我湘人太息痛恨。同聲欲哭者也。

又一稿言。此次放火亂黨。泥木工爲多。放火者不到三十人。推其蓄憤之由。則始於與湖北木工爭承建諮議局。岑撫未予全勝。加以劉木匠被拘。遂乘饑衆求食之際。復經頑梗痞首孔憲敎聳恿。謂當此饑民待斃。撫臺何不將建築諮議局鉅資。並諮議局經費。及鐵路股款。各學堂耗費。移緩就急。下等社會聞之。鼓掌歡迎。贊美之聲。塡街塞巷。於是有官有莊青天紳有孔青天之謠。孔於初五日撫署未焚之頃。假饑衆脅要岑撫六事。一、停修鐵路。二、停辦學堂。三、撤警察。復保甲。(警察素不利於游民爲此言者迎合其意也)四、平糶。五、開皇倉。六、撤常備軍。無知輩傳爲美論。孔所倚爲爪牙者。則有已革四川涪州牧楊鞏。鞏在籍武斷公家建築權。歷年多所延攬。泥木匠多任指揮。故焚毀各處消防隊不出水龍救護。以消防隊之組織。每組必有泥木工四名也。府中學堂之燬。孔痞首之子孔三者。竟敢明目張膽。率衆堆集几案門窗於堂內各室。首將汗衣濡洋油燃擲其中。各匪合力並舉。目擊者衆。聞猶有稱其英雄者。初七八日。連獲匪犯數名。中有戲子名謝六者。爲王楊痞黨之孌童。(尙有戲子二名經葉德輝保釋)孔楊之必欲演成此劇者。其宗旨在反對新政耳。惟此次放火匪徒無多。其焚各學堂敎堂。必先喊知街鄰。街鄰亦囑其勿延燒。該匪以泥木工故。

善於拆斷火道。而各學堂教堂。無敢與之抗拒者。

附記湖南亂後省外情形　湖南省城雖漸平靖。而各府州縣會匪。四鄉痞黨。相繼而起。經大吏分別撥兵。前往鎭壓。奈該痞匪等行蹤飄忽。兵來則去。兵去復來。居民流離遷徙。莫知所往。至於沿湖一帶。匪類縱橫。白日搶殺。行人裹足。加以湖北災民。潛來湖南者。日以數百計。相率附和。始則刼搶米行。米船。繼則逢人卽搶。遇船卽擄。並聲稱約期起事。各府州縣。紛紛電達省垣。請撥重兵。前往彈壓。大吏以省城空虛。無兵可撥。祗得續電湖北。加派常備新軍。分駐湖南沿湖各埠。每埠以五百人爲率。並飭速派巡防隊兵勇。暨選鋒水軍。在兩省接境各地。堵截災民。不准入境。以免相聚爲匪。無從解散。

當省城亂後。前湖南巡撫岑春蓂會同湖廣總督瑞澂。電達軍機處。略言據甯鄉縣知縣張致安禀稱。拿獲周財運一名。訊係湖北人。二月間在湘陰縣蝦蟆港地方。晤山東義和團匪羅蜈蚣。糾邀入夥。該匪等共有二十四人。伊只認得羅蜈蚣。山東人。張俠客。江西人。吳蝦蟆。安徽人。孫鷄公。高寶同。湖北人。並胡退三步等六人。該匪等均著青衣青褲。名曰青兵。於二月來湘。觀隙而動。適值貧民聚衆。求減米價。乘機竊發。將省城撫署教堂燒燬後。分赴各州廳縣。以圖燒堂滋事。至該縣者。卽係羅蜈蚣等六人。現赴益陽及西路各處。已於審明後。將該匪周財運正法。查省城前被焚署燒堂時。現查實有穿青衣褲之人在內。證以該縣所禀。是此次匪徒滋鬧。係山東義和團匪勾結所致。但該匪等既來湖南。難保不往他省。除分電外。相應請　旨敕下山東巡撫。飭查該匪黨與隱匿地方。速拿嚴辦。務絕根株。並請　敕令各督撫一體飭屬。嚴密稽查防維。遇有形跡可疑之人。立拿研審懲辦云云。按據此則是湖南省城之亂。除饑民痞匪外。又有團匪餘孽矣。

江蘇鄉民滋事餘聞

三月間。江蘇省各州縣鄉民。因調查戶口。相率滋事。已詳紀前期大事記中。其後尚續有所聞。特爲補誌如下。

(蘇州)吳江縣同里鎮。三月末將自治局拆毀。並毆打調查員。

常熟縣屬羊尖地方。與鎮董爲難。經知縣曉諭解散。其鄰鎮湖蕩灘。亦大起謠言。

(太倉州)東北鄉時思鎮。於四月初七日將公立小學堂搗毀。

鎮洋縣瀏河鎮。於十七日將調查員王子峯、陳月賢、及鄉董陳某家房屋搗毀。又搗毀官立小學堂。焚毀商立小學校各一所。

嘉定城北陸渡橋。搗毀橋廠董事及經董住宅七家。越二日。城北婁塘鎮爲捕鹽事。兵民互鬬。鄉民傷五六人。死二人。兵死一人。

(揚州府)揚子縣鄉民。於四月十四日捆送調查之坊保到縣署。經知縣笞責坊保。向衆勸諭。始散。十六日。新城鎮亦聚衆數百人。向鄉董家滋事。

興化東圩地方。連毀莊董兩家。

安豐場大尖小尖地方。於三月十三日打毀高等小學堂一所。

草堰場於三月十五日搗毀大東河董保家。

(淮安府)鹽城縣之淮奔港。於三月十六七日連毀辦事員三四家。二十二三日捆打調查員董多人。並毀其房屋。二十五日入城。先毀正調查員李保堂家。并毀勸學所。及附設之成達高等小學堂。質義初等小學堂。女子初等小學堂。教育會事務所。又往西門外毀官立高等小學堂一所。損失甚巨。二十六日。西鄉鄉董二家被毀。二十七日。又毀西南鄉鄉董數家。

(通州)新興場竈民。亦將調查員兩家房屋搗毀。

宿遷鄉民行刼麪廠餘記

江蘇徐州府宿遷縣永豐麪粉公司。被鄉民焚刼。已詳前期雜誌。茲將某君所作宿遷民亂記節錄於下。嗚呼。鄉民之悍橫如此。官吏之縱恣如彼。此固至可危之景象也。

宿遷每值春秋水漲之際。桃源(宿鄰邑)之北鄉農民。必因決水。與宿之南鄉農民互鬬。慘無人理。因由宿入洪澤湖。(桃源地)約四十里之水道淤塞故也。其互鬬時。死傷數人及數十人不等。有被俘者。皆將其人懸掛樹間以支解之。其哀號乞命之聲。聞於數里。而官長從不究辦。事後往往以兩邑互有死傷之故。以和平之法解決之。

今歲忽於三月十四日。兩邑交界之處。又有農民聚衆約兩千人互鬬。其鄰境之泗州曹廟界集等處(皆土匪出沒地)盜匪亦混入其中。聲言欲搶埠子集(宿重鎭)洋河集(宿重鎭)等鎭。勢甚洶洶。桃令下鄉彈壓。幾爲飛彈所中。幸輿人以肩輿潛伏土溝中。得免。宿有蘇蔡二人者。皆富家子也。因作壁上觀。甫露首。即爲飛彈所中。登時斃命。此時滋擾者。不過宿桃交界農民械鬬耳。餘皆安堵如故。不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竟有十七日宿差役率衆搶磘之事也。

宿遷差役獰惡素著。邑之人莫不畏之。有西門外磘戶胡姓者。近來包攬各公司及醫院生意。家道小康。燒磚若干。宿吏往索例規。(賄差錢)胡以包攬巨商及洋人生意。不服勒索。差役銜之。乃於十七日早九下鐘。乘知縣公出之機。率羣役及街市流氓數百人。將西門外磘戶磚瓦搶刼一空。隻器無存。損失約千金之多。各長官不惟置若罔聞。反庇差將磘戶押入班房。並拘磘匠七人。不知是何意見。而愚民平日即聞各處有搶米搶麪燒公司之事。雖欲繼起。然相觀望而不敢發動。至此見聚衆搶刼。而官反袒吏。吏反率民暴動之機。遂一發而不可遏矣。

十八日早。有衆數百人搶城北馬路口張家麪坊內之王姓。彼時百姓猶逡巡不前。而營官□□□把總□□□乘馬

率勇到場彈壓。皆相視而笑。誠大衆云。(只準扒搶糧食。不準攜帶他物。)又云（此處搶完。可搶麵粉公司。不準搶入城內。）云云。人聲鼎沸。余初未深信。繼而見衆到處皆曰。（官令搶。官令搶。）始知其言不虛也。自王姓被搶後。接續而搶周聚源、周合太、王啟後、任茂春、陳萬隆、孫正大、陸姓、董姓等十餘家。及內河客船四隻。城門晝閉。街市午停。老幼踐踏死者三四人。血肉狼藉。慘不忍覩。及下午知縣回城。而人心稍定。

十九早順合集（縣東）搶四家。井兒頭鎮（縣北）搶三家。古城街（縣西）搶四家。曹家集（縣東北）搶數家。蓋四境全擾亂矣。且此日搶劫。不僅搶糧也。衣服及婦女裝飾品。亦有竊取者矣。已而狼煙突起。萬象如潮。則城北麪粉公司焚矣。隔運河一帶水。余不能前往近觀。但見火煙燭天。屋瓦飛崩。有搶其長木材料者。有竊其零件機器者。提者攜者負戴者。不計其數。溺者火者死傷者。亦莫知其詳。數里外土車人力車。皆鱗次櫛比。大約皆運轉者也。吁。宿之民心風習。一變而至於此。謂非官吏之咎也哉。

二十日。予因宿之變亂日亟也。卽於是早九下鐘買棹赴清江浦。暫避風潮。去宿城四十里。至下淤口鎮。遇衆民鳴鑼搶劫客貨船。彈丸掠予舟而過者不絕。該鎮防勇抵禦甚力。僅搶落花生八包而散。是日內河兩岸宿民百十成羣。盤詰客船有無米穀。嚴如關卡。聞四境百里內之中下小戶落皆寢不安枕。紛紛移家避亂。予所見聞如此。此後則不知彼中之士大夫如何措置矣。

浙江鄉民毀學餘聞

紹興上虞縣之縣學堂及教育會等。被鄉民毀壞後。會稽南池初等小學堂亦無端被衆搗毀。經學堂職董許國泰向提學使控請查辦。

嚴州遂安學堂之被毀。實因學堂租息。向由余識龍霸收。經衆追取。余識龍遂慫慂鄉民。糾衆將學堂搗毀。知縣鍾某。

以卸事在卽。不卽親往彈壓。遂釀巨禍。

處州景甯縣沙溪學堂被毀後。知縣朱某稟報省臺。略言沙溪學堂於二十四年。由廩生柳蔭鳳等創辦。以鹽竹兩捐爲經費。均用强迫手段抽取每年幷計不下千餘金。以之開辦兩等小學。不無盈餘。局外本有煩言。加以堂內學生。盡柳姓子弟。外姓不得附入。以衆姓輸捐之款。培植一姓之人。結怨實由於斯。蓋沙溪一村。柳姓聚族而居。人煙繁盛。良莠不齊。如廩生柳某等一二勢紳。武斷其間。鹽斤攸關國課。該紳等竟敢藉學爲名。擅收肥己。已屬顯違定例。況教育並未普及。學規腐敗不堪。知縣兩次察視學生僅止十餘人。無怪激成事端。卽如毛竹一捐。去年曾起衝突。上控有案。該紳等不知己過。尤敢以桑梓之農民。指爲匪類。實則搗毀學堂。全係因捐起釁。與尋常搶刼不同。該鄉民糾衆毀學。原屬不應。自應嚴懲滋事首要。該紳等以辦法太輕。竟敢運動不肖紳士。多方阻撓自治統計各新政。以爲要挾官長之計。大局後患。何堪設想云云。

江西撫州鄉民搶毀米肆續聞

撫州鄉民因米貴之故。歸咎米商運米出口。連刼米行十三家。已詳前期雜誌。玆悉當時鄉民聚集千餘人。將諸商所裝之米。蠭搶罄盡。次日又鳴鑼聚至萬人。將河東灣一帶米店。概行搗毀。聲勢洶洶。全城震動。當經警局官兵。拿獲數名。送縣懲押。鄉民蠭擁隨之至縣。李令懼激衆怒。立時釋出。圍者始散。地方商戶因譁傳縣令縱匪云。其後鄉民因謠傳官吏須嚴辦滋事之人。仍聚不散。愈聚愈衆。不下萬人。知府李某深恐風潮釀大。當會紳極力解散。並聞該郡米價自滋鬧之後。已稍平減云。

臨江府屬樟樹鎮及新喻縣。亦均有聚衆搶毀米店之事。惟風潮尙未重大。

九江府湖口縣。頗有搶米之謠。當由紳民稟懇知縣電省。暫由九江賑米撥用五千石。以資平糶。

吉安府現因有人將米販運囤積。價値奇昂。鄉民遂聚衆把守河干。凡有米穀下河者。概行搶刦。該郡紳士。已稟縣請求開倉平糶。並嚴禁米店漲價居奇。

贛省各屬因米貴鬧荒者甚多。各屬鄉民均自行禁阻出境。

附志各省搶米風潮

奉天安東縣趙氏溝鄉民。因某帆船在該處購米二百餘石。運往山東售賣。破壞米禁。羣起爲難。勒令卸岸。區官無法。遂報知警局。極力調停。每斗作價一元二角。留向本地轉賣。船主不允。鄉民已聚有三百餘人。遂揚言每斗作價洋六角。不問情由。閧然將米搶盡。聞該帆船先已得區官之許可。保其無事。至是愧忿交集。遽於當晚自盡。並聞鄉民經此次搶米後。大爲得意。現且將照此價格以均分該處各商店及各糧戶存糧。風聲甚惡。故附近存糧者。頗覺自危云。

安徽南陵縣禁米出口一事。居民持之甚力。日前又復謠傳。謂有採辦平糶委員至南購辦。以致米價日昂。鄉民誤以爲眞。遂合十三圖。晝夜派人巡守河干。遇有米船出境。卽行投石擊沈。羣衆紛起。有欲請官加禁者。有欲阻塞河路者。有欲與來委爲難者。擾擾紛紛。人心惶恐。甚至滿街匿名揭帖。謂係繆紳景期包庇米商出境。蓋因繆紳曾至縣署。與知縣程大令籌商開辦平糶事宜。以致誤會。程大令以謠言甚熾。鑒於湘亂。故於四月十二日。函請道委密查搶米案委員曹君。並議事會各董諸紳。擬在縣署大堂開一談判大會。以便研究米之問題。詎是日鄉民入城探聽信息者數千餘人。又恐鬧成前次開會風潮(見第三期雜誌)祗得暫行停止。遂請朱紳則衣當衆宣布。並無委員來購平糶米之事。衆謂爾是紳士。須得縣尊出言。我等始信。程大令聞之。立卽排衆而出。向鄉民聲言。本縣在南一日。總保全爾等民食爲主。前次來委。是查辦鬧米風潮。與開禁事無涉。爾等不可輕信謠言。致荒農業。各鄉民始紛散。

湖北武穴飢民。於三月二十二三日。連搶米店。聞係因商會總理鄭惠臣發賣米穀不善處置所致。旋由學商兩界電

稟鄂督。略謂近今米貴武鎮市面安堵。茲因商會總理鄭惠臣追繳各家升斗。登台發賣。以致輿情大爲不服。云云。當由鄂督電飭武穴總卡委員查覆。一面電令截留沔陽振米一千石。開辦平糶。官錢局釐金局各出錢一萬接濟。廣濟縣所屬之壠坪。與武穴僅隔三十里。向爲痞匪之窟穴。近因武鎮搶米事作。該處莠民亦接踵而起。二十七日。連搶米店數家。並傷兩人。

廣西永湻縣亂事續記

廣西永湻縣之亂。聞由抗繳新捐而起。當時有東南各府匪徒多人。羣起響應。攜械抗拒官兵。經廣西提督龍濟光統領桂兵。與南甯府某守。會同前往攻勦。到後匪黨與戰二次。全行潰散。地方旋即平靖。龍軍仍駐該處。柳州百色之匪。彼時亦乘機並發。被官兵擊斃三十餘人。龍軍門並擬另遣一大隊前往助勦。

雲南昭通府亂事續記

雲南昭通府前有亂事。而詳情不可得聞。茲據報言該府魯甸及恩安縣。地瘠民貧。因調查戶口編釘門牌。議抽果捐。以充經費。愚民因查戶已滋疑竇。一聞抽捐。莫不驚惶。當有陳世清袁禿手彭應全等爲首。聚衆數千。將創議收捐之李紳世清羅紳履中等房屋拆毀。該府卽飛電省請兵勦辦。當由雲貴總督李經羲委知府龍文帶兵馳往。愚民一聞兵到。咸紛然如鳥獸散。事後李總督飭將創捐激變之軍功李世清武生毛占榮從九邵登義。分別斥革監禁。貢生羅履中文生秦有耕。按名懸賞密拿。限期獲案訊辦。其滋事之彭應全、魏樹元、謝發榮三人。亦監禁二十年十年不等。

按細閱以上所敍情節。止於拆毀劣紳房屋。官兵一到。亂民卽散。似與前報所言兵匪交戰。及匪徒戕害教民苗民等情。輕重懸殊。不解其故。惟李總督致昭通府知府之電文。有此案大致已定。善後各事。卽責成鎮府妥辦之語。則當時之聲勢洶洶。蓋不問可知。

記載第二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四月世界大事記

爲人

初四日 土耳其阿爾巴尼亞大騷動

阿爾巴尼亞人黨土耳其廢帝。欲復其位。至是始爲亂。本日起兵自布里迢的那。遇政府軍。戰不勝。亂乃暫息。其後二十六日復起。至月終益猖獗。政府出兵與戰。弗克。

初八日 英吉利下院可決上院否決權廢止第一決議案

英吉利下院開院。於是月餘矣。院中所討論者。卽豫算案及上院否決權二事。首相亞斯克士提出決議案三。（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宜以法規使上院無否決財政案及修正之之權利。第二、其他之法案。亦以法規限止上院之權。苟連續三期通過於下院。而皆於距閉會一月前送至上院。上院縱皆否決之。而下院得經皇帝勅裁後。不由上院議決而徑實施之。但距此議案提出時。至少須在二年以上。第三、國會議員任期以五年爲限。至是第一之議案。遂受可決。計可決票數二百十七。否者祇百三十四票。至十二日第二決議案亦付討議。與第三決議案同於十五日可決。可決者三百四十四票。否者二百三十六。此蓋上院改革案之先驅。而上院改革案則當續行提出者也。於本案討議。亞斯克士及巴爾華亞之演說。錄之如左。

亞氏之演說

下院當速開委員會。以明上下兩院之關係。審查議會之開期。其故何也。上院發難。否決財政案之全部。遂使總

選舉問題中堅。在於上下兩院之對於財政一般行政之關係。而上院之所主。遂不能見贊於國民。亦足以見民意矣。以余之意。英國之須第二院。於理難誣。而今之上院。全爲巴氏之徒屬。偶或贊自由主義之案。亦祇一時投機之便宜。偏頗不公。暱甲黨而排乙派。如是者。甯曰眞正之第二院。固當若斯乎。余殊不欲使上院與下院負相同之職責。其於行政雖可居下院之上而臨之。而其職務則祇使爲諮問機關而止。司此職務者。尤不可爲世襲之團體。而必自民主主義爲根者以組成之。吾人務使將來上院。勿復有違憲之事。雖其方法之艱鉅如何。亦在所弗計耳。

又駁上院否決權廢止爲一院制先驅之說。曰、國王之否決權。自安王之朝已廢。而何損於王室耶。大英王冠。較之在昔德優多爾王家之時。果幾倍其光輝與尊嚴。而戴於愛德華今皇之頭上耶。上院之否決權與國王否決權。同爲阻國家之進運。而隨此時勢之日進。固已不可以少留矣。

巴氏之演說

亞氏謀剝奪上院之諸權。而僅存其表。非改革上院也。亦非一舉而殲之也。惟以留第二院之空名。而欺全國之人士。其心固昭然也。首相聲言。以爲當使上院守範圍從義務。其心實難測。由其所說。雖迭舉上院屢阻害政府之施設。而其例實未足以饜人望。上院雖屢出如此舉動。固因政府所爲皆革命的。無可怪也。況政府謂其三年間改革諸案。著著進行。是非出於上院通過者乎。政府所期。無外盡滅上院之權力。而使如昔日愛爾蘭自治案見覆於上院之事。不復見於今。愛爾蘭黨所以助之者亦然也。謂上院無否決財政案之權。蔑視歷史之論也。如此回之豫算案。殆出於征伐納稅者之目的。上院否決之。以質於國民。何不法之有耶。政府之所爲。即使吾人永

服從於一院制之下。英國憲法今日之危機。殆處於一髮千鈞之會。國民不可不戒愼也。

記者曰、今日世界政治日趨於民主之傾向不可誣也。卽以本月之事徵之。英則上院否決權廢止案通過。美則議會反對塔虎脫政策內訌未已。德則警察總廳許野外之選舉示威運動。民權擴張之事何其多也。而不審此世界之大勢而與之逆者。其不已愚乎。

十六日　德意志建築工人同盟罷工

德意志之建築工人。以與建築業者抗。除伯林漢堡二地外。悉罷業。揚言苟交涉不得要領。則全體盡罷。其數可四十萬人。其從屬業受其影響失業者。亦當在三十萬人以上。惟建築業者。則謂工人輩所積蓄之財千五百萬馬克。僅可持五禮拜。直至二十三日。乃告平靜。

記者曰、十八十九兩世紀所爭者爲政治問題。而近則社會問題繁興。勿謂吾國距此相遠。遂忽之也。罷工之事。循不絕書。本月罷工之事。本事件外。更有法之海員罷業。英之礦夫罷業。雖起而旋息。然苟根本未淸。則將來隱患正靡有窮極耳。

二十四日　比利時萬國大博覽會閉會

是日比利時國王及后臨會。工商務尙書優卑爾氏。盛稱德意志人所建築之物。成績良善。足爲世界模範。

二十五日　法蘭西總選舉第一次發表

法蘭西議會選舉之結果如左。

共和黨　四十九八

急進黨	百三十八人
獨立黨	十一人
聯合社會黨	三十人
進步黨	三十五人
國民黨	十三人
保守黨及自由黨	四十八人

此外尚有二百七十人。須俟再選舉方決者。首相布里安當選。得八千票。其他黨勢無大變動焉。

同日　亞爾然丁舉行獨立百年祭

亞爾然丁國隸南美洲。其地有英里一百餘萬方里。人民二百餘萬口。五百年前。爲日斯巴尼亞之屬地。一千八百零六年。英法兩國失和。英以日斯巴尼亞與法交好。遂將亞爾然丁佔據。是時亞爾然丁人民。見日斯巴尼亞並不爲之維持。因郎勉自奮發。製備軍械。與英國爭。英國之兵竟被擊退。自後日斯巴尼亞在南美洲各屬地人民。均懷攜貳。自立民主。亞爾然丁亦隨於一千八百十年。推舉大統領。自成一國。計至本年已百年於茲矣。此一百年中。日有進步。他國人之留心觀察者。莫不驚其神速。先是其國之政府民人等迭起衝突。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國人將大統領式立孟黜退。另選新主。地方遂靖。現在之大統領。名曰阿賴谷搭。才識宏遠。力圖振興。尤重殖產。其地產爲五穀羊毛馬牛羊等物。二年以前。計共有牛馬二千九百萬頭。羊六千七百萬頭。即此可見其畜牧之盛。每年出口貨。約值英金八千萬鎊。其貨銷於英國者。佔三分之一。已成鐵路。凡英里一萬三千。惟造路經費。大半出自英國。英有

一百六十兆鎊爲造路資本。陸軍既成。海軍亦逐漸進步。已有大鐵甲船兩艘。快船水雷船亦均製備。其造而未竣之船。亦不少。此次百年紀念。歐美各國均派兵艦駛往參列。中國日本亦皆派員往賀云。

二十八日　英吉利下院財政案通過

財政案提出後。二十一日第一讀會通過。二十六日第二讀會通過。是會也。奧布來因提議反對。不克。至是遂通過。於第三讀會。而上院之第一讀會亦於本日通過。

補錄

三月二十四日　日本議會閉會

日本議會於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會。至是乃閉會。今將開會時政友進步之宣言書。及本期議會各事之成績。列舉如左。

政友會宣言書。

當今之務。於一般庶政力圖改良。固不俟論。正關稅。整學制。新地方制度。助產業之發達。期交通之完全。進而舉韓國保護之實。使享文明之惠。經營滿洲。益奮其力。雖然是固要矣。而整理稅制。減輕田賦。謀所以涵養國力者。亦不可一日緩。惟勿流於消極。致退縮弗振而已。本會當遵從來之旨。盡力國事。爲天下先。

進步黨宣言書。

欲固財政之基。其方非一。而償還公債。以鞏國家信用。乃爲首著。整理稅制。維國民負擔之均衡。亦復刻不容緩。比者農民日益疲敝。田賦輕減。尤宜留意者也。

關稅改正。以國定稅率爲本義。因時宜而參以協定之法。內促產業之發達。外期貿易之進步。待韓之大方針。雖確不可動。而欲舍宗主權作用於今。實一進步之機。要須用力於根本之地。使其上下。知我威信。待滿洲則守既得之權。益收實果。尤務使其不可犯。稅制既修。乃振敎育。勵產業。整交通。勿忘積極之策。稅制整理。實爲積極進取之先驅。豈出於消極偸安之謀耶。夫積極方針。固與開國進取之國是相爲終始者也。

議會成績報告

貴族院

甲　法律案

政府提出五十九件。　可決五十七件。否決一件。未決一件。

衆議院提出二十八件。　可決九件。否決八件。未決十一件。

貴族院議員提出三件。　皆未決。

乙　求承諾案　六件皆承諾。

丙　豫算案及豫算外須爲加負擔國庫之件　十八件。皆可決。

丁　決算　一件。可決。

戊　建議案　三件。可決二件。未決一件。

己　動議　一件。可決。

庚　請願　百六十六件。其撤回者一件。餘皆採擇。

衆議院

甲　政府提出議案　八十一件。撤回二件。未決一件。

乙　本院提出法律案　四十八件。可決二十八件。否決五件。撤回六件。未決九件。

丙　上奏案　一件。可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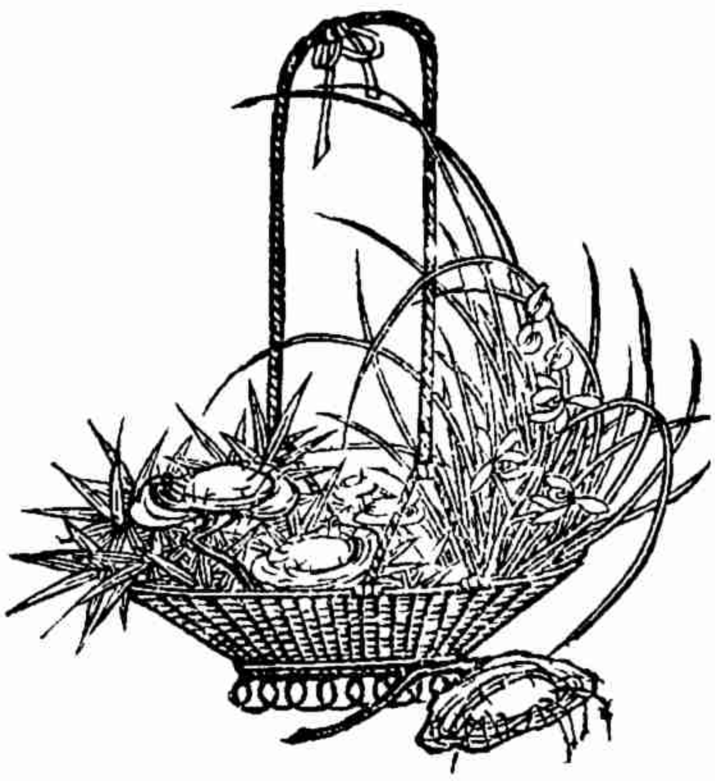
丁　建議案　四十九件。可決四十四件。否決二件。撤回一件。未決二件。

戊　重要動議　二件。可決。

本期請願書提出者。凡四千二十八件。以之爲法律案可決者一件。決當採擇者百二十一件。以之爲政府參考而移送者。千六百三十七件。送委員會備參考者千九百八十件。於委員會否決者取下者不受理者五十八件。未了者十二件。

又開委員會之日數五十四日。會之回數四百六十六。

又質問總數三十一件。以書答者十九。口答十二。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日俄兩國關於東三省之交涉

延吉地方。照去年新約。爲我國主權完全之地。日本本不應設警察。近日該處新總領事到任。攜帶警察五十餘人。外部稍有抗議。迄無結果。最近中日警察乃大肆衝突。事緣日警棚火起。華警往救。已救熄矣。而日警之救火者紛至。以華警之奪其功也。乃羣毆之。死一人。傷一人。現正在交涉中。

前有某輪船中日本人六名。酒醉後。在營口一區界內。逢人亂打。並將某店貨物拋擲街心。以致互相爭鬧。日人愈聚愈衆。恣肆無理。巡警上前解勸。亦被打傷。幾至氣絕。後由總局聞警。招集各巡士到場彈壓。日人亦由電話招集新市街日本警察隊。與陸軍隊蜂擁而至。如臨大敵。中國局長。欲帶凶首到局。日警察亦欲將中國巡士帶往領事署。彼此爭執間。日兵竟上前批巡長之頰。旁觀大爲不平。幾釀巨釁。巡長仍以平和手段。商帶該日人到局。日本陸軍少尉。竟率多兵。大肆威嚇。卒以勢力不敵。仍將日人送交領署。現聞日領將與中國大吏交涉。務欲懲辦我國巡士。以洗日人被拘之辱云。

東省近時交涉。急須解決。仍未能立時解決者。計有三大問題。(一)松花江交涉問題。(二)連山灣問題。(三)渤海灣漁業問題。現某使對於此事。有用强硬手段之意。

松花江交涉一案。俄政府因與吾國東三省督撫屢議未決。電飭該國駐京公使。要求外務部從速議結。外部當電令東督錫良等。將關於此案全分案卷。檢齊送京。並將歷屆與議人員。酌選數員。飭令來京。以便開議。

哈爾濱俄庶務會設立後。各領事多示反對。各商家前往納捐者。惟中俄日三國。其餘均未承認。前日有比國商人。因其鋪外刻有人修造馬棚。開挖水溝。當請該會設法挪

移。會中俄員以比領事向使商人不納捐款。遂告以此事本會不能代爲設法云云。現聞該會且擬於日內將邀集中俄日三國商人開議。以後凡本會未經收納捐稅之各國商家。如有公益事件。不得共享均等利益。並通知十字會。不得赴不納捐之處診視一切病症。俄員繼又以此項辦法關繫緊要。須在北京。與各國欽使開談。聞已派鐵路公司代辦達聶耳前往北京會議。

又聞俄國駐哈總領事。在交涉局會議時。曾向吾國要求。以哈埠內俄人僑居營業。無論商工各界。均已捐有人票。獨華人向未納捐。現擬在哈華人。一律須在鐵路公司捐領人票一張。如無人票。即加倍議罰。藉以清查人口。第應先由貴國出示曉諭云云。關道施植之觀察答以此事體大。須稟商督撫核辦。本道未敢擅專。

按海參崴伯力諸埠華僑居留。俱有人頭稅。以其地已屬俄領也。五站黑河等口。華人入境。俱有照費。以係國界也。哈爾濱爲吾領土。俄人在哈埠中。第有租界。尚非旅大租借地之比。此次要求。蔑視吾國土地主權。亦未免太甚矣。

黑龍江瀘濱府產煤甚鉅。上年有中國商民。集股開挖。業漸就緒。上月初旬。偶有俄人二名來府。自謂係東清鐵路司員。奉總理命勘查該地一帶礦苗。嗣後查至中國商民所採煤礦。聲稱該礦所在之地。係東清鐵路公司與中國政府訂約之礦區內開地段。今中國商民任意開挖。即屬背約等語。該礦總辦。當稟請府守張壽增。將延請該俄人到府理論。該俄人不惟不從。卻請將該礦一律禁閉。並出狂言。於是張守具陳詳情。經周撫轉咨錫督。與該鐵路公司總理交涉。杜其奢望。以保利權。聞該總理亦固執抗爭。錫督因將該項交涉案件。咨送外部。請與俄使磋商。

蒙旗現狀之一斑

外蒙古車臣汗盟屬桑索賴多爾濟貝子旗。於二月杪。有由東三省內蒙竄入蒙匪百餘人。攜帶車騎軍械。進旗搶掠。並先有函致桑貝子約定。(一)不搶蒙旗人等。(二)專

搶華商。(三)請該貝子先期諭令華商不得遠去。財物不許他運。(四)倘華商移動。向該貝子是問。桑貝子遂照函行事。故蒙匪一到。華商數十家。大被搶掠。損失財產。約數十萬之譜。遂急稟庫倫大臣派兵保護。遂派宣化營幫帶鄭秀起。哨官李子敬。帶馬隊六十餘名。馳赴該旗剿捕。適蒙匪搶掠財貨。正在外竄之時。遂相遇開仗。槍彈互擊。鄭幫帶極爲奮勇。因馬匹奔馳疲乏。請桑貝子換健馬。而貝子因將好馬全贈蒙匪。故遂以弱馬給鄭。致鄭戰陣不利。棄馬步戰。奮死直前。匪始少退。乃有貝子旗蒙人。私與匪通。將官軍所騎之馬牽匿。匪隊見官兵無馬。遂困官軍於垓心。而官軍死戰。斃命二十七名。李幫帶亦受重傷。該匪並將財物分散蒙民甚多。而華商以該貝子私通鉅匪。搶掠商家。並故以劣馬使官軍戰敗。實爲罪首。擬公舉代表。清查失單。呈控貝子。並請賠款。以保商業而警蒙患云。

二月間。綏遠城道兵在四子王旗獲匪多名。由歸綏道胡孚宸審訊。該犯供有四子王旗蒙人同夥。至八九十名之多。胡道稟請將軍。派兵嚴拿。信留守即札委同知崇福。帶旗兵馬隊百名前往。以查墾爲名。實則捕匪。但舊例凡派兵前往蒙旗。應先知照該旗。以免驚疑。此次竟未知照。其故由於幕友陳某漏將此文未發。又官兵未到蒙界。該旗已先聚衆至二三百人。兵到蒙界。崇同知偵知蒙情洶洶。未敢輕舉。上稟請示辦法。蒙人夤夜乘官兵無備。爲先發制人之計。開鎗擊斃官兵七名。官兵亦斃蒙人二名。四子王當即行文將軍。聲稱本蒙界突有冒穿官兵號衣馬賊百餘人。擾害蒙界。槍斃蒙員。查悉必非官兵。若官兵前來本旗。何以將軍尙無文到云云。信留守因又札委胡孚宸前往查辦彈壓。胡孚宸到。又被蒙人圍困。易裝遁逃。狼狽而歸。稟見信留守。信面責其畏葸無能。辦理不善。胡遂氣憤殞命。

山東路礦述聞

膠沂路將歸官辦　郵傳部以山東膠沂鐵路。(由膠州至沂州)已於光緒三十四年。由德贖回自辦。但以路款

無著。遲延兩載。未能開工。査該路贖回時。議定五年內由中國築齊。如逾期限。德國仍有干涉權。如此宕延。恐屆期決不能築成。德人必乘便干涉。是雖贖等於未贖。但魯省財政支絀。商民旣興辦煙濰鐵路。恐無力兼顧。聞已決定今年午節後。由官備款修築云。

煙濰路決計開辦　煙濰鐵路招股總理孫文山協理譚虛谷二君。前次抵省。面謁東撫孫中丞。商辦一切。先詳細稟告股份數目。謂目下鑿鑿可靠之款。僅有二百餘萬元。其餘雖云承認。未盡可恃。故刻下卽擬興工。亦只可築至黃縣。萬不敢預期築至濰縣等語。孫撫謂該路關係緊要。及外人覬覦情形。爲諸君所共知。我一歇手。外人必急起直追。至爾時非惟煙台商業。必爲外人所壟斷。卽沿路礦權。亦必爲外人所把持。直不啻將東省人身家性命。斷送於外人之手。無論如何爲難。該路決不能不修。且款項無論如何支絀。亦決不能不達至濰縣爲目的。吾已札飭各府州縣富紳巨商。量力認股。以期早覩厥成。萬一股份仍不足。息借大淸銀行之款。不妨由吾出爲擔保。幷囑電告諸君。急速齊股。以便早日開工云云。現聞該公司已重整旗鼓。踴躍招認矣。

德人力爭礦權　駐濟德領事貝斯氏。日前要求魯撫孫中丞。封禁大汶口東磁窰一帶之華礦。當被魯撫竭力拒駁。該領事以所求未遂。卽電請本國公使雷大臣向外務部要求。聞該使措詞極爲堅硬。竟謂華人侵害彼之礦權。外部當卽電詢孫撫。在東提議一切詳情。濟垣紳民聞此消息。遂均集諮議局會議此事。僉謂大汶口之礦權。實我所自有。德人竟擬攫而奪之。且思一網打盡。其蔑視我主權。亦云甚矣。然究其禍首。實胚胎於膠濟路側三十里之礦權也。査膠澳原約。雖有三十里內准德人開採礦務之文。幷未有此三十里內之礦權。卽屬德人管轄之語也。此不過謂此三十里內之礦務。除華人外。只准德人開採。他國不得援以爲例。幷非此三十里內之礦權。卽斷送於德人也。詎德人竟據爲己有。魯人亦不敢過問。致德人得步

進步。遂有大汶口交涉之發生。此案我魯人若再置而不問。恐數年後我山東已非吾所有矣。吾等惟有堅結團體。約齊全省各紳民。幷電告旅京官紳各界。與德堅持。以爲官府之後盾而已。衆皆贊成。遂請諮議局代表電致京師呂海寰范之杰等人。稟請外務部與德使力爭。且告外部。此案卽部中認可。魯人亦決不承認云。

青島勘界交涉記聞

魯撫孫中丞前據卽墨縣紳民稟稱。青島毗連之鹽灘。被德人侵佔多處。當派洋務局劉守元疇前往查勘。幷咨請外務部將膠澳原約抄錄寄東。以便與德交涉。及原約由外部寄到後。孫撫仍派劉守前往。會同德督麥大臣。詳細查勘。據約辦理。劉守遵命前往。與麥大臣閱勘數日。査得德人侵佔之地。已不可以道里計。而該督概不承認侵佔之事。絲毫不肯退讓。劉守見交涉棘手。遂返省垣。將詳細情形面稟孫撫。幷請示辦法。略謂據原約所載。陰島地方以潮漲爲界。現在界石已距潮漲地三十餘里。訪諸父老。或謂界外居民。因中國官吏之騷擾。以入德界爲護符。故私將界石移去。或謂德人意圖開拓。雇用華民。將界石私移。或謂德人初移界石。不過三四里。後見中國置諸不問。故至再至三。始移至此地。紛紛傳說。莫衷一是。至嶗山原有大嶗小嶗之分。係東省名勝之區。該山蜿蜒起伏。延長數百里。西南二面瀕海。東北二面通陸。鄰青島者係小嶗山。租於德者。又小嶗之小部分耳。現在德人建築房屋。振興林業。大嶗幾均佔徧。而德督決不認佔我土地。强以界石藉口。此次交涉。幾非口舌所能勝。如何辦理。請示核奪。云云。孫撫接稟後。當又札委馬道克耀前往。會同劉道及卽墨知縣膠州知州。與德督磋商妥辦。又聞候補府經歷黃象軾。係卽墨縣人。於膠澳一帶形勢。及當日劃界之狀況。最爲熟悉。故亦派往協同辦理。而孫撫於四月初二日。亦抵青島與德督商議勘界事宜。該督仍一味固執。以現在界石爲藉口云。

續台州民變餘記

台州仙居縣鹽賈激變官兵殘殺一案。經台州旅杭同鄉會派員朱一清吳紹瓊兩君歸里調查。其應査事件。分十二目。計在鄉先後凡六閱日。按照各要目切實查得實情。茲略述如左。

第一　仙紳張惟楨等十一人具稟撫轅。　查均係捏。

第二　起事原因。　查可分爲三因。(甲)積年總因。　鹽賈黃蒸雲夙恃財力。交通官府。雖一子店之夥友。亦無不虎威狐假。凌虐貧民。而巡丁之張牙露爪。較官局卡爲甚。總計該鹽賈在仙分設之朱溪王梁陳埠頭王山棗園各子店。無一不與居民大生惡感。前五年。官屋莊有王大槐被鹽差逼勒弔打。釋歸自刎。戚族懼禍。故未報案。(乙)當年遠因。　又得分爲二事。而其他之被逼勒毒打者。西南兩鄉。幾於無村無之。多不勝述。(子)在去歲六月間。有張培森者。美坑莊人。因鹽斤短缺。求添與鹽夥謝松庭相口角。而大遭痛打。迄今呻吟牀蓐。傷尚未痊。(丑)在去歲十一月間。有張培亨者。亦美坑莊人。與朱溪鹽夥素有嫌隙。誣爲販私。吊打數日。歸服鹽滷而斃。亦畏勢未報案。(丙)當年近因。　去臘十三日。美坑有張大牛者。以龍洋六角銅元二十二枚。折共八角。向朱溪鹽店購鹽。該鹽夥既擲其銅元不收。復因酣賭之際。昏短斤兩。大牛稍一辯問。遂遭痛打。并踢散其既買之鹽。而不還其原價。不得已涕泣歸訴。爰動衆憤。而鄉愚無知。遂以搗毀鹽店爲洩憤之不二法門矣。官復誣之爲匪。脅之以兵威之以殺戮。此激變之所由來也。

第三　起事人。　查一爲張大牛。確因爭鹽被毆起釁。而鄰近各村。均謂素無爲匪情事。一爲張紅面三。因姚哨弁枉殺其外甥周昌六。(昌六之被寃詳第四目)憤而出頭鳴鑼。則誠有之。然今年已六十九歲。鄉里間均稱爲安分良民也。

第四　鬧事迭次日期。　張大牛既因去臘十三日之事。乃歸而泣訴鄰里。並糾集曾受該鹽賈之毒餧者。得數十人。謀毀店洩憤。於是有後此之鉅變。今述其日期如下。

去臘二十七日上午。張大牛糾數十衆。各執農器。至後裏莊鹽店搗毀。鹽灘哨弁潘聞訊彈壓。民繞道避之。潘率隊奮追。槍斃王小福一名。衆心始憤。仇鹽店將幷仇官軍矣。二十七日下午。上張莊哨弁姚聞民潰歸。伏兵要隘。截獲周昌六一名。昌六之舅張紅面三。託紳保釋。姚不許。二十八日。姚哨弁既不釋周昌六。幷用非刑拷打。於是衆怒欲奪。而姚遂開槍擊傷張紅面三左臂。並將周昌六就地擅殺。於是民益憤激。鳴鑼聚衆。不下千人。遂與交鬨。而民死其二。兵死其四。二十九日。鄉民乘勢搗毀朱溪鹽店。而先致函該地哨弁歐。囑勿干與。歐仍迎敵。故爲所戕。是日。民兵鹽差各死三人。三十日及本年元旦。此二日。鄉民散歸度年。安謐無事。初二日。以餘怒未洩。復集衆至王梁陳搗毀鹽店。適江管帶文光始於是日抵朱溪。遂相交鬨。該管帶避入紳士家。恇怯之情。述之猶令人噴飯也。初三日。常統領李管帶大兵一到。鄉愚星散。有四人逃入官屋莊被獲。立卽擅殺。初四日。鄉民已散如鳥獸。而官軍乃宰之如雞犬。慘劇不忍言。悉詳第五目。初五日。江管帶聲稱奉上峯命。洗剿朱溪一帶六十里。鄉愚聞訊。倉皇四竄。時項夢羆在該處。與江紋串始議賠償。初六日。花管帶兵亦到。初七日。江管帶俯允項夢羆以三千金息事。乃自此以後。至十六日。分遣各村攤捐肆擾。十七日。由項夢羆諸紳說妥。帶至美坑莊。拆燒起事人張大牛張紅面三兩家房屋。而官軍所到之處。任意肆掠。後塘石人各村。均遭損害。而美坑張大旺挾雞數隻而走。官軍因奪雞不及。致被鎗斃。自是民心惶惑。一日數驚。扶老攜幼。號泣遠遯者。蓋道路不絕矣。

第五　彈斃及擅殺人數。　查共三十四人。

第六　被燒難戶。　查共一百六十七戶五百十二間。

第七　擅殺之主名。　查除彈斃外。周昌六係上張姚哨弁擅殺。嗣常統領妄聽王繼忠毒策。戮一首級。賞洋十元。軍令一出。風披草靡。所以有初四等日逢民卽殺。逢屋卽燒之慘。李學周則督兵爲之。江文光則縱兵爲之。毒燄飛

騰。慘無天日。常統領目擊心傷。悔過無及。會將江部下第六營左哨護兵朱德興七棚正兵聶建勳二名。擬即正法。經江邀出朱溪各紳再四懇求。乃予免究。

第八　官兵死傷及損失數。　查上張哨兵死四名。朱溪哨歐弁被戕。兵死三名。鹽差死三名。共十一名。軍裝被失。現已繳還。軍隊器具衣服煙漿損失約值八九百元之譜。

第九　鹽店損失。　查埠頭王後裏莊鹽店。窗壁六間被毀。朱溪鹽店窗壁八間被毀。二店有鹽二千斤左右被散。其餘帳簿銀錢及貴重物。早已聞風移藏他處。

第十　官軍索詐之事實。　查管帶江文光提出五問題。一曰哨弁死。二曰兵死。三曰軍裝失。(現已繳還)四曰軍隊雜物失。(已半數繳還)五曰鹽被毀。勒令各村董解決。否則如大洪各村前車可鑒。各村董懼甚。項夢熊出而說合。鄉民無奈出血金三千元。為買性命財產之計。按戶分派。騷擾情形。莫可言狀。

第十一　官府前後詳報情形及日期。　查府縣對於是案。甚形祕密。一切案卷。均吊入署內。無從調查。

第十二　現在難民情形。　查大洪各村。咸陽焦土。難民狀況。有散之四方者。有乞食道路者。有寄居族戚者。有數間祠宇十餘家共聚者。有半離茅舍數家共聚者。慘哭哀號。令人不忍聞見。

台屬旅杭同鄉復因此特開大會於吳山之阮公祠。到會者約有數百餘人。官界啓太守。紳界徐班侯侍御均到會場秩序。并提議事件如下。

一、由特派調查員朱君一清宣讀調查報告書。

一、由某君辨明此案的係民事。並非土匪。有鐵證七條。而激成民變之原因。則鹽賈恃勢。與官兵濫殺。實尸其咎。

一、提議賠償損失。謂斷無官兵慘殺慘燒。反責令百姓賠償其損失之理。所有民間已出之款。應請官長查明。勒令交還。以為撫卹遺黎之費。一面并責令鹽賈及害民之官弁。賠償民間損失。

一、提議起訴事件。決議由六邑同鄉公同具稟撫院申訴。

徐班侯侍御登台宣述意見。謂此事在士民一方面。祇有起訴。在官府一方面。先宜撫卹。至善後之事。當以整頓鹽務爲主。然此事一時未能遽定。因回首謂啓太守。回府後。當立卽出示安民。且曉諭鹽商。不准稍有欺侮。庶安民心。聽者均拍手贊成。啓太守亦唯唯稱是。旋由啓太守登台宣述意見。謂事已如此。實無以對我民。嗣後無論如何。自當負其責任。尙望諸君盡力幫忙云云。

浙撫增中丞先時亦派候補知府吳蓉前往查辦。經吳蓉據情稟報。旋奉增撫批云。稟及圖摺並黏呈該匪傳票等件均悉。據稱仙匪此次肇事原因。固起於匪人之圖刦鹽課。實根於鹽號平日之欺侮鄉民。自是確論。惟聚衆至二三千人。良民被脅附從。固屬不免。所稟去臘二十七八九等日搶刦鹽號圍攻防哨戕害哨弁勇丁擄去槍械軍裝等情。强盜行爲。無此橫恣。況常統領李管帶進剿大洪莊時。並奪獲大礮二尊。令旗刀槍多件。所黏上張村董張鵬程等呈交匪票內有合同到地火速興兵初五日大會進城之語。尤屬悖謬。爲匪爲民。從可知已。李管帶焚燒匪踞周姓高房延燒多房。並燒死老婦一人。火炎崑岡。玉石俱焚。亦殊可憫。綜核各情。江管帶聞警後。至除夕日始抵仙居縣城。畏葸延緩。在所不免。李管帶擅用火攻。殃及平民。亦屬殘暴。均應分別懲處。以安民心云云。

補記温州禁煙擾民事

温州瑞安縣。前因督毀煙田。兵差需索酒食賄賂。激怒鄉民。被衆鳴鑼驅逐。已詳第三期雜誌。事後。知府率兵至瑞。巡行一周。鄉民之貧而種煙者。早經逃避。兵役等大有所獲。地方官稟報上臺。謂煙苗已拔除七八成。或言實不足據。其已經拔除之家。咸遷怒協同勸導之士紳。官兵撤回後。凡勸導最力之家。羣被刦毀。而以柴橋頭王旦家爲尤甚。因官吏到鄉。實主其家。王又力助官吏。阻止鄉人種煙。故衆人恨之切齒。至將其房屋搗毀。銀錢服物。搶刦一空云。

樂清縣東鄉大荊地方。素爲產煙區域。今年官吏特行下

鄉嚴禁。聞是役民間所費不貲。除供給外。所出之錢有三。曰贖價。曰罰款。曰差費。贖價者田已充公。按其畝分之多少令出價以贖回也。罰款者。謂其種煙違　旨。罰錢以贖罪也。至於差費。則凡家人門丁之需索。均附屬之。計其總數如下。　贖價項下。共計一千八百五十一元三角。　罰款項下。共計一千三十八元四角。　差費項下。共計六百零一元七角五分。

附志各省禁煙風潮

河南汝州陝州一帶。爲汴中產土之地。去夏因委員禁拔煙苗。大滋鄉民之怒。當時委員敷衍了事。僅將道旁各處煙苗拔去銷差。不意今年該處所種。較去年又多數倍。地方官雖出示禁止。而該鄉民以性命相拚。至死不拔。上月杪。省台委人前往禁止煙館。拔去煙苗。委員甫到該處。即爲鄉民所知。聚衆違抗。河陝汝道胡觀察稟報到省。詳陳此事。聞汝陝所屬之州縣。共計七處。刻已紛紛刊印傳單。意圖滋事。

江西廣信府屬之玉山縣。栽煙地畝亦盛。鄉民現奉縣官示諭拔除。咸以種植之先。並未禁止。現值收穫。乃欲拔除。心甚不甘。亦相率拒衆抵抗。縣令因見鄉民聲勢洶洶。當飛稟廣信府。請派巡防隊下縣彈壓。府守電省請示。已由馮撫電飭妥爲解散勸導。不得以兵力騷擾云。

十五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湘省拒款代表。於三月中到京。二十三日。偕同鄉京官四人。赴郵部晉謁徐尚書及左右堂官。先由代表以款項充足。實能自辦。無庸借款情形。縷晰陳述。徐中堂及汪沈二侍郎。均虛衷延納。稱湘路既有的款。工程亦進行正速。自可允如所請。特湘路既有公司。當以公司爲主體。須由總協理加遞呈詞。方好明白批示。代表因公推粟君戡時返湘。一面報告郵部維持路政盛意。以定人心。一面催促公司備文具呈。四月十二日由湘抵京。十三日將公司咨呈赴部齎投。忽十四日帝國日報。揭載旅粵湘人夏壽華等。致同鄉京官一電。創以工代賑之說。稱此款部假部完。並

無流弊云云。粟君披閱之下。號哭痛罵。旋卽拔刀斷指。以鮮血大書（湘路無庸借款乞中堂主持戡時謹上）一十五字。書畢暈絕在地。旋由陳代表抱血書奔投郵部。徐中堂接見。大爲感動。稱粟君不必激烈傷生。我部斷不爲浮言所動。並囑善爲調護。陳君歸寓。已夜十二句鐘矣。粟君始甦。是時旅京鄉人聞耗集視。皆泣不可仰。旋於十四日傳集旅京湘人。在湖南會館開全體大會。卽日創立旅京湘路集股協會。訂定章程數十條。二十九日。郵傳部當發出批示。略言查湘省鐵路工程。近來漸次進行。並擬限期完工。具見熱心公益。從此奮勉圖功。不難日形起色。本部良深嘉許。應卽轉咨外務部度支部詳核。俟覆到再行酌核辦理可也等因。各代表奉批後。當卽乘坐火車。由漢回湘。

按郵部批詞。似未必果有効力。然兩省代表則已十分滿意。不解其故。據東西各報。知外人仍著著進行。不達其目的不止也。茲爲擇譯如下。

四月十九日東京報知新聞云。英美德法資本家。煞費數年之苦心。運動粤漢鐵道借款問題。十八日。本社得巴黎來電。確知各國資本家互相合議。已於法京立約簽印矣。聞其內容。借款總額六千萬元。由四大國均平分擔。而各國各派一技師監理修路及包辦材料。粤漢路由英技師任之。川漢路由美德法三國技師任之。不日由各國特派代表赴北京。與中國政府交涉等語。

四月十九日路透電言。據泰晤士報巴黎訪員電稱。謂有一合同業已簽字。照此合同。則粤漢及四川鐵路之借款。當由英德法美四國財政團均勻派出。粤漢路線之總工程師。及購料經理人。當以英國人充之。而四川路線之同上二職。則以德國人充之。四川鐵路之推廣線。則當歸美英法三國均勻分派。

粤路公司選舉總協理董事情形

四月初一日。粤省鐵路公司照章舉行選舉總協理董事。共二十名。呈請郵傳部派定總理一名。協理一名。董事七

名。餘十一名。作爲候補。是日政界監督有李水提、陳藩司、趙臬司、王道會辦、及勸業道、警道、廣府、南番兩縣。暨忠中協及各局巡官善堂及行商代表十八人。股東三十七人。董事到者五人。漢口代表黃培生陳炳垣二人。上海代表譚潤之一人等。到場參觀者。寥寥此數。不如從前之擠擁。緣此次投票多用郵寄。故免到場投票擠擁之患。又此次選舉票數。每百股爲一權。最多票者不過千餘權。核計不過十餘萬股。比之從前舉一總協理。動至投票七八十萬股。則大相逕庭矣。大約現在查帳員。頗爲認眞。加以政界洞悉公司向來辦事內容。不爲迴護。是以運動者不敢嘗試。而眞心辦事者。亦不願出擔任。故此次僅得票數多則千餘權。少則百餘權。均已中選。亦一異事也。茲將是日中選者二十人票數列下。

詹天佑一千四百六十三權。另漢口五萬五千五百票未計。　羅雨三一千一百零八權。　李敬寬一千零五十四權。　羅少侶(即應庚)三百五權。另上海四萬股未計。　黃贊廷二百十六權。另上海四萬股未計。　鄭陶齋(即官應)一百五十權。另上海四萬股未計。　麥巽(即仲符)一百五十權。另上海四萬股未計。　張少棠四百九十五權。　劉錦江四百七十七權。　宋以梅四百四十二權。　徐葆之三百三十五權。　鄺甘泉三百十四權。　羅光廷(即葆臣)三百十三權。　梁鼎芬三百十二權。　唐堯佐三百零三權。　區慕怡二百二十二權。　梁如浩二百十五權。　曾傳經一百八十七權。　林鶴琴一百五十三權。　郭翰臣一百四十二權。　已上二十名。應入選舉。

京外近事彙錄

·北京·　江督張制軍。鄂督瑞制軍。日前並以事各調集在省兵艦。各兵艦乃各復以新奉海軍處令。非有海軍處之命令者。兵艦不得離開所汛。二帥大怒。乃電致該處。謂以疆臣不能命令管下之兵艦。何以能鎭靖地方。萬一失事。將如之何。海軍處得電。乃命各該兵艦迅赴調遣。至以後辦法。則未宣示。

按近時有種人剽竊外人之學說。而實不諳曉中國事勢者。每好言中央集權。而於中央之力量能否統攝全局。則全不計及。此詩所謂老馬反爲駒。不顧其後者也。安得不誤國。

▲▲北京玻璃公司。前訂購德商瑞生洋行機器。共計機價十八萬餘金。原訂合同。作四次分交。詎前月忽由德公使行咨外部。謂玻璃公司如於三日内。不將款交齊。必責令農工商部償還。農工商部接到轉咨後。即傳該公司總理蔣唐祐到部。勒令即刻繳款。蔣執合同伸辯。某司長大怒。將蔣送交外城總廳押追。並有咨請民政部。將玻璃公司封閉。以其機器物料折賣償還瑞生洋行之說。該公司已於初二日。開股東大會。籌商相當對待之法。

又聞蔣唐祐本福建革員。入京運動開復不遂。因原參有永不敍用字樣。遂議創玻璃公司。冀爲將來復官地步。乃公司開設數年。玻璃至今尚未出現。而股東血本已虛糜殆盡。並聞外間挪欠之款。已達十餘萬之巨。即德商瑞生洋行代購機器之款。亦尚未清楚。惟德商欠款。其虛實若何。似應按照商律調查原訂合同辦理。再定對付之法。方爲合宜也。

·河南· 汴撫近接某督密函。略言聞近有某某黨羽。從日本歐洲一帶私行回國。攜有極厚資財。擬圖私入內地。煽惑人心。結連黨羽。並有冒稱官界極大人員。以爲愚人之計。并訪明該會早有內線在中國各省。暗通信件。疊經本督部堂查獲確證事件。並有分路至汴省各屬某某地方之說。似此黨羽串結。煽惑各界人心。殊與將來地方治安大有關礙。非從速委派偵探。專員訪查不可。現直隸已派出偵探十員。多給川資薪水。令各員任意訪查。投入該黨。以便得其眞實行跡。（中略）因此事既有貴省字樣。不得不密爲奉達。仰即飭知各軍界統領各學界教員各地方官各鐵路路長各鐵道巡警從細留意。切勿疎忽云云。汴撫因事關重大。立即傳見各司道。會商此事。

各省路事述聞

原书缺页

行。派人至九江。調查鐵路工程。再赴湖口。調查鐵路米捐年收若干。所借之二百萬兩。即以此款作抵。

留日江西同鄉學生。以江西鐵路前有借外債消息。公舉代表文羣、王拜颺、朱念祖三人。並南京某學堂教習李作舟。由甯到潯。該代表等當赴鐵路總局調查各項。並赴沙河一帶。閱視工程。擬在九江設立鐵路協會。九江學紳商等界。日前假座城內塔公祠開會。先由蔡某宣布歡迎代表宗旨。次代表文王朱三君演說江西鐵路種種腐敗。及規畫整頓方法。次李君演說鐵路種種關係。人人皆有調查鐵路之責。無論紳學工商。皆宜團結。以維持公益。次諸立女書院敎習梅雲英女士演說江西鐵路腐敗。皆由辦事諸君祇顧私利。不顧公益所致云。

湖北・　鄂路協會所招股款。已認定者。確有一千餘萬。現繳到之股。尚不足二百萬。其最大原因。係爲源茂隆錢莊倒塌後。萬副會長昭度。頓失財產之信用。而劉副會長人祥。又因受鄂督之嚴斥。頗有辭職之意。主持會務者。祇劉廉訪心源一人而已。劉爲人過於長厚。非創業之材。加以年荒米貴。商業蕭條。致繳路股者寥寥無幾。且自代表回鄂以後。路事集會。又在禁止之列。故始終未開大會。人心不免懈弛。部批六個月之限。轉瞬屆滿。如公司尚不能成立。兩路必仍爲部中攘去。將來借款官辦。鄂人又將何詞以拒。日前黎京卿大鈞。已由京卸差回鄂。然亦毫無舉動。蓋鄂人之意。欲借大清銀行力號召路股。乃公請黎主持路事。不料黎竟以是去職也。又聞郵部以鄂路近日無甚舉動。且未聞有組織公司之說。疑代表前呈所稱優先股已經繳齊一語。不無誇張。故又密派湖北候補道陳兆葵。調查鄂路實在股款。究有若干。以爲對付地步。

福建・　廈門漳廈鐵路。已由嵩嶼築至下廳。約有二十里之遠。業已開車。近因江東橋建築費約須數十萬。一時股本尚未收齊。擬先開築支路。工程師王某。已帶同多人。赴龍巖永春一帶。察勘地勢矣。

雲南・　滇蜀鐵路。郵部欲借外款。與工開辦。留東滇人聞

信。當集衆開會。力籌抵制之方。已致電郵部、滇督、旅京同鄉、及諮議局等處。略言滇蜀鐵路歸官辦。借外款。滇人死不承認云云。

京外報界近情

北京公言報經理趙郁卿。專以探聽海陸軍祕密消息售與外人爲事。近爲軍諮處所覺察。設法偵得實情。因之拘拿到案。聽候懲辦。

天津北方報。四月朔日出版。甫一日。直督陳制軍因其廣告內有監督政府字樣。指爲大不敬。卽日將報館封閉。聞該報未出版之前。三月二十八日。奧界領事官曾派捕將該館長傳去。諭以不許出報。問何由。答貴國洋務局來有照會。請去質問。本領事決不敢冒摧殘輿論之名。云云。該館長隨至洋務局探詢理由。則以該館所出之廣告。有監督政府嚮導國民等語。與存案之稟所云宗旨不合。該館長答以宗旨如何。當俟該報紙出現。以報律繩之。豈得以廣告故卽停報紙出版。且廣告之監督政府嚮導國民。乃報紙之天職。出自東西洋之文明各國。何得指爲不合。及至初一出報後。早八鐘。直督派巡捕持公文謁奧領事。使停報。領事遂派捕將館長主筆及同人等數人。拘至奧署。略謂如明日不出報。卽將諸君釋回。否則長此拘留。問以何故。則仍答以本領事不敢摧殘輿論。請問貴國長官。此舉亦有貴國長官照會也。並令該館立將空中飄舞之中國國徽落下。并將北方日報大匾摘去。衆人允明日不出報。遂得釋回。

煙台渤海日報。轉錄長春某報載稱威海租界英人。借助我禁煙爲名。大肆搜括。凡稍有資財者。卽指爲吸煙。勒令罰款。或三日。或二日。必按戶計口。搜索一次。搜去煙籤一枝。罰洋五元。煙斗一枝。罰洋五十元。煙槍一枝。罰洋百元。又借搜查洋煙爲名。將富紳王某之女。眷齊困於院中。剝淨衣服。任意戲辱。然仍未搜出證據。後見牆下有廢鐵絲一截。便指爲煙籤。將王紳帶去。罰洋百元。苦力一年。云云。在威海之英官見之。以其語多誣妄。照會東海關道。請爲

懲罰。該報當即自行更正。英官怒猶不已。又向關道要求三條。一、罰金。其數目須由英官自定。二、負荊請罪。三、停刊一星期。該報不得已。遂照第三條停刊一星期。

僑商稟請組織商艦協會

浙江諮議局參議員留日華僑吳作鎮爲創設商艦事上浙撫稟云。竊維作鎮經商海外。垂三十年。稔知僑寓各埠同胞。不下千數百萬。每年進出口貨物。殆占世界貿易額十五分之一。我國既無軍艦保護。又鮮商輪轉輸。寄人籬下。動輒掣肘。困苦情形。莫可言喻。查列强義勇艦隊辦法。係由人民醵貲購備船隻。平時裝載貨客。酌收運費。以供添置及修葺等用。倘值國家有事。則編入海軍艦隊。聽候指揮。不費造艦養艦之資。而得衛國衛商之益。法良意美。似可仿行。作鎮仰荷憲台體　朝廷德意。招令回國。晉接之下。禮貌優加。曷勝感激。今願首倡規銀二萬兩。以爲組織商艦協會之倡。當此預備立憲時代。國民程度日見其高。急公好義。具有同心。凡有輸貲。悉儲大清銀行。不得移作他用。待有成數。即繪圖訂製新式商艦。至於會中一切辦事經費。由作鎮一人擔任。不動存款。以昭大信。玆逢南洋勸業會將次開幕。海內外商民接踵而至。乘此時機。廣爲勸導。庶使衆擎並舉。積少成多。將來協會發達。不足以擴張遠洋之航業。大足以補助國家之海軍。一舉兩得。舍此莫屬。誠爲目前至急之務。應請憲台先行電奏。俟奉旨准行。再將詳細章程商定妥洽。呈候奏咨立案。

▲附浙撫上海軍處電　北京籌辦海軍處鈞鑒。慈谿吳紳作鎮。僑商日本。屢回本籍捐辦學堂水利。輸款數十萬之多。辦有成績。頃招致來浙。勸辦實業。允籌鉅款。共謀公益。現據稟擬仿照各國義勇艦隊辦法。倡辦商艦協會。該紳先捐銀二萬兩。並擔任辦事經費。餘款由該紳勸各華僑捐辦等情。查此項商艦。平時經營航業。有事編入艦隊。於海軍不無補助。應請察核電示。以便奏咨立案。韞。

▲海軍處復電　增撫台鑒。電悉。吳紳作鎮擬創辦商艦協會。用意甚善。貴撫所稱裨益海軍一節。本處極表同情。

海軍處個印。

▲浙撫致江督電　南京張制台鑒。日本僑商慈谿吳紳作鎮。在籍捐辦學堂水利望重鄉邦。此次延招來杭。允籌實業。吳紳擬仿各國義勇艦隊辦法。設立商艦協會。倡捐銀二萬兩。並擬就貴省勸業會。轉勸華僑共成此舉。倘吳紳晉謁鈴轅。務希優加青睞。指示一切。得承贊助。忻感同深。馬。

美國華僑近情

在美國之華僑。近日最關切之事。爲美國舉行十年一次之調查戶口。及運動美政府減輕稅價。要求改良華人入口辦法三事。現華人抵金山者。須先到一小島上之丁注埃崙（卽候審所）守候查問。合例之人。尙無甚爲難。但華商仍以爲不便。大埠商會。前舉代表陸君潤卿往華盛頓紐約。辦理此事。今將其情形錄左。

陸代表筆錄之報告　弟奉商會諸君命。與哈巴君同往美京。磋商稅務。到美京後。本擬與伍盤照君同謁總統。妥商候審所事。奈總統離京數日方返。不如先與哈巴君先到紐約。開議稅務。故託伍君在京守候。俟總統回京。定有謁見日期。卽電知弟等。同往謁見。似更妥洽。二月十二。弟到紐約。見總估價大臣。（主席地姑籚）及專理中國日本貨總估價員。均蒙允諾力求戶部派員到香港調查。如有商會及公所正式妥當者。卽請戶部准該商會出立貨價憑照云云。翌日見總稅務司笠君。（伊乃前總統勞士委書記員）相商一切。笠君曰。華商殷實可靠。比諸別國人爲優。總要彼此商量善法。免礙商務云云。十五日。總理外人入境委員企付寫有介紹書交弟與哈巴君。同到紐約之外人入境候審所爹利斯埃崙參觀一切。此島離岸約十分鐘輪船可達。其地方之整潔。及佈置之規式。略與丁注埃崙相同。內中設有工商部巡查員五百四名。另火船火車人員四百名。（此乃照料搭客出入者）聞今年勻計。每日約放人四千名。年中安息日及何樣紀念日。均照常放人。四年以來。華人入口之被扣留此島者。只得兩名。蓋

華人由歐洲以入紐約者。除官場及留學外。甚少人到。如有來者。均在船上放行也。如由紐約返華。及由別口岸入紐約。所有證人。不用過島問話。另有華人審證枝局。在紐約士跌街。門牌十三號。中設總巡查員一名。巡查二名。抄寫二名。通譯二名。邏守人四名。專理華人入境事務。此參利斯埃崙之大略情形也。二月十七早。接伍君由美京來電云。已見總統。二十日。弟與哈巴君返美京。即偕伍君三人。同見戶部律師煥干奴。蒙伊由電話請專理稅則員孟今馬鶿君到商一切。訂允次日同見副戶部大臣茄地時。求其允准香港華安公所為吾華駐港公正人。自後華貨燕歪報價如何。由華安簽字作實。茄地時君問大埠商會入份者有若干店。弟答以約二百家。茄地時君復云。現有稅關估價員名嚴士帝郎。今在日本。可否令其往中國查明回復。弟答以似此恐不能得真實之憑證。因吾華內地商場。有久暫交易之分。如貴委到中國購買貨物。與華人之在內地購買。於價目不無差別。況大宗發行。與零星售賣。價值又不相同。此美國各埠商場。比比皆然者也。若貴大臣欲派員到中國調查。望先到大埠商會一敘。俾由商會寫一介紹書到港。由港派人同往內地各發行家製造家。取出真實成本。妥訂一切。俾貴委滿意。并查華安公所。以後可以蓋鈐作實。更覺妥善。茄地時君云。當與戶部商量便是。弟隨與哈巴君謁見戶部大臣麥威君。表明意見。蒙允代設法辦理。將來或有相當之效果也。二十四日。由議員幹君介紹。與哈巴到白宮見總統。弟隨陳明係代表華商及中華會館到來。求將候審所遷回大埠。前數日經有代表伍盤照面謁貴總統。已將目下為難情形稟上。蒙貴總統允許。如不滿意。再來稟商云云。弟等十分感謝。總統云。設此丁注埃崙。實予一人之政見。因從前以木屋待華人。予甚不滿意。故費如許鉅款。經營此地。亦為優待華人起見。予望此法可以無礙。議員幹君及哈巴君同云。因證人往該島委實未便。總統云。姑試為之。如真未便。再行商量。弟等辭退。以上均磋商各節之情形也。



記載第四　世界時事彙錄

日美新約之內容

一、由協約或條約。以鞏固亞細亞與太平洋沿岸之一般的平和而維持之。故爲此協約。卽冀其與日英同盟條約相似。而以保全支那。維持商業均等主義。保全在支那之共通與相互之利益爲口實。且確定白令海峽斐律賓樺太等處兩國之漁業權。

二、無論何時。一方政府之意見。而信爲有毀損他方之權利或利益者。則兩國政府互相知照。而協定誠實保護其利權之方法。

三、此協約兩國之利益。並曩時連署於美國故外務卿海氏之覺書上諸國之權利。亦可保護。若有取執戰或攻擊態度時。此條約亦爲有効。在美國則認滿洲及太平洋沿岸。日本得以執行適當誘導支配及保護之手段。故在日本宜講平和誠實的手段。

此三條結爲條約。或協約。期限以五年。此一星期內。將正式提議於美之國務省。其實與一同盟之合約。無甚異也。

日俄新協約之祕密

上海字林報載五月二十五號東京電云。據華盛頓電稱。日俄新協約。已在俄京聖彼得堡簽押。惟內容未經述及。東京人士僉信該約條款將不宣布。首相桂太郎今日曾入宮覲見日皇。　字林報原按云。日俄新協約之舉。數星期前東京各報已皆載及。五月八號本報曾載東京訪友電音。紀述此事。今特重行錄載。以資考證。原文曰。據各報載稱日政府已向俄國提議。鞏固日俄戰後關於滿洲之條約。俄國亦提議此約應推及他地。日本業已提出大綱。現兩國正在商榷一切。英國亦參列其間云。夫所謂他地者。殆指蒙古或高麗而言。然或兼指兩地。亦未可知。

日本政府議設殖民省

五月二十號大和新聞載一新聞。標曰殖民帝國之新面目。亟譯錄之。

日韓合邦之議。行將解決。本國領土之台灣樺太滿洲。其人口在二千二百餘萬以上。面積甚廣。勢力亦厚。為本邦龐然之一大殖民地。此後關於殖民政治。勢必日益繁多。現在僅由內務大藏陸軍各省分屬。殊不足以光大殖民之新政策。故滿韓地方。教化尚未普及者殊多。日本政府有鑒於此。決議特設殖民省。與陸軍海軍農商務大藏文部省等並立而行。專司攬大殖民之政治及經營殖民之範圍為主。

美國政界暗潮 四月日本太陽報

美國近時政界須注目者有三。一為政府部內之爭。即巴林雅濱雪特託問題是。一為元老院中。共和黨之少壯議員。與首領奧爾多里提抗。一為代議院中。共和黨內之不平議員。反抗議長獨裁權是也。

巴林雅問題。於第三期已略述之。其他之二問題。亦足啟政治之新機者也。美國從來所持主義。以為特種利益綜合。即為公共利益。新進議員則力斥此說。當關稅改正問題起時。共和黨內少壯議員。力與奧氏抗。主採低率關稅。蓋彼等實懷代表消費者。即代表美國一般人民利益之旨者也。而代議院亦反對議長獨裁權。遂剝奪甘倫氏之獨裁權力。其意在使議會不為地方的利害協定機關。而使為代表美國全體利害之機關也。三月二十一日。共和黨中不平之徒。與民主黨合。以對於五十五之百九十一多數。可決議長委員指命權廢止案。此實近事之特足注意者也。甘氏久握此權。設各種委員會事。非由委員會審查。不得提出。故委員會權甚大。議員欲為委員者不少。而甘氏權力乃益潛長。即如堪甯雅姆亦恃議長有此權勢。故肆行無憚。其反對堪氏事件發後。於巴林雅事件審查委員會。以否決議長指命權為先驅。而本次事件。乃因之而發矣。

共和黨中人。更議斥甘氏不使為議長。幸以對於百五十

五之百九十一之多數受否決。歷數日。復決議削除議長自動車乘用費二千五百弗。非使之不能安其位而引去不止。甘氏爲議長歷四期。而今乃如是。時勢然耶。

美國元老院與生活費問題（二月十日紐約托里類新聞）

美國物價騰貴日益加甚。中等社會皆以爲困。元老院議員挨爾牽斯。乃提議於議員中舉委員七名任茲事。調查其原因並救正之法。以二月九日決議。是日也。民主黨議員斯頓氏演說最足使人注目。氏盛言脫辣斯特及組合爲生活費暴騰之因。且引用『關稅政策者脫辣斯特之母也』之語。盛詆關稅。最終乃宣言曰。調查生活費騰貴之事。雖名爲舉委員而任之。其終不過陷於若有若無之境。蓋共和黨之意。非以調查之故而舉委員也。實以欲匿之而然也。共和黨特以日前生活費之暴騰。不能堪於人民之呼號。而乃爲塗飾耳目之謀而出此窮策也。

美國銀行家之排日演說（三月六日英國泰晤士報）

有名之美國銀行家査哥布犀夫氏。三月五日於紐約共和黨俱樂部演說。題曰『人種之偏見。』其中頗有排日之論。其言曰。

余之言幸而不中。誠余之所厚望。第以余之見觀之。將來極東戰爭之事。恐弗得免。於近來日本之勝利。誠余所深以爲懼者也。（中略）余近者得日俄交懽之報。余實對此問題不勝憂慮之一人。日俄兩國。殆將以支那處之臣屬之地位。彼背信之英國者。號稱人類之親友。而實此日俄兩國之黨與也。日英俄三國之協商。行且成立。全世界之人。恐將重足而立矣。

氏之論於美利堅頗有勢力。而評氏之說者。如英吉利之泰晤士訪員則非之。且加譏評焉。美之泰晤士。亦贊氏之說。氏本與日本感情甚善。日俄之役。日本募集公債。氏大有盡。而今乃爲此論。何哉。

英國海軍部尚書之演說

英國海軍部尚書麻牽氏。於提出海軍豫算案時。爲演說。語頗動聽。錄其大旨如左。

於千九百十二年可浮於我海上之軍艦。爲殖民地之新德列多腦二隻。及本國之十二隻。本案中之五隻。屆時亦將竣工。而自千九百十二年至其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諸艦亦可告竣。合以前諸艦。仍與從前所謂二國標準者。無所動搖。豫算案固留意於經濟。而於帝國必須之海防。亦未嘗棄擲。此規畫者。海軍部固參酌列國振興海軍之情勢而定之也。

又推其說謂此海軍規畫。實得自日本。而言曰。

千九百零五年五月。即吾國著手建造德列多腦艦五個月前。日本方製薩摩軍艦。薩摩之製大於德列多腦者。猶之德列多腦之大於羅多納爾遜也。故釀成如此重大問題。而糜巨費者。日本實作之俑。非英國也。日本以於日俄之爭。知巨艦之有利。而吾英之知識則傳自日本者也。因創德列多腦之製。其大雖不及薩摩。而特有新式之改良礮塔、巨礮、他平 Turbine 機關則過之。然則英國雖主持從日本之規畫。而糜費之咎固不在於海軍部。其原因固甚久長也。

德意兩相之交懽

德國宰相與意大利外部尚書。於四月初旬。會於弗羅達士。即繼續新內閣成立以前（意國新宰相羅查特提氏於前月就任）於羅馬會議之德意關係。及三國同盟事。其結果甚完善。德相因往荷爾堡復命於德帝。意國報紙皆盛揚德意協議之結果。而表歡愉之情云。

俄國議會議長辭職

俄國議會開會以來。於茲爲第三期。議長荷米耶哥夫氏。自本期被選爲議長。於茲三年。其整理議事。最爲公平嚴正。而以近來議員議事每逸常軌。爲過激之論。極右黨尤甚。氏不能制。而政府以所提案不盡通過。亦疑出氏所爲。欲去氏久矣。頃者議會討議學部豫算案。學部尚書西華爾特氏演說畢。以受反駁。將再登演壇。時已迫休憩時間。議員羣見西氏既立演壇。而羣呼休憩。請休憩後再論。相與引去。荷氏不得已。因宣言休憩。西氏以爲弗禮己也。猝

引去。旋由首相以書詰責議長。荷氏力不能勝壓迫。引咎辭職。議員中無不歎惜。繼之者爲十月黨古提哥夫氏。

科克氏虛僞事件定評

自亞拉斯卡之弗挨亞般克士派遣之探險隊。登馬特牽髝山。謂科克氏前述曾登其山並留有記錄事。百方搜索不能得確證。科氏探險事。既已見斥於衆。至是益明矣。





文件第一　奏牘

御史趙炳麟奏請　飭議前奏確定行政經費並豫籌安插流民之策摺

奏爲請　旨飭議事臣於宣統元年五月十五日。請確定行政經費。未蒙　朝廷交議。今年長沙民變。臣省親至湘。目覩湖北流民。不下二十餘萬。湖南省城。人心粗定。而鄉間乏食。十室九空。搶米之案。日數十起。又聞江南海州等處。饑民圍城。人心搖動。兼之南方久雨。又將爲災。湖南之茶。損傷殆盡。湖北之麥。收穫無期。不知明年是何景況。百姓困窮至此。若不度量財力。以定新政次序。在上多一虛文。在下增一實禍。保民不足。擾民有餘。良可慮也。擬請諭令軍機大臣檢出宣統元年五月十五日臣請算定行政經費一摺。　飭交王公大學士、尚書侍郎、翰林給事中、御史、各省督撫將軍。將九年籌備單內所開各條。某年某事需款若干。從何籌定。分年列表。詳議具奏。俟今年資政院開會。卽將此表交該院議員核議。視民力能否擔任。分別緩急輕重。次第施行。抑臣尤有請者。大學言所好好之。所惡惡之。孟子言所欲與聚。所惡勿施。實爲立憲之精意。萃萬國憲法學說。莫能外範圍焉。夫民之所好。孰切於生。民之所惡。孰甚於死。無食則饑。無衣則寒。生死所關。正治民者所當加意也。現在湘鄂等省。流民衆多。老弱轉於溝壑。强暴流爲盜賊。不可不豫籌安插之策。臣聞東三省土曠人稀。可興墾牧。火車便捷。移民不難。並請　飭令京外諸臣。籌撥款項。詳議移民之法。務使少壯有地可遷。耕收實邊大利。老弱有食可給。不致餓殍塞途。此尤我　國家無疆之福也。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二年四月十九日。奉　旨已錄。

御史趙炳麟奏請　旨確定行政經費摺 補錄

奏爲請　旨確定行政經費。以免誤國事而促亂機。恭摺仰祈　聖鑒事。臣於五月初八日。　召見養心殿。　監國

攝政王詢及九年籌備事宜。臣對以應從豫算逐年經費下手。惟臣言語過拙。土音太重。恐面對尚未詳明。謹具摺爲　朝廷瀝陳之。夫立憲國之貴有議院者。貴其以人民而協贊立法。審察歲用也。法律財用。必許人民參預者。蓋君主行一政。出一令。必度民力。察民財。法出能順輿情。令行斯如流水。故西國政治家。謂財政爲無形之道路舟車。以其非此。雖有良法美意。亦不能行也。九年籌備。若不量度財力。逐年算定。京外官吏。文牘往還。顧炎武云。明之亡國。由於法制紛擾。上下相朦。臣實懼之。臣謹將籌備單內所開需款較繁者。約略計算。如巡警一項。單內所開。在宣統七年。廳州縣鄉鎮一律完備。廳州縣土地不齊。且以百里爲率。每廳州縣非練巡士五百人。不敷分布。京師巡士薪水。自八元至十元不等。猶未完備。外省薪水。至少每人亦需五元。每廳州縣月需二千五百元。歲需三萬元。小省歲略需銀二百餘萬。大省歲略需銀三百餘萬。而建局購器警官書記各薪俸。尚不在其內。司法一項。單內所開。在宣統七年。各直省府廳州縣一律成立。查司法爲三審制度。各省應設高等審判廳一。各府廳應設高等審判分廳一。各州縣應設地方審判廳一。各鄉至少亦必設東西南北四初級審判廳。考地方審判以上。稱合議制。廳分民刑兩庭。每庭至少設推事三人。初級雖云單獨制。然推事有不止置一員者。而各級檢察官數又半之。略計每廳州縣。應設司法官二十餘員。凡附屬於司法官廳之員役不與焉。至小省分應設司法官一千五百餘員。每員薪水至少以月三十元平均算之。歲略需銀五十餘萬。合之建造衙署。改良監獄。及書記執事各人役薪水。必在百餘萬以外。敎育一項。單內所開。在宣統八年。國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十分之一。查現在各州縣僅設一兩等小學堂。生徒多者百人。少者數十人。常年經費。至少者需銀三千元。而所敎人數。不過百餘。以四萬萬人核算。欲得受敎者二十分之一。每省非百餘萬之敎育經費。必不敷用。自治一項。單內所開。在宣統六年。廳州縣地方自治一律成立。查民政部

奏頒地方自治章程。除城鎮鄉議事會爲名譽員。不支薪水外。其城鎮董事會鄉董鄉佐。幷文牘庶務等員。皆支薪水。且自治範圍廣大。需款尤繁。此外如調查戶口。改行官制。淸理財政。在在非款不行。倘不分年算定。豫籌的款。臣恐紙片上之政治。與事實上之政治。全不相符。從紙片上觀之。則百廢具舉。從事實上核之。則百舉具廢。官吏之巧黠者。裝襲虛文。張皇門面。以欺 陛下之爵祿。而剝民間之膏血。浮薄之士。從而標榜之曰。某也才。某也能。其實皆虛應故事而已。臣每言念及此。未嘗不撫膺太息而繼之以泣也。擬請 旨飭下親王、貝勒、貝子、大學士、尙書、侍郎、翰林、給事中、御史、各省督撫。將九年籌備單內所開各條。某年某事需款若干。從何處籌定。在何項指撥。分年列表。詳議具奏。俟明年資政院開會。即將此交該院議員核議。視民力能否擔任。分別輕重緩急。次第施行。如此方有實事可爲。不致以空文誤國。一言喪邦。大局幸甚。抑臣尤有請者。堯舜禹大聖也。其授受之時。交相儆戒者。惟在四海困窮而已。方今民生凋敝。物力艱難。臣於本年四月初十日。呈進講義。引魏象樞請培元氣各疏。及明呂坤憂危疏。略申其義。京察 召見時。又嘵嘵妄論於 監國攝政王之前。臣非敢言爲民請命也。臣本迂儒。謬承 德宗景皇帝及 監國攝政王之知遇。信用異於尋常。臣深知民生休戚。關係 國本安危。臣如不言。是負 朝廷也。考呂坤在萬歷時。上憂危疏。其時神宗加稅。尙未逾一千萬兩。呂坤言之。明主不納。至懷宗時。復加剿練諸餉。合計歲入不過一千六百萬兩。而流寇四起。外敵交侵。呂坤若逆覩之。今日四海困窮。較萬歷時更有甚矣。甲午庚子以來。新舊賠款不下十餘萬萬。洋貨侵入。土貨不銷。商務漏出者。十年以來。不下二十萬萬。此皆輸諸外國者也。近年度支所入。歲逾一萬萬兩。一切練兵之經費。新政之誅求。銅圓之損失。何一非取給於民。八口之家。不聊其生者。比比皆是也。孟子曰。此惟救死而恐不贍。臣不禁爲中國前途悲矣。國取諸民。民取諸土。今欲爲 國家籌經費。尤宜先爲民

人謀生計。方不致竭澤而漁。臣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請推廣農林。奉　上諭著各省督撫通飭各屬。詳查所管地方官民各荒。並氣候土宜。無論遠近。繪圖造册。悉數報部。由農工商部詳定妥章。奏明辦理等因。欽此。至今數年。無一省奏報者。經農工商部兩次請　旨飭催。各省亦視若具文。擬請　明降諭旨。嚴催辦理。幷請　飭令會議諸臣。詳籌推廣農林振興工藝辦法。分年列表奏明。認眞舉辦。庶幾民利可興。用之不盡。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是全在　陛下之維持扶助也。凡臣所言。關係安危至計。應請　旨飭交會議施行。不勝迫切待　命之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署湖廣總督瑞澂暫署湖南巡撫楊文鼎會奏遵查湘省痞徒擾亂地方文武各官辦理不善情形分別參辦摺

奏爲遵　旨會同查明湘省痞徒藉飢擾亂。地方文武辦理不善詳細情形。分別參辦。恭摺據實臚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瑞澂承准軍機處電傳三月初九日　諭旨。瑞澂電悉。昨已有旨派楊文鼎暫署湖南巡撫。馳往該省。嚴拿亂徒。一切善後事宜。會同該署督妥速籌畫。並將辦理不善各官查明參辦。現在大局雖已少定。著遵前旨嚴拿首要。解散脅從。所有辦理不善之開缺巡撫岑春蓂。及該管地方文武各官。均著會同認眞查辦。善後事宜。尤須妥愼籌畫。以靖地方。至東西各國官商教士。務飭妥爲保護。以免疏虞。欽此。又准開缺湖南巡撫岑春蓂電傳奉軍機處電傳三月十二日　諭旨。瑞澂岑春蓂電奏悉。所參之郭中廣等各員。著瑞澂楊文鼎再行覆查具奏。其各屬州縣。應通飭認眞防範。毋任再生事端。欽此。仰見　朝廷惠民戢亂。懷柔遠人。考核情罪。務歸允當之至意。欽悚莫名。臣瑞澂自接湘省警報後。一面調派水陸兵隊赴援。一面卽密派文武幹員。馳往分投密查。臣文鼎抵任後。一面將購糧辦匪。暨布置善後情形。先行電陳。仰紓　聖慮。一面博訪周諮。於此次亂事始末原委。具悉其詳。證諸臣瑞澂訪

查所得。亦屬相符。謹會同將實在情形爲我 皇上縷晰陳之。緣湘省素爲產米之區。從前米價至貴不過四千餘文。近來銀貴錢賤。百物奇昂。米價亦因之增長。上年岳常澧等屬水災。米穀失收。又以鄂省沿江濱湖州縣。被災甚重。萬不能遏糴自封。自冬徂春。採運既多。省城米價每石漸漲至七千餘文。開缺撫臣岑春蓂體察情形。知救災恤鄰。勢難兼顧。遂於二月初奏蒙 俞允禁止米穀出口。按照條約。應自宣禁之日起。扣足二十一天。方能實行停運。此二十一天中。華洋商販爭相購運。米穀出口較多。米價驟漲至八千五六百文。當奏禁之初。岑春蓂卽已督飭司道地方官籌議減價平糶。責成巡警區官。查造城廂貧戶丁口細册。以爲開糶張本。並分各鄉淸查團穀。各就各團籌辦均糶。正在分投催飭趕辦間。三月初三日午後。南城貧戶以覓食維艱。聚衆至鰲山廟巡警分局。要求早開糶廠。人多口雜。擁擠喧譁。署善化縣知縣郭中廣出城彈壓開導。告以平糶須先查戶造册。現戶册將次造齊。一俟覆查淸楚。卽可開糶。務各安心守候。勿生事端。衆人亦卽解散。初四日岑春蓂以愚民聚衆。必有痞徒鼓煽。何以巡警局不早訪拏。當將巡警道賴承裕申飭。適是日早巡警公所在南城外拏獲滋事人劉永福一名。解送城內巡警公所收押。民間以爲公衆請求平糶。並未犯法。何致遽出捕人。隨復聚衆向鰲山廟警局索還被捕之人。勢甚洶洶。署城守協副將楊明遠。長沙縣知縣余屏垣。善化縣知縣郭中廣聞報。先後出城彈壓。並當衆曉諭官所捕人。須訊明情節。分別辦理。並不重懲。衆謂米貴若此。食力之民。日事工作。今被收押。其家勢將餓斃。情願當場責釋。不願由巡警局拘繫廢時。兩縣以其言尙近情。允許照辦。派人至警務公所提回。而巡警道賴承裕甫被撫臣申飭。且以被捕之人。一經聚衆要挾。便准省釋。亦非政體。堅持不允。民間見往返數次。人未提釋。不免惶急。痞徒從中播弄。衆憤益深。該道聞衆聚不散。遂親率隊馳往彈壓。諭以如不解散。當照亂民懲辦。時衆已聚至數千。不服開導。痞首王大漢

等卽將賴承裕扭辮兇毆。城守協楊明遠奮前救護。以身擁蔽。頭面亦受毆傷。長沙善化兩令。時正在場大聲喝禁。衆謂與縣主無干。將其格開。隨帶差勇。亦皆嚇散。無可如何。攝巡警道之護勇。見事危急。脫去號衣。混入人叢。詭言將賴承裕解送撫轅。遂舁賴承裕由間道避匿。時已昏黑。衆隨其後。不知被誆。遂爭赴巡撫衙門。喧嚷麕聚。藩司莊賡良聞信趕到。臬司周儒臣。長沙府知府汪鳳瀛。是日正在學司署考試司法研究所紳班學員。聞警。亦卽馳往。其餘文武及兩首縣。相率踵至。同向大衆剴切開導。無如人聲鼎沸。語不能聞。昏黑之中。誰何莫辨。撫署衛隊抵攔不住。轉被痞衆磚石擲傷無數。岑春蓂急懸牌示。准明日平糶。每升減價至五十文。衆仍不散。隨將頭二門衙毀。湧至大堂。司道請開槍示威。岑春蓂恐黑夜多傷人命。不肯應允。首府請去鉛彈。但放空槍。齊隊衝出。岑春蓂恐倉卒間軍士彈不盡去。仍多誤傷。直至無可如何。始命軍隊用槍桿驅打。衆乃退出轅門。猶聚不散。聞痞徒挨家傳語。勒令明日全城罷市。其時已分派常備軍及巡防隊。分投保護各署庫各局所各教堂。以爲之備。四更後。撫署前衆已退散。而亂民爭向各碓坊以官平糶價强糶穀米。霎時間。各碓坊存米被搶一空。初五日黎明。岑春蓂卽飭首府縣邀同郡紳。在席氏家祠傳集城廂各都團總。各碓坊米鋪。公議急糶辦法。令各碓坊暫向官倉領穀。碾米出糶。每穀一石。作價二千文。准糶後繳價。糶價每升減至四十文。俟官設平糶局開辦日爲止。並令各街團總家諭戶曉。各自約束子弟傭工。不准出外滋事。官紳正在議辦團防。商量善後事宜。忽聞撫署前衆又麕集閧鬧。拆牆毀屋。縱火焚燒。經常備軍開槍抵禦。擊斃數人。亂民猶抗拒不退。就中有外來匪徒。乘機分往各處教堂學堂。拆屋縱火。每至一處。尾隨之人。塡街塞巷。分防兵隊。無從辨別良莠。又未奉有命令。不敢開槍。致痞衆任意猖獗。其時地方官步行街衢。向衆勸導解散。咸置不聞。紳士又以撫臣信用已失。迫令藩司示諭。岑春蓂見衆怨萃於一人。似專與撫臣爲難。遂

電奏自請治罪懇　恩飭派藩司護篆。一面循紳士之請。權令藩司莊賡良以巡撫名義署銜出示。直至申酉之間。亂民始漸離散。撫署大二堂及附屬羣房。概被焚燬。餘燼猶熾。幸各處防護軍隊當事機緊危之時。竭力將日本領事官各國教士各學堂教習護送出城。得保無恙。不意夜間城外四處火起。城內兵隊無多。分防各要地。勢難抽撥。又在深夜。未敢開城出敵。而城外駐泊之師船軍隊。亦以分地扼紮。兼顧爲難。致大西門外商埠稅關洋行貨棧躉船焚搶多處。其北門外之英領事公館。近小西門之日清公司等所。經地方文武盡力保護。幸免波及。初六日清晨。大西門外亂民猶復屯聚喧嚷。紛紛搶刧。並得警報。匪徒將渡至對河水陸洲。焚燒稅務司理船廳各公館。及搶刧省城紳富之說。紳士大恐。會集席氏祠。商議定亂方法。始主用重典之說。長沙府知府汪鳳瀛請於藩司。馳至撫署。調取巡防隊四十名。偕同管帶徐振岱出城。飛渡至水陸洲。據稅司公館告稱。匪徒先來探視。定期午時放火。今見官軍趕到。當可無虞。隨派隊四出巡邏。匪已逃散。因續調巡防隊二十名。分別守護稅司船廳公館。遙見大西門火場喧聲震天。異常紛擾。因率隊二十名。渡回省岸。適候補道胡得立帶隊巡哨出城。遇別隊弁勇拿獲搶犯二名。胡得立即飭當場正法。汪鳳瀛徐振岱率隊同時趕到。兩面驅逐捕拿。亂黨始一鬨而散。其時長沙縣亦拿獲匪犯三名。訊明立在署前正法。城內外於是大定。此初三四五六等日亂民擾害地方。經獲犯正法。始克平靖之實在情形也。臣等查此次湘民肇亂。當要求平糶時。尙係貧民。迨至放火焚署。則全係亂民游匪。良由湘省生聚繁多。從前湘軍徧於各省。生計較舒。近來各省改募徵兵。湘軍撤遣回里。半多游手失業。最易生事。又泥木兩項工匠。素來蠻橫。近因省城建築各項工程。爲外省匠人包攬。心益憤恨。恰値飢民起衅。痞徒煽惑。遂爾附和其間。又有外來游匪餘孽。乘機肆擾。不謀而合。遂致一發不可收拾。釀此大變。幸賴　朝廷威德。鄂省所派軍隊。即於初七日馳援抵省。始

能鎮定大局。安堵如常。省城地方文武各官。事前疏於防範。臨時因應失宜。均屬咎有應得。惟其中尙應分別核辦。以昭公允。除前缺撫臣岑春蓂。已經奉　旨交部議處外。査巡警道賴承裕。操切偏執。肇衅釀患。鹽法長寶道兼長沙關監督朱延熙。遇事庸懦。應變無方。長沙協都司貴齡。左營守備周長泰。消防所所長遊擊龍培林。警察委員知縣周騰。保護不力。均擬請一倂革職。藩司莊賡良。在湘年久。民生疾苦。應已周知。辦理賑糶。是其專責。乃平日未能和衷商辦。預先籌畫。迨匪徒擾亂。措置亦有失當之處。殊難諉過。擬請　旨開缺。交部議處。兼署學司臬司周儒臣。長沙府知府汪鳳瀛。長沙縣知縣余屏垣。善化縣知縣郭中廣。身任地方。亦難辭咎。惟平日官聲尙好。現在辦理善後事宜。亦頗敏愼。自應分別辦理。周儒臣汪鳳瀛均擬請交部察議。余屏垣郭中廣均擬請革職留任。藉示薄懲。署長沙協副將楊明遠。當匪亂時。保護外人。甚爲出力。査拿匪犯。亦能認眞。功過並足以相抵。惟究有彈壓緝捕之責。擬請摘去頂戴。勒令捕匪。以觀後效。中軍參將連陞。先期派赴岳州截阻米穀出境。並未在省。應免置議。除撤任各員派委接署並將籌辦善後各事另行奏陳、所有遵旨査明湘省匪亂始末情形。及査辦文武各官分別懲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恭摺據實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二年四月十九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署湖廣總督瑞澂奏特參籍紳挾私釀亂請分別懲儆摺

奏爲特參在籍紳士挾私釀亂。請　旨分別懲儆。以肅綱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治世以禮。定亂以法。而遏亂之萌。尤在禮法修明。庶幾綱紀以立。湘省自咸同軍興以來。地方官籌辦各事。藉紳力以爲輔助。始則官與紳固能和衷共濟。繼則官於紳遂多遇事優容。馴致積習成弊。紳亦忘其分際。動輒挾持。民間熟視官紳之間。如此侵越。亦遂藉端聚衆。肆其要求。於是閧堂圍署。時有所聞。而禮法

乃蕩然無存矣。此次湘省之亂。凡辦理不善保護不力之文武各官。臣已會同署撫臣分別參辦。不稍寬假。惟當三月初五日警電到鄂之初。臣即接據在籍紳士七人公電。係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領銜。略言撫臣槍斃良民。致激衆憤。請電奏速易妥員等語。殊爲駭詫。當以該紳等夙負時望。身列朝籍。不應如此謬妄。卽經派員詳加確查。始悉其中原委。及湘紳挾私釀亂各情。查開缺湖南撫臣岑春蓂。在湘數年。雖才識不甚恢閎。而居官尙稱勤愼。上年辦理該省賑務。亦頗盡心。至今湘人中之公正者。尙能稱道。惟平日辦事。與紳不甚融洽。拒絕請託。亦間有之。紳遂積不相能。而尤爲齟齬者。一爲吏部主事葉德輝。一爲分省補用道孔憲敎。一爲候選道楊鞏。積怨甚深。銜之已久。初五日亂亟時。衆遂倡言更易撫臣。推戴藩司。而孔憲敎楊鞏二人。持之尤力。其實並非眞有愛於藩司。實欲藉此以排陷撫臣。卽亂民亦非實欲得撫臣而甘心。因紳士旣倡此議。遂亦羣相附和。覩於撫臣已經宣示權宜交印藩司。而擾亂如故。焚燒如故。則可知悉屬匪徒乘機作亂。並非饑民滋事矣。初四日。巡警道被毆。撫署被圍。拒傷兵隊。其情已不可恕。初五日。又復聚衆將撫署大門二門全行焚燒。形同叛亂。護隊開槍轟斃。更屬實逼處此。而紳士反以槍斃民命爲言。不知是何居心。巡撫爲通省行政長官。衙署乃　國家建置。天下豈有焚燒拒捕之良民。恐該紳等亦無詞以解。初六日。因匪徒愈加恣肆。揚言將搶劫紳富。於是衆始大怒。請官重辦。乃令格殺勿論。派候補道胡得立及府縣立誅數人。亂遂大定。匪徒星散。此可見亂事初起時。若早懲創。亦不致如此糜爛。夫以拒捕毆官焚燒衙署之人。則目爲良民。極力保護。一聞搶劫紳富。禍將至己。則立請重辦。無非懷挾私見。不顧大局。以上情形。旣據委員查明報告。復經臣博訪周諮。衆口一詞。實已無從隱飾。再查本年二月間官紳會議平糶。初欲由官籌款。交紳經辦。後知公款實在窘迫。始議勸募紳捐。先辦義糶。聞該紳王先謙首先梗議。事遂遷延。初五日。亂民焚署。軍隊開槍。

該紳猶歸咎於撫臣岑春蓂。指爲激變。亂民恃有袒護。勢益鴟張。公電請易撫臣。亦係該紳領銜。殊屬不知大體。閧該紳在籍。平日包攬詞訟。好利忘義。聲名狼藉。道路皆知。孔憲教素行不謹。鄉評極劣。造言生事。顛倒是非。承辦學務。玩視教育。素與王先謙葉德輝楊鞏等互相黨援。力排異己。其子頗與下流爲伍。此次事變。甚有謂其子在附和之列者。雖事無確據。足見平日不能約束。相應請　旨將王先謙孔憲教二員交部從嚴議處。用示懲儆。葉德輝性情狂妄。武斷鄉曲。包庇倡優。行同無賴。當米貴時。家中積穀萬餘石。不肯減價出售。致爲鄉里所側目。實屬爲富不仁。猥鄙無恥。楊鞏本係被議人員。朦捐候選道。品行卑下。爲正紳所不齒。專營私利。廣置房產。泥木兩項工匠。類多聽其指揮。此次擾亂。工匠居多。雖無指使確據。然頗貽人口實。以上二員。均擬請即行革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如再妄爲滋事。即行從重治罪。臣念湘亂之始。固由於地方官辦理不善。而肇亂之源。實由於劣紳隱釀而成。現値朝野籌備憲政之際。正官紳協合進行之時。如任聽此等劣紳把持阻撓。則地方自治。恐無實行之望。必將阻窒新機。無以上副　朝廷勵治圖民之至意。此尤履霜堅冰。所當引爲大戒。臣既查訪得實。誼難緘默。不得不據實上陳者也。臣爲整飭綱紀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二年四月十九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兩江總督張人駿奏查明廣東新軍滋事情形摺

奏爲查明廣東新軍滋事情形。據實覆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宣統二年二月初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宣統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有人奏廣東新軍滋事。傳聞異詞。恐有冤濫情事。請派員查辦一摺。著張人駿按照所奏。澈底查究。該軍果有蓄意謀逆。憑據自應分別嚴汰。如係官吏不善撫馭。有妄剿情弊。亦應按律懲辦。毋稍徇隱。據實覆奏。原摺著抄給閱看。欽此。遵　旨寄信前

來等因。臣當卽遴委江安督糧道吳崶江蘇候補道汪嘉棠二員赴粵。按照原奏各節確查去後。茲據該委員等查明稟復前來。臣復加確核。並詳細察訪。謹將查明情節。敬爲我　皇上陳之。查上年十一月間。廣東督練公所參議道員吳錫永曾以新軍統領在營房內拾得票紙一方。刋有同盟會及天運年號等字樣。面稟署督臣袁樹勛。將形跡可疑之兵。陸續汰除。至十二月。營縣捕獲匪犯李洪盧子卿二名。訊認拜盟結黨。牽涉新軍。卽將該二匪正法。復經統帶在營起出同盟會票紙數張。並訪聞二標正兵劉茂昌有勾結會黨情事。送交督練公所發縣訊究。此督臣袁樹勛等告示所謂逆黨潛布軍界。乘機煽亂。事前起獲逆票等件之所由來也。迨十二月三十日。步隊二標二營兵士吳英元托同營兵士華宸衷至城內刻字店代取訂刻之名戳名片。因爭價口角。老城巡警第一分局警兵。上前干涉。不服。適假出之兵王冠文等經過該處。幫同理論。時各兵有未穿軍服者。警兵遂鳴哨集衆。將數人拘入警局。加以鎖鍊。間有扭毆致傷者。餘兵或回營報告。或仍集局前喧嚷。經該標統帶派員前往彈壓。立卽將被拘各兵帶回。餘兵亦歸。互相傳說。咸憤警兵之强橫。經統帶告知該公所參議吳錫永。轉告巡警道。許以撤換巡官懲治警兵息事。次日元旦。各營照例放假。二標兵復集多人進城。聲稱向巡警報復。旋至老城巡警第一分局。衝毀門窗。毆傷警兵二名。復至東門第五分局。打毀房屋。毆傷警官。並斃警兵一名。經水師提臣李準。與督練公所參議吳錫永。署巡警道高覲昌。聞信馳往彈壓。各兵始散。吳錫永旋偕教練處總辦吳晉協統張哲培同至二標。傳集各兵演說。一面密派數員。將二標及三標一營鎗機拆卸。收取子彈。送赴督練公所存放。其一標及礮工輜各營。經吳晉商令張哲培親往。照二標辦理。張哲培因時已入夜。未經前往。遂回協司令部。傳知營官照辦。礮隊兩營。業已遵行。其餘各營。未及照辦而止。吳錫永吳晉旋稟商袁樹勛。諭令各營暫勿放假。卽放假亦須由官長率領。以免滋事。此當日

兵警交鬨之原因也。比至初二日早。張哲培復至二標。傳諭各營再申不放假之令。一標三營聞而大譁。謂滋事係屬二標。與一標何干。遂不聽命。鬨然而出。各營兵士。亦多隨之。標統劉雨沛彈壓弗止。逃匿出外。有已撤礮營排長倪映典者。輒起異謀。乘各兵擾攘之際。廁身其間。藉口爲二標兵士向巡警復仇。鼓動衆兵。於是一標各兵赴礮工輜營糾約同行。兵中復有人倡議。謂須攜槍自衛。各兵復入一標取槍。礮工輜兵亦各攜械出營。齊赴協司令部。衝毀屋宇。刼取講武堂槍械。協統張哲培在二標聞變。倉皇離營入城。各兵隨向二三標逼脅。該兩標兵因槍械先被拆運。無人同去。署督臣袁樹勛聞信。商請將軍臣增祺等下令閉城。派旗兵登陴守護。維時各兵散處於沙河牛王廟東明寺一帶。適有陸軍小學監督黃士龍。因事入城。督練公所各員。因其曾統新軍。邀與計議。黃士龍自任出城解散。旋見標營衆兵絡繹於途。均諭令回營。且勸且進。行至瘋癲院附近處所。遇兵隊數十人。持槍而上。向空施放。其聲隆隆。遙望遠處。亦多槍煙。黃士龍沿途開導。衆漸帖服。時因一標之兵。尚有在東門及小北門外等處者。士龍擬招令同回。甫至東門城闉。爲城上旗兵喝止。士龍告以來意。旗兵不知黃士龍奉命出城。疑爲亂兵。登卽放槍。士龍中傷小腹。同行之兵亦傷數人。由是軍情益憤。固結愈甚。督臣袁樹勛旋命協統張哲培攜繳械免死之示。出城招撫。張哲培行至小北門。徘徊不敢出。乘間潛避。乃另遣巡防隊十餘人。分道前往。嗣據回報。則言衆兵不肯就撫。水師提臣李準。參議吳錫永。始與督臣袁樹勛決議主剿。而是夜各兵尚多回營者。初三日晨。礮隊第一營管帶齊汝漢方集衆解勸。舊排長倪映典率黨突入。自出短槍。從後擊之。齊汝漢驚撲。復連擊數槍。遂斃。全軍大駭。倪映典等當卽走出該處。數營環列。是時一標步隊第一營管帶胡兆瓊。礮隊第二營管帶林金鏡。亦正同向衆兵演說。復被倪映典舉槍轟擊胡兆瓊不中。彈傷隊官胡思深之脅。並傷林金鏡之手。向步隊第二營管帶于如周逼令隊伍。

于如周紿以隨後接應。乘機奔逃。各管帶亦同時走散。倪映典遂大煽各兵。謂巡防隊與巡警聯合來攻。速須備戰。一時營中大亂。紛紛四出。督臣袁樹勛與提臣李準。旋派親軍統領吳宗禹等帶隊出城。協統張哲培隨行。比至牛王廟。與新軍遇。倪映典偕其黨數人馳馬在前。吳宗禹先遣防營管帶童常標等諭令繳械投誠。倪映典因與童常標舊識。反勸其歸附伊黨。並昌言於衆。謂今日乃獨立機會。正革命軍出世之日。語極悖逆。各員知難理喻而退。少頃。亂兵開槍。防營用機關槍擊之。亂兵死者二十八人。倪映典亦在其內。又軍前被執正法者十一名。復先後拿獲黃洪昆等四十餘人。時有一標二營隊官宋殿魁。勸諭各兵不從。自戕而死。路人誤斃者二名。而提督親軍中營正兵唐子清。亦中槍殞命。親兵傷者十七人。防兵傷者十六人。亂兵登卽逃散。防營亦未窮追。是夜一標第一第二兩營先後被焚。或謂亂兵遺火。或謂防營縱火。訪查並無確證。迨後拿獲新軍司務長王占魁江運春目兵尤龍標等。均與先獲之黃洪昆訊認會入革黨。約同倪映典藉端煽惑各兵。希圖起事不諱。督臣袁樹勛業將各犯分別懲辦。其陸續繳械來歸者一千二百餘人。亦已遣散。此當日新軍滋事之情形也。臣查此案要領。厥有三端。去冬之獲辦會黨起出票據爲一事。除日之細故口角兵警交鬨爲一事。初二三日標兵因不放假釀成變亂又爲一事。前一事本不相合。後二事衅乃相因。謂會黨事涉懸虛。新軍全受寃陷者。固不免失之過激。謂新軍預定逆謀。約期起事者。亦非實在情形。粵省毗連港澳。會黨出沒無常。潛誘軍隊。蓄謀甚狡。督臣袁樹勛陸續開除標兵。本爲思患預防之計。良多莠少。儘可消弭於無形。乃因兵警齟齬之微。警官不善排解。以致新軍受辱。逞忿尋仇。迨衅隙已成。而協統標統等官。又不善爲撫馭。始則一味操切。嚴申不准放假之令。繼則相率畏避。棄營而逃。人心一搖。軍情遂渙。兵士旣誤於報復之說。更受倪映典等之煽惑。以致一旦横決。釀成慘烈之現象。查當時一標與礮工輜營之兵。人數雖

衆。尙非全軍思變。祇以心懷疑懼。散處郊外。迨黃士龍沿途勸諭。多已情願回營。不意士龍誤爲守城旗兵所傷。衆憤遂覺難平。禍端因而愈烈。斯乃本案肇衅之實情。原奏謂逆黨果思煽亂。則事發時。便據城戕官。刦庫掠城。不應祇與警兵尋仇。亦不應漫無布置。束手待勦。揆諸事理。洵屬中肯之論。然營房槍械既已毀搶。管帶隊官同時被戕。軍紀蕩然。不得謂全無變亂形迹。倪映典之口出逆語。黃洪昆等之親書逆供。事蹟昭彰。亦不能謂無煽亂實據。特以標兵本未思亂。因激成憤。奸徒乘機搆煽。事起倉卒。初無預謀。自無暇爲據城刦庫計。一擊遂平。其事亦可概見。當日防營出勦。不免邀功。故初報殲斃叛兵百餘。奪回槍枝千餘。且間有剽竊新軍衣裝。事後變賣情事。而新軍平日尙能安分。此次逃往鄉落。亦絕無騷擾。是以粵士痛新軍之傷殘。馳論紛紜。致有新軍逃亡餓斃。防營未傷一人之語。今據委員查覆。亂兵僅斃二十八名。營兵亦傷三十餘名。曾經調驗數名。傷痕猶在。且驗城樓木柱。確有城外槍彈飛至打損痕迹。尤足爲亂兵放槍之證。是營中之報告。與士民之論說。按諸事實。均未盡符合也。惟當時新軍畏避出外者多。在場滋事者少。事後來歸。悉被遣散。以數年訓練尅期成鎭之兵。一旦決裂敗壞至於如此。論者咸深惜之。茲查先後資遣回籍者。共正副兵目一千二百五十八名。雜兵一百零四名。又送赴陸軍警察講習所二十六名。其事變之後自回鄉里者。共一千二百二十七名。所有第一標及礮工輜七營。已無留營之正副目兵。僅餘各項雜兵一百二十名。至二標三營現存各兵共一千一百九十八名。三標一營現存各兵共三百七十名。現尙能守軍律。似可無須嚴行裁汰。善後事宜。亦經署督臣袁樹勛酌擬辦法。專摺具　奏。應候軍諮處陸軍部核明議覆。咨行遵照辦理。惟前協統張哲培平日撫馭無方。臨事棄營逃避。迨奉令往撫。又復觀望不前。一標統帶劉雨沛當標兵初次喧嘩之時。即已避匿。迨次日營中大亂。又復私逃。律以守禦之官。因軍叛棄城而逃者。厥罪綦重。當此整飭

軍紀之際。似未便稍事姑容。相應請　旨飭下署督臣袁樹勛將張哲培劉雨沛二員拿解法部。訊明治罪。一標一營管帶胡兆瓊。一標二營管帶于如周。一標三營管帶楊長卿。礮隊二營管帶林金鏡、工程管帶陳宏藝。輜重營管帶許嘉澍。先事既失於防範。臨時又未能彈壓。于如周並有遺失關防情事。均屬咎無可辭。以上六員。業經袁樹勛奏請　交部分別從嚴議處。應候部議遵辦。至下級以下各員。除已遣已辦外。其餘應由袁樹勛分別革懲發落。在逃者仍勒緝務獲訊究。前充廣東老城巡警第一局巡官試用巡檢陳慶壽。縱容警兵。鎖毆新軍兵士。釀成鉅案。實爲厲階。應請卽行革職。其滋事警兵。仍應由袁樹勛飭令現任巡警道查究嚴懲。廣東督練公所參議道員吳錫永。疏於籌畫。臨事張皇。統領水師親軍保升道員候補知府吳宗禹。任事尙勇。惟紀律不嚴。失察兵丁剽掠。均請一併交部議處。仍飭將搜竊軍裝之營兵。從嚴革究。前署廣東巡警道高觀昌。於警兵鎖毆新軍之後。已許撤官革兵。次日聞報滋鬧。亦卽馳往彈壓。尙無縱容情事。教練處總辦吳晉。本非統兵之員。亦無守護之責。均請免予置議。其標兵傷斃警兵一案。另行緝兇究辦。在城上放鎗。誤傷黃士龍及隨行兵士之旗兵。未得主名。應由將軍臣增祺等查明懲處。署兩廣督臣袁樹勛。廣東水師提臣李準。當日因新軍七營同時鼓噪。不服勸諭。變生意外。恐致不可收拾。權宜主剿。事本出於不得已。惟措置未盡合宜。報告亦有不實。以致輿情未洽。究難辭辦理不善之愆。應否量予處分。抑應寬免之處。伏候　聖裁。其當日殉難之礮隊一營管帶齊汝漢。一標一營隊官胡思深。一標二營隊官宋殿魁三員。均應由袁樹勛另行　奏卹。合併陳明。所有遵旨查明廣東新軍滋事緣由。謹恭摺覆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調查第一 中國調查錄

江蘇諮議局議員爲釐金改辦認捐事調查日記

按此稿爲黃君炎培儲君南强洪君錫範因釐金改辦認捐周歷調查時所記。於蘇屬各城鎮。考覈殆徧。甄言撮事。可旁覘各地社會現狀。而於釐務。尤纖悉無遺。

庚戌正月二十二日早車自甯赴蘇。午後至牙釐局。謁督辦朱詵伯觀察宜振。致本局函。並詢釐務情形。繼至商務總會。致本局函並報告書一册。總理尤君鼎孚外出未晤。夜宿惠中旅館。商定錫範任會計。炎培任書記。

朱觀察釐務談。

此間初接辦。情形未熟悉。上海釐務辦過五年。頗知梗概。上海認捐皆落地也。初尚相安。後漸有弊。認捐者非其業中人。一弊也。或雖係本業而出面認捐者。祇少數有勢力之商家。向其同業攤派不公。小商受累。亦一弊也。認捐必由其同業。否則多一班認捐人。如多設一層釐局耳。全省認捐。尚有一層爲難。租界是也。照煙臺條約。租界洋貨免釐。若爲土貨。雖在租界。仍當抽捐。今國勢如此。不能行矣。其在南市。昔之永裕公司。今之大達公司。獨免貨釐。若該公司日漸推廣。殊爲釐務之礙。落地產地稅。均易辦認捐。惟卡捐最難。商人多不肯直道其數目故。

宣統元年。加比較十萬兩。

近年釐務。光緒三十四年爲最旺。宣統元年滬局收數衰於往年。由北貨少到故。蘇局尚不至減免。以繭業收成尚好故。

滬局洋餘之來源。因局卡收入皆係銀元。以銀元換制錢。再以制錢換銀。而洋餘出矣。此項洋餘充捐撥善舉

等用。歸入雜款支銷。
蘇局洋餘因局卡照章銀銅元各半搭收。而五成銀元。其領價僅作一千文。與市價相去甚遠。洋餘即由此而來。其開支歸入正項。與滬局辦法不同。
二十三日晨。訪尤君於其家。約定二十七日下午二時邀各業代表開談話會。並託總會先通函崑新分會。訂二十六日往。回寓取復函。致南翔分會總理李君功孚。訂二十八日往。午後上小輪。晚抵常熟。訪丁君芝蓀於其家。宿銘新泉安棧。二十四日上午。偕丁君至常昭商會。晤總理袁君景鎬。坐辦邵君美如。商定開會時刻。函訂方君惟一同蒞崑新開會。並函崑新商會告以準期至午後一時。坐肩輿至城外三里橋常昭內河釐局。訪謝總辦。不值。晤其文案竇稼孫。竇在該局二十餘年。故談常昭釐務頗了。

竇稼孫常昭釐務談。

常昭內河局比較數。原額十萬二千兩。從宣統二年起。增為十一萬四千兩。前數年解總局。照比較數頗有盈餘。因將帶收招領牙帖費一項。加入比較數內之故。
本局局用。連各分卡。每月八百餘圓。
本地認捐。惟煙酒坐賈及土布兩項。餘如漆業等項。為數甚細。煙係水煙皮絲之類。香煙不在內。
虞輿公司之布。不在布業所認之內。
布匹原認每月錢四百千文。近須到改收洋碼新章六條。故自本年起。改為每月四百圓。
本局各分卡。實收實解。並不包辦。
牙帖費一項。初接辦每年九百餘兩。近年漸減。

三時。至常昭商會開談話會。各業代表到者三十餘人。計得商會名冊所列三分之二。丁君亦至。談話畢。復招米業代表四人。研究米業認捐方法。天晚散會。囑商會及各代表將贊成撤卡認捐及認捐大致辦法寫一意見書。儘二月底寄本局。並作書致梅里東塘市及何市花業三商會。徵取意見。送由常昭商會彙寄本局。常昭商會開來職員

代表名單。坐辦邵君意見書。均存。

常昭商會釐務談

米業近年大減色。以本埠無米棧貨物囤積者少。客商採辦。不能咄嗟立應之故。

卡抽米釐每石洋五分。

米銷外埠分三種。一客商來購。一東埠米行雇船運外。一船戶販運。

本埠運米出外之船。約有一千號。外來之船不在內。（一總理言）

布匹認捐。始於光緒十九年。嗣後減而復增。增至每年四千八百千文。今年復有改收洋碼之新章。尚擬稟請免改。布匹認捐。係仿錫金辦法。由公所派司事赴各莊家查檢帳簿。按其生意之多寡收捐。照章每匹收錢四文。然亦不能一律。公所收捐後。按月製給分運單。捐銀彙解常昭釐局。近年將收抵解外。僅敷公所開支。每年約八百千文。（布業代表余方午言）

酒捐並不捆認。由各商家各認。故無定額。（醬園業鍾某言）

或云。認捐應將輸入品輸出品一律辦理。惟有以土貨而銷於本地者。則如何。答以貨既入行。亦應認捐。略合外國營業稅辦法。

或謂輸出輸入品一律認捐。是已。設有某貨來自境外。通過本境。行銷境外。若將該項卡收捐歸本境擔認。似不公。答以此總須協商。坐辦邵君言。各地方輸入輸出品。果一律捐足。無不捐之貨。自不必憂稅額短絀。

或云。米業如歸行家認捐。應不准販運之船戶逕向田戶買米。似宜嚴定罰章。煤鐵桐油業代表孔君言。本業上海落地一捐之外。尚有卡捐。如將卡捐改由此間認捐後。上海落地可否免去。答以此須從長計議。惟上海落地。係抵上海捐額。恐不能免。布業代表余君言。現除布業已認捐外。應先將花米兩項大宗貨物。先議切實認捐辦法。餘業自易仿行。

問米業代表。近年本境歲產米總額若干。答通境田間產出不過八九十萬石。（按此數未必確。可參觀袁君言）又問每石卡捐若干。答此間米運滬須完三道卡捐。核實計算每石約一角二分。運他處者不及此數。

坐辦邵君意見書大致謂各地土產。就地捐足。歸各業公所之殷實商人擔任。洋貨進口稅之外。就各該子口捐足落地。到處通行。

二十五日晨。乘輪返蘇。午後。函致牙釐局朱觀察。催取各局卡比較數清單。並請補開宣統元年收入總數。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兩年份各業捐數。及新頒各局卡改收洋碼章程。至商務總會。晤尤君及倪君詠裳。索蘇垣各商業代表名單。各分會總理名單。夜仍宿惠中。

二十六日上午。乘車赴崑山。至崑新商會。晤其總理方君惟一。午後三時談話會。各議董到者三十餘人。皆贊成撤卡認捐。俟商得辦法。函復本局。晚回蘇。途次發南翔信。約以準二十八日往。收到牙釐局送來各局卡比較數清單。存。

崑新商會釐務談

崑新出產。以米爲大宗。夏布次之。

崑新兩縣全境。田約一百萬畝。以每畝產米一石五斗計。共產出一百五十萬石。除供本地人自食外。約輸出一百萬石。宣統元年歲收較歉。約止七折。

運滬之米。完白塔頭卡一道。周太僕廟卡一道。上海落地一捐。每卡白米每石捐錢五十文。糙米三十文。

本境產米。如千墩蓬萊鎮兩處運滬者。不經白塔頭卡。少捐一道、

生意除米業外。錢莊南貨爲大宗。去年均獲利。南貨尤爲輸入品大宗。

輸入品在本境無卡捐。係設卡時紳商禀免。上海落地而外。止捐周太僕廟卡一道。

二十七日下午。至商務總會。三時談話會。各業代表到者三十餘人。簽名贊成認捐者居多數。綢緞業米業各致意見書。各商以釐局新章。錢碼改收洋碼。咸不平。決議電諮

議局問辦法。散會回寓。接到牙釐局復函。附開各業認捐數。及改收洋碼條陳一則。卽鈔致商務總會。用快信發本局第二報告書。附鈔條陳。並先發電以蘇商務總會事。請俟報告書到核辦。又發丁芝蓀書。

蘇州商務總會釐務談

婁齊葑三門內外各米行。有認捐全年者。有半年者。有散捐者。每年總數約四千串。

米大宗係過境之貨。自蘇至滬。應完卡捐四道。

綢緞輸入各卡驗免。但完落地一道。

煙業認捐後。免完落地。解捐搭用三成銅元。上年託商會轉繳。始得照章搭用五成。

洋貨業認捐辦法。同上海花業。解捐搭用銅元三成半。

廣貨洋油自來火本已認捐。其辦法洋油以箱計。餘視該店生意大小酌認。

茶業由販客遇卡報捐。

二十八日晨。第一車赴南翔。至商會。晤總理李君功孚。出調查單一紙。存。

南翔商會總理李君釐務談

南翔鎮無釐卡。土貨之運往上海者。過周太僕廟卡一道。

土產以棉花爲大宗。皆由肩挑至滬。故無市面。惟附近之陳家行鎮。略有花市。

蘿蔔歲出約二百擔。亦由肩挑至滬。

輸入品大宗若錫箔棉紗。大都偷漏。不完卡捐。

布廠近正在籌設。與釐局商免釐捐一年。僅允減收六成。

蓋翔鎮貨捐。大都由船戶包完包運。與商家少直接關係。因其情形特別。不復邀集開會。李君謂對於撤卡認捐。無不贊成者。至滬。

二十九日午前。訪穆君柳齋。午後至認捐總公所。晤駐辦于湘春。該公所由貨捐局授意設立。以上年九月開辦。專爲認捐者與貨捐局之介紹人。介認捐之商家按其捐數

另出百分之五。充該公所經費。索得公所章程。存作函致淞滬釐局。附本局公函。請開各局卡比較數。及各業認捐數。至南市商務分會。晤總理王君一亭。以滬市認捐本已不少。不復邀集開會。惟託其詳查認捐總公所辦法。五時至上海商務總會。晤總理周君金箴。既道來意。周君慨然謂自丁艱回籍。即創認捐之說。允為提倡。周君蓋商而仕者也。

二月初一日。炎培告假。錫範赴太倉。晚六時至。

初二日晨。至商會。晤陸君誦芬。訂開會期。午後謁太倉州湯政襄直刺。湯蓋歷充釐差者。

太倉州湯直刺釐務談

釐金洵稗政。不可不裁。祇恐裁卡後。於正稅不能無損。

今年蘇局比較數。實增二十萬。錫金一處。已加十三萬之多。

各業認捐後。局卡仍不能即裁。必須試辦一年無弊。方可撤卡。

蘇牙釐局所轄各局之比較額。以近五年收數之平均數為準。淞滬釐局則以五年內最長之數為準。

三時至商會。託鈔各業議董名單。木業陳君夢漁來談。該業係照統捐辦法。貨分兩秤。西木運至丹陽口。完足五道捐。餘卡一律驗免。建木至上海完落地後。在淞滬局所轄境內。不再抽捐。至蘇局境內仍捐。

初三日午後一時半。至商會開談話會。議董到者十八人。皆贊成。其辦法且待研究。非向釐局調取各業每年捐數。無以為標準。至太鎮出產棉花為大宗。六陳次之。棉花已辦統捐。每包百斤捐足錢百八十文。運至銷地。再完十文。統計此一項。約可歲認錢五六萬千文。其餘之貨。俟各業調查明白後。再議入手方法。約定大會時提議。以其結果函復到局。

初四日回滬。

初五日。炎培銷假。午後至淞滬釐捐局。見其督辦劉贊臣觀察。篤烈。謂認捐無不可。官場止求正稅無損。適貨捐局

總辦金荃孫太守兆蕃亦至。叩其以改收洋碼新章。則稱並未奉到。索得各局卡比較數各業認捐數清單而出。

初六日上午十時。乘輪赴崇明。瀕行。發函至吳淞商會。訂初八午後必往。輪次晤蘇君稚卿。四時抵崇明。至萬安倉勸學所。商會總理龔君醉經來。約定開會時刻。夜宿萬安倉。

初七日上午十時。至縣署。崇邑無釐卡。釐金向由各口包認。歸縣署經收。適沈大令潮下鄉。不見。晤其收發沈委。託鈔各項清單。午後至北門外西漘溝街商會。到者十八人。夜縣署送來十七口認捐數近三年收入數認捐辦法各清單存。

崇明商會釐務談

全境分十七口。由有勢力之紳士包捐。繳歸縣署彙解。

十七口中。以三沙口為最大。

全縣釐捐。初不過一二萬。今五萬矣。

包捐多爭挖。致縣署得於正額外收報効費。其數不少。向入私囊。去年學界請將此款撥充教育費。縣令不允。詳定將此項化為正款解司。每歲五千圓。其實縣令所得。尚不止此。

出口以棉花土布為大宗。入口米為大宗。米捐由各口攤包。

棉花出口至吳淞者。每包捐錢七百零二文。半係代收淞局進口捐。不列崇明比較數內。出口至北路者無捐。

包捐者每包私收數角。包捐之贏絀全視此。

初八日上午乘輪。午後一時。至吳淞商會。總理謝耀軒藹光。坐辦張玉墀曾堦。均不在鎮。遇得議董馮雲樵（綢緞業）繆同甫（錢業）來談。二君銳任調查。約定二十日來開談話會。回滬。

初九日。早車赴蘇。途次。託雷君繼興轉約松江商會。準十四午後開會。午後二時上小輪。五時抵吳江。至江震商會。總理徐浚伯源清初丁母艱去。遇得代理書記殷潤生來。具道來意。並留函請開特別會提議。夜宿商會。

初十日上午七時。坐舟赴同里。晤金君硯君。導至同里蠶局。總辦楊贊同赴省司事仇耀南接談。至商會分所。議董蘇君少霞(京貨業)嚴君菊卿(衣業)均大贊成。約定期開特別會。以結果報局。午後回吳江。五時半上輪。九時抵平望。宿輪船局。

同里蠶局蠶務談

本局比較額定每年五萬餘千。內米捐二萬餘千。

米捐內十之一。爲自錫金運浙之過境捐。

菜油出口。每年約一千餘千。

柏油、藥材、錫箔、火腿。自浙運蘇過境。水卡捐四成。餘歸蘇城落地捐。如逕往他處者。照水卡常例捐納。

自浙運來之毛竹。亦爲入口捐之大宗。每年五千餘千。

局用每年六千餘千。

認捐改收洋碼新章。本局恐煙酒坐賈因此停認。捐數反少。稟請總局免改。未得復。

十一日晨。發致盛澤商會信。九時。持錢君自嚴介紹書。訪黃君仲至。導至商會。晤總辦凌倬雲翔漢。名譽會員吳祝臣。凌君對此問題。並主有餘攤還之說。午後三時談話會。到者二十八。全體贊成。晚遊鶯脰湖。仍宿輪局。

平望商會蠶務談

平望土產。米爲大宗。照學堂所收米捐核計。每年不及十萬石。

近年米市之衰。爲鄰鎮北局同里蘆墟黎里四處分散故。行家資本不充。每日須視棧家收買之多少。方敢起斛。故必午後三四時方開市。鄉人運米來鎮者。滋不便。一也。平望斛甚小。鄉人售米。嫌其每石價低。二也。

菜子亦出品之一。惟鎮上僅有油坊一家。近竟閉歇。

輸入品南北貨糖火腿爲較多。

鄉間養蠶者不少。均自抽絲。不售繭。絲之細者運滬。其粗者本地織綢。然生意亦甚細。

土布出自太湖濱。名太湖布。數不多。

去年九月。蠶局勸令米業認捐。以捐數太鉅而能。

酒業認捐係散認。

釐卡收捐。皆銀元。無收錢者。

十二日清曉。坐船橫渡鶯脰湖赴盛澤。九時至。訪鄭君式如慈穀。鄭君爲商會坐辦。已預備午後開會矣。述綢商意。以該業抽捐最嚴。不能照現在捐數承認。至釐局晤總辦譚傳霖。

盛澤釐局釐務談

往年綢捐不過六萬。前年收至七萬多。去年收至近九萬。本年比較數加四千。合成十萬零八百千。

綢捐最大。絲次之。每年七千餘千。吐絲頭每年二千餘千。進口貨。靛青及震澤過境之竹排爲較多。

百貨捐。本鎮南卡約三千千。北卡約一千餘千。絲綢歸總局收。

去年收入總數。約十一萬餘千。

綢捐近年全無偷漏。

煙酒坐賈。每年認捐四百餘千。

局用每年一萬餘。

午後。冒大雨觀綢市。市兩旁皆低屋。公所所特建。各綢莊租之。以收買鄉綢者。四鄉織戶。持綢求售。必由領戶介紹。估貨論價。則領戶爲之代表。售訖領戶取用錢。不售領戶暫收其貨。借錢織戶。購絲以歸。市以午前九時啓。三四時閉。盛澤綢生意。每年不下四五百萬。鉅矣。機戶出售皆生綢也。發鍊坊鍊之。則色澤而質輭。釐局於送鍊坊時往蓋印。故無尺素偷漏。行銷以廣東爲大宗。以之製拷綢者。近年花樣頗翻新。香雲紗銷尤廣。三時至商會。釐局譚君來答會。四時談話會。到者五十人。爲陳說利害。皆贊成。惟綢業頗希望將來核減捐數。夜宿所雇船。

盛澤商會釐務談

本鎮綢業抽捐極嚴。照現在捐額。將來商家恐無力承認。吐絲頭往年通鎮出百八十五擔。每擔捐錢三千六百文。全收洋圓。

盛澤綢運滬。或運蘇者。蓋印於分運單上。不得運他處。

惟蓋有運浙字樣許其運他口。

十三日清晨開船。九時至嘉興。訪至壇街嘉興府商務總會。晤其書記楊彥清。略詢嘉郡認捐情形。悉嘉秀釐局總辦爲殷君競李銳。常熟人。遂往謁。適丁艱去。復以楊君之介紹。至孩兒橋羣記圖書公司。訪認捐董事曹芝蕤。外出。久待不至。留牋書問題十一則。請函答。二時半上滬杭車至滬。過松發致松江商會信。

十四日。早車赴松。先訪陳君菊生。吳君伯庚。至商會。晤總理林君錫田張君嘯眉。接到本局快信。轉來錫範父病促歸家電。飯後二時半開會。到者近三十人。張堰商會總理亦至。皆贊成。公議將來此事困難。在手續不在經濟。欲去疾苦。不宜苟安。專函請諮議局提議。並函致鄰近商會各以此意分行函請。晚至滬。

松江商會釐務談

松江土產。米布爲大宗。此外帽業亦盛。

釐卡西五厙東得勝。皆屬五厙總局。

貨物由船戶包完包運居多。故坐賈於釐卡。不受直接苦痛。

米大半行銷上海。一道完足。至上海。再完落地。淞滬釐局管轄地皆然。

米業設有公所。此外尚鮮。

鄰近若莘莊七寶之棉花。皆用小車運滬。繞越釐卡。

十五日。錫範假歸劉河。約順道至劉河商會詢意見。午後。炎培乘火車至莘莊。換船赴泗涇。發致青浦信。約定十七日去。

十六日。至泗涇商會。晤其總理吳叟齋懋仁。（米業）則松江商會已函來知照矣。午後四時開會。到者二十人。全體起立贊成。約逕函諮議局表同意。發致朱家角信。約定十八去。吳淞信。約定二十去。嘉定信。約定二十一去。夜宿所雇船。

泗涇商會釐務談

泗涇土產。米爲大宗。去年米行三十二家。總計生意約有三十萬石。（或云七八十萬石）

客貨大豆餅爲大宗。鄉人購充肥料。
米運上海。完卡捐一道。餘卡驗免。至滬完落地捐一道。
各貨出入由船戶包完包運。米運費每石連包捐一角三分。在鎮多坐賈。於釐卡不受直接之毒。

十七日清晨開船。十時抵青浦。訪金君劍華。並晤張君雄伯。午後三時。偕至商會開會。到者近二十人。衆意城多坐賈。於認捐雖少直接關係。然撤卡認捐。自是贊成。總理張君靜蓮世昌約以此函復本局。

青浦商會釐務談

青浦市面不及朱家角。土產花米爲大宗。均由船戶包運至滬。將捐併入水脚內。
酒業坐賈向由散認。近年改爲總認。每年四百千。惟欠解甚鉅。(酒業認捐董事說)

十八日。偕劍華赴朱家角。先訪蔡君一隅。繼偕至商會。三時談話會。到者十餘。以總理席康伯未至。俟再開會議決後。函復本局。事無不贊成者。五時開船。回青浦。烈風雷雨。昏夜困甚。十時抵青。宿舟次。

朱家角商會釐務談

朱家角土產。米爲大宗。米行不過四五家。每年生意約四五十萬石。米之外。菜子及油較多。
米運漕由船戶包捐包運。每石一角四分。內半爲捐款。
自嘉興至角鎮無卡。故貨自浙來。大都無捐。商人因此取巧。
凡外來洋貨。自上海報洋關進口稅後。報運嘉興子口。至嘉向洋關完半稅。折而運至角鎮。如是可盡逃卡捐。
蔡君一隅云。將來認捐。凡外來之貨。可於上海落地一次捐足。不必由內地各埠認零星之落地捐。反涉煩苛。多遺漏。或謂如是外省來貨悉免釐金。恐於原數有損。

十九日上午十時。乘招商公司小輪赴滬。午後四時半至。接嘉興曹芝蒓復函。卑致不去調查之各商會函。炎培接南强電。約在常州候。

二十日午後二時。赴吳淞商會。晤張君玉墀。總理謝君方

赴滬。爲釣船捐局加捐鬧事頗歷亂。先是。釣船捐局周委。稟准加減捐則。將鮮猪紙貨席炭等物。加至四成五成。甚至一倍半不等。其所核減則皆本無之貨。二月初一日出示。令十一日起實行。至時釣船戶大譁。該局不肯驗放。船多人雜。商會恐滋事。電聞省吏。正在查辦。

十九夜大風浪作。麕聚之釣船相接。竟沈其一艘。溺斃四人。羣情益憤。是日以此未及開會。議董繆君同甫毛君慰農。述衆商意皆贊成。晚回滬。發羅店莘莊閔行莊行洙涇張堰南匯周浦川沙溧陽金壇各商會信。又江陰商會信。訂二十四日往。

吳淞商會釐務談

吳淞鎭釐捐局三。曰貨捐局。曰釣船捐局。歸淞滬釐局管轄。曰驗補局。金陵釐局分設。

捐局洋價。照市縮短百餘文。

按猪水果酒等業。外人包捐多流弊。花生前包捐今停止。釣船捐局釣船各貨捐外。復有船捐。其船之種類及抽捐方法如下。

沙船 容量每百擔。捐錢二千四百文。

六百擔以內歸釣船局收捐。以外歸上海籌防局收。(稱捕盜捐)

釣船 (甲)入埔船。(從甯波運貨至上海卸裝者)每容量百擔捐庫平銀五兩。

(乙)長江出口船。(運貨從長江出口至浙閩者)每容量百擔捐錢一千四百文。

(丙)提駁船。(運貨從長江或浙閩至吳淞卸裝者)每容量百擔捐庫平銀二兩。

(丁)沙泥石頭船。(從定海裝沙石至淞滬者)

每艘捐庫平銀一兩。不問船大小。

驗補局。凡貨從長江出口。須至吳淞。由該局復驗。貨與票不符者補捐。其進口木植。銷運長江一帶者。至此先報捐。至卸貨之地復驗。

吳淞鎭最近之卡。曰泗江口。(即小泗江口)在鎭西里

許。爲蘊藻浜與泗塘河交叉處。該卡爲周太僕廟分設。完捐後不給捐票。其報解之數。有時抵局用尚不足。

二十一日。早車赴南翔。坐小輪至嘉定。商會總理周君政卿傳詔。述昨先開會談。過午後四時談話會。到者十人。皆贊成。其辦法待研究。夜宿黃君許臣家。

嘉定商會釐務談

嘉定出口貨棉花爲大宗外。則布繭蠶豆。

進口貨洋紗爲大宗外。則米匹頭洋貨糖竹木北貨錫箔棉花。年約六十萬元。布二十餘萬元。蠶豆六萬元。繭三萬元。(繭從太倉買來)皆照上市者約計。

錫箔之盛。不及南翔。南翔興盛之年。約六七十萬元。

二十二日午前十時上輪。十二時抵翔。四時上車。九時抵常州。至商會晤坐辦于君增懷。宿商會。

二十三日上午。接局信。委囑順便體察武陽城廂域爭議案之內容。偕于君往訪商會總理惲君莘耘祖祁。午後南强至商會。三時開會。到者六十餘人。皆贊成。認捐各業中有爲釐局迫改洋碼者。知蘇牙釐局已有緩改之公事。議向釐局算還。發無錫商會信。裘葆良信。鎮江商會信。吳佐淸信。丹陽商會信。趙介石信。皆訂期往。並致宜荊商會信詢意見。

武陽商會釐務談

武陽土貨。米布爲大宗。

布糖等業。已有認捐者。近來釐局迫改洋碼。

武陽兩次設局擬辦落地。爲鄉人毀去而罷。

二十四日晨六時半。坐肩輿自常赴江陰。午後二時半至商會。總理吳君聽臚。以時日忽促。不及約議問題。自當贊成。十時上脚划船宿。

江陰商會釐務談

土貨米繭布爲大宗。

新機布在廠無捐。出口由客商自完。

廠紗每包捐銀一兩八錢。去年共捐六千餘兩。本年約須一萬。

海口米禁極嚴。顆粒不放至口外。常陰河本種棉花。以無從得食米。改種米。

釐卡少。故商家於此問題。視爲無甚關係。

二十五日晨。抵無錫。至北門外竹場巷商會。晤坐辦華君藝三文川。談次。華謂不如改辦第二類印花稅以代釐卡。答以認捐卽爲改辦印花稅之過渡。入城訪秦君晉華。已赴甯訪裘君蘇良。復至錫金釐局。胡總辦方晉省。文案鄭友漁出見。雖極狡滑。亦畧見一斑。

錫金釐局釐務談

往年比較數三十餘萬。本年加十餘萬。合成約五十萬。

米繭俱無偷漏。

近年繭捐旺。絲捐衰。

米捐當鹿撫院在任。議令商家認捐。因捐數鉅不果。

米運滬卡捐出境一道。蘇州一道。崑山一道。趙毛港一道。上海落地一道。共五道。

白米過卡。每道完五十文。糯米七十文。糙米三十五文。糯糙五十文。

乾麵認捐。每年一千四百千文。

本局各分卡定有比較。並不包辦。

本局局用。每年照收入數約支四釐。

改用洋碼一層。牙釐局已取消。

本局解總局銀銅元。每項分四成五成六成搭收不等。

午後三時開會。到者五十餘人。調查員述意見畢。華君復爲申說。皆贊成。六時上車赴常州。宿商會。

錫金商會釐務談

總理薛南溟來函。慮認捐後官場迫令增加。或商業蕭索之年不允減。

坐辦華藝三。謂本境通過稅甚鉅。將來認額須酌。

米業老輩不願認捐。後輩頗熱心。苦無人經辦。現先將公所章程。整頓改良。城廂分八段。每段設段董。由段董推舉總董。繭捐全無弊混。將來不能照現額認。

絲廠今年增至五家。

米每年總額。或云一千萬石。或云五六百萬石。內七成係客貨。

米運滬有行家自運者。有客商販運者。亦有船戶包運者。某商言將來實行。須仗些官力庶經理者不至爲難。

二十六日晨八時上車。十時至鎭江。問途至商會晤其坐辦吳蘭賓士錡。飯後至下游釐局。總辦陳某外出司事陳蕉裳接談。陳寵穴釐務久矣。回商會晤總理于君立三鼎源。吳君佐清亦至。各業代表陸續至。約二十人。皆大贊成。夜宿福來公客棧。

鎭江下游釐局釐務談

鎭江下游釐局外有木釐局。金陵釐局所分設。統捐局。江北釐局所分設。

統捐局專辦桐油菸葉水煙三項之運江北者。收數不多。土貨米爲大宗。客貨油雜貨爲大宗。

夏布生漆本認捐。夏布三千餘千。生漆五百餘千。

本年加比較八千餘千。合成二十三萬餘千。外加船捐等款。不列比較之款。約共二十八萬餘千。

二十七日午前八時。自江干上車。九時半抵丹陽。問途至商會。在白雲街晤總理束君潤生鼎勳。代辦趙君介石道。昨日已約商家談話一次。皆贊成云。偕趙君至綢捐局司事新接辦。詢之不能言。亦不肯言。午後招該局舊司事來談。知其一二。四時談話會。到者十餘人。極贊成。

丹陽商會釐務談

丹陽土產。以綢絲黃豆糯米爲大宗。

湖縐出數。每年約值四十萬元。每匹價十三四元。

湖縐釐捐。每匹錢三百文。年額約四千餘千文。銀元七成。銅元三成搭收。 綢業代表言三百文內。產地捐一百文。卡捐二百文。

衣業亦甚發達。在城莊家二十餘。自上海運來者。用洋單遇卡驗免。從他處運來者。每擔捐錢一千文。

綢捐局帶收絲捐。每包二十二元。外加浙江滬捐。合共二十四元四角。每年由該業認捐四十包。

桐油柏油生漆菸葉四項。歸江北分設鎮江之統捐局貼用印花。沿途驗免。

五時半上車回甯。九時抵局。

是行至商會二十有三。通函致意者十有五。蘇屬商會盡此矣。至釐局及與釐務有關係之公署公所。凡十有一。鄰省商會一。往返爲日凡三十有五云。

調查員儲南强黃炎培記

洪君錫範假歸丁艱未與報告附志



附錄第三 雜組

續報餘擷新　問

商朝龜板出現

前數年有人得龜板無數。言得諸河南湯陰縣。古羑里地也。近又有人覓得無數。始知實出安陽西偏。地名小屯。在安陽河（卽古洹水）之南。按其地爲古殷墟。取之者皆於二月及十月。（以餘月須耕種也）鑿地深一二丈。以鐵網撈取。出時甚輭。經日曬或火烘之。始堅。因此而知古文與籀文之別。又查得殷地名十三處。又知古人灼龜鑽龜之別。其餘可研究處尚多。

又近人始留意三代陶器。然皆古人明器。故甚粗。今彼處又出陶器。則確爲古人家用物矣。

又近來骨董客。多掘物於歸化城。得王莽貨布等類。或得一劍。上有文四行。不可識。歸化自漢以後。均歸中國。則此或三千年前外國文字也。

中國之古佛出世

西安常備新軍第一標兵士。掘營外荒土作壕。深至丈餘之處。忽見石塊纍纍。層出不窮。中有好事者。撥土細觀。審爲佛像。遂一一運歸營中。入市求沽。連日已售去十餘方。得銀百兩內外。此種佛像。有青石鑿者。有白石鑿者。白石之鑿工。尤爲精緻異常。大約皆係隋時物。上有開皇年號。其佛像有就方石塊之一面鑿深寸餘。中作人形者。有徑如廟中塑像者。出土之後。有僑西安之日本人。曾往買之而未成。今已均爲南院某古玩鋪所得云。

按大雁塔下之慈恩寺。亦有古佛二尊。係就方石塊之一面鑿成者。前歲亦曾有日本人某。出重價購之而未得。我國古物。他國人隨處留心探訪。可畏也。

中國古代之飛船

近有美國博士狄加紀爾者。謂火藥羅經。其初皆爲中國人發明。已無可疑。然飛船之製。亦爲中國人所發明。蓋博士專於考古。不久卽由編紗縈尼省起程。再赴中國考查。

且據博士謂初次游中國時。曾向萬里長城查究。所得古跡最多。曾向一處掘得一件。狀如飛船。而安兩輪於後。與今日都列兄弟屈特士兄弟所造飛船髣髴。是基督未降世以前二百一十年之前。中國早有飛船之新發明家云。

北宋崇甯錢之出土

黑龍江省綏化(土名北團林子)西北。在通肯河東南。沿江一帶。據該處墾荒者言。往往拾得北宋崇甯古錢。綏化北境上集廠界三道崗二道崗等處。亦常拾得崇甯大錢。前十餘年。該處初開墾時。有一日拾得數十錢者。大者徑寸許。(即崇甯重寶)

海倫府治北百餘里。俗名二棵山。(在通肯河北)現擬設通北縣。是山形勢。兩山迴環。四面陡峙。中成蜂腰形。山頂忽凹。中有林木。而自山外出獨開鳥道。酷似戶形。其爲舊時廢城之堡無疑。而此處亦時有崇甯錢發現云。

日本之古佛出現

日人大倉喜八郎氏。素以蒐集佛像自娛。曩赴靜岡市。於江川町高橋器具店。見一觀音像。長一丈四尺。因以七百圓購得之。聞此佛像。本遠州廣橐某寺之故物。寺既廢。乃爲高幾商店所買。其像全身皆金色。間有白色。則純嵌以水晶。其頭上又有一佛。腦後則有三佛。臺邊尚有力神四。差爲大倉美術館中之特色也。

高麗海底之古殿

韓國濟州島北岸一里許之海中。近有一人下海取鮑。忽見一石華表。再入則有石宮殿。高四間許。兩扉豁開。華表之傍。尚有洗手鉢一。乃抱而出。此古宮殿不知創自何時。不可思議也。

巴比倫之古城

法國好古之士。曾結伴赴亞洲巴比倫古國。考求十五年之久。發明古跡甚多。近又掘出一古城。約爲紀元四千年前之建築物。中有大石柱四。遍刻古字。蓋古代甘美拉比王征服是城。曾以律例鐫諸石柱。此其遺跡也。

爪哇風土小記

爪哇一島。面積四十萬方里。首得此地者。爲葡人萬歷。其後荷蘭人奪爲己有。至嘉慶十六年。因有法皇拿破崙之役。荷人不遑顧及。乃爲英人所得。迨至道光十二年。復爲荷人所有。至今仍之。現荷人所闢爲商埠者。祗西北一隅。至其腹地奇珍異寶森林礦產。不知凡幾。尚未開採。蓋以道路崎嶇。且腹地土人。每負險要有仇視荷人之心。故荷人之經營。因之棘手。近有西人名丹尼斯者。偕一化學家。查得該島中部。山澗迴環。其中有大流一。似河非河。似澗非澗。其流乃發源於羣山之涯。而爲之總匯。至該流盡處。有無數卵形生石。自此以往。不復見有水源。丹氏疑此流盡頭處。必有大巖穴。尋擬直窮究竟焉。

▲爪哇蘇們答臘二島相隔處。人皆知爲巽他海峽。惟此峽外有一小島。適足爲爪蘇二島之屏障者。多未知之。當荷人初東渡時。首先據有此島。後遂漸增其勢力於附近各島嶼。惟荷人尚不知該處爲中國海通印度洋之捷徑也。此峽在元代。稱爲眞提士峽。日俄戰時。俄艦欲由此東渡。後聞日人已有軍艦暗集於此。故改由馬六甲海峽而東。該島雖小。而其於爪蘇二島之安危。有所繫焉。

▲爪哇島自隸荷蘭以來。土人無論貧富。每月皆須充作苦工三日。非獨毫無工資。且屢加虐待。稍有力者。或雇人代替。或按月繳銀五盾。以代工資。其所作各工。大率開山墾地。塡港伐木。開礦築路之類。土人權利。除行動尚可自由外。其餘多與華僑相等。至以義務論。除照華僑應繳之稅外。尚有一種進項稅。無論所得進項幾何。應以十分之一獻諸政府。至於各種體面商業。土人不得經營。且該處土人。天資既不及黃白人種。性質又異常怠惰。商務農務。概不知注意。其强有力者。則爲荷人充兵役。其自稱安分者。則日事誦經拜神。從事商業者。直寥若晨星。其惑溺又極重。每年七月。誦經聲不絕於耳。且不至晚上七時。不得飲食。其日用所需。則大半仰給於華僑。而華僑在各埠經商者。亦大半倚土人爲生活。惟華商經營之貨。多來自荷蘭。日本貨間亦有之。華貨則絕少。土人近年日漸貧乏。

華人商業。亦日漸疲憊。蓋二者固有密切之關係也。

星加坡華僑之歷史

南洋星加坡一埠華僑居留者極多。日前有英人卜既利君演說該處之歷史甚詳。卜君久旅茲土。曾任移民局事務。故於各國僑民之事。尤能洞悉無遺。據稱華人始行入境之確實時日無從查確。然大約當在十八世紀之末葉。或十九世紀之初葉。緣一八二六年中。(即道光六年)已有中國鉅商姚某在該處經營。獲貲極厚。西人多聞其名。姚某於二十六年前始死。今其子孫尚有旅居茲土者。可見華人入境之始。迄今至少已達百年。並云華人之初來該處。實係由巫來由半島移至。並非由內國直接云。

檀香山與華工之感情

夏威夷島種植諸工。需人極多。專以土人當之。實有工浮於人之患。而美國之白人。又多不肯以賤工自役。於是不得不借重於外國工人。查外工之最足以滿人意者。莫如中國日本兩項。然中國工人。因格於苛例。進口不易。日本工人。則因有今歲罷工之舉。重傷資本家之感情。故目下業已派人至葡萄牙菲臘濱俄羅斯等地。招募工人多名。以敷應用。惟據該處資本家之意見。則多以華工耐苦遵循為可嘉。而以苛例為憾事云。

維多利華僑小史

英屬維多利者。坡列斯哥倫巴省之省會也。居民約六七萬。華人有六千之譜。現則在埠者祗四千。因多遠出營業也。宅眷有一百五十餘家。生長於斯之幼童。有三百餘人。由中國前往之幼童百餘人。現已入學堂讀書者。二百餘名矣。鋪戶有百五十間。統計我華人居留區內之樓宇。由我華人自己增置者。占四分之三。人人知實業之利。故由置業而獲利者多。頃有某商在西人繁盛市場中。建造大樓一座。預備賃與西人。亦前此所未有也。其地西人之看待我華人。亦不如美國各處之虐。因人皆安分營業。無邑界黨界姓界之爭。故不至於召外侮也。

▲▲省之議院。均用石建。規模宏敞。高建四層。右翼一座。

爲博物院。左翼一座。則爲公家印刷局。博物院中。凡省中土產之植物動物。巨纖臚列。流覽主博。研究主精。最足增人智識也。

▲▲最令我華人讀而慨然者。則加拿大之藍皮書也。據其書所載。自加拿大實行禁華工之例後。由一八八六年起。至一九零八年。我華人之入加拿大而免繳人頭稅者。一千八百六十一名。繳人頭稅者四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名。由加拿大出而可以免稅復入者。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三名。統計徵我華人之人頭稅銀。三百八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元五角。照例撥還之人頭稅銀。五萬一千二百元。加政府爲此項徵稅。共支費用銀六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元六角。所徵之人頭稅。半歸於加拿大中央政府。半以分之各省。嗟夫。我華人人也。胡以貨視耶。讀此藍皮書。不禁氣憤塡胸矣。

▲▲維多利埠華僑。爲數頗衆。然迷信神權者居其多數。以故竟建有神廟四所。香火之勝。甚於內國。去歲孔子誕日。該處開通之華商。齊集華文學堂。舉行紀念典禮。事後並提議將神廟廢去。正在商議投票解決之際。突有華工數百人蜂擁而入。反對拆毀神廟之舉。毆擊倡議諸人。並將投票箱毀壞。以故此舉卒歸無效云。

美國華僑獲有選舉權

美國哥路報云。加利福尼亞省法律。不准華人之生於中國者。在美得有選舉權。惟近日則有華人廣利到官注册。獲有此權。

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時。加省所立之法律。凡屬華人。非在美生長者。不得享有選舉之權利。今查華人廣利。則入籍於千八百七十四年。其時未有入籍之法律也。且廣利曾與於美國南北之役。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時。在美國礮船當工。往來於米西西比河一帶。傳遞書信。與身衝鋒鏑。力爲國家者無異。其頭胸髀以及左右脚。共受礮彈五傷。迄今傷痕猶在也。

廣利到官注册時。司理選舉註册人員甘默倫君。與奄緬

士技君。曾審問之。彼乃述其生平之歷史及入籍之憑據。以其昭昭可考。遂准其註册而去。惟問彼屬於某黨派。而彼則不肯言。彼年已七十云。

哥路報續又云。華人廣利。昨忽向合衆國衙門堂官杜喜棠處。自供認初取得籍紙時。原屬糊混云。於是本埠公家律師爹和鄰遂據以伸其情。謂千八百七十四年。廣利在聖疊埠請入美籍時。自稱父母均白種人而己則在中國出世。因是享受美籍利權。以至於今。實則其父母均係華人。且觀其狀貌。又與蒙古種族不甚相似。據其入籍執照。則選舉與被選舉。廣利均應享之。惟彼越久而心越不安。卒向公家律師爹和鄰面前認供。謂良心難昧。不敢自欺。請註銷美籍。是亦嘉省中第一有道德之華人矣。

華工偸入美境之妙法

自美禁華工入境。於是冒險之徒。往往私自越境偸入。近日徂徠埠電云。美國與加拿大交界之處。有一島曰快瀞。面積約十英里。向無人居。故引導華人偸入美境者。每以此爲藏身之巢穴。其法先將欲入之華人在該島內潛匿。一有機會。則用小輪渡登彼岸。急坐機器車飛駛。轉向美境而入。因是有結成一黨。冒險求利者。所獲諒不少。現在粦愼地方拘有西少年三名。華人兩名。均作此事者。似此巢穴既破。必散而不敢復聚矣。

美人苛稅華僑

美國東部各城華僑業洗衣者頗多。美人因欲限制華人入境之數。且不欲其營業之發達。故科以重稅。爲歷來所未有。該處華僑及其白種之主顧。多不以此舉爲然。頗形反對。並有某城華僑。竟擬聯名向裁判所控告市廳妄徵重稅之不法。緣照此苛稅。實與禁止華人洗衣業無異。惟是禁止之事。固非市廳所能有權云。又有少數華人。反於此種苛稅。甚形歡迎。蓋伊等祇知一己圖利。以爲若是則凡資本微小之華人。皆將歇業。所餘者僅一般資本充足之輩。藉可壟斷一切。噫。既有此項不知愛羣之輩。故減稅之事。恐不易辦到也。

華僑吸煙之末路

自上海萬國禁阿片煙會開後。美國亦厲行煙禁。近據技利埠消息云。本埠巡差。因奉行禁阿片之例。特到華人居留區內。嚴密查搜。起獲阿片煙五十罐。惟該華人視阿片如命。當場尚向總巡捕苦苦哀求。一若無煙必死者。且云近日死數較前略多。亦因斷煙之故。且謂本處華埠。向有華人三千。近祇六百。若嚴行禁煙之例。則有癮者必相繼死亡。愈形減少云云。查此五十罐煙膏。所值數萬金。而總巡捕祇知執法。斷不納華人所求。且聞總巡捕請權於衙門。擬將起獲之煙膏燬而消之云。

華僑迷信之一斑

美國華僑。每年由本國運來之神像。及其他佞神品。爲數不少。向日稅關以其不在稅則。故聽其自由入境。近以輸入者日多一日。故於今歲議會中詳訂此項稅章。

俄國歷法

俄國向來歷法較諸陽歷。實差十三日。一五八二年以前。英國亦用此歷。厥後改用克利哥黎新法。增加十日。以求合於陽歷。至俄國所行之歷。則仝彷舊法。特所差之十日。寖假竟變爲十三日耳。俄國欽天監人員。向來反對新法。惟以外交商務。大率採用陽歷。近乃不得不謀變通之法。故亦決意改用陽歷矣。

日本歷法

日本國歷之編纂。向取英國『語里立芝』天文臺所發行之原歷。復由日本天文臺加以改算。始得完成。是日本歷法。實以英國爲基礎也。今日本當局者。決議欲自備材料。自行製作之。前已派寺尾博士赴倫敦萬國測地學會會議。歸途並調查各國之歷。又有蘆野海軍大學教授。爲查歷而往美國。迨兩者皆已查訖。則日本之邦歷獨立說可冀完成矣。

臺灣歷法

臺灣島人所用歷書。爲中國福建泉州所刊之洪潮和歷。及廣東所刊之羅傳烈歷。日本當局。亦知其不能立使改

用東歷。而又無可以代用之適當編著。故不得已而默許其用中國歷書。蓋非其本意也。頃有斗六街人張文囿者。謀欲編纂適於臺民通用之歷書。日官已特許其發售。恐從前輸入臺島之中國歷。此後將禁止島民使用矣。

處罰棄權之平等國

比利時人人皆平等。有投票選舉權。其多寡之分別。凡二十五歲以下之未婚男子一票。既婚男子及有家族無妻之男子二票。僧侶及有特種之權利者三票。綜計國中無有無投票權者。當選舉之際。若有棄權者。卽處以重罰云。

俄國議院笑柄

俄國議院中。近來小有風潮。有議員某名麥格甫者。因言語誕妄。爲議會長所驅逐。聞麥格甫在議院時。嘗以公衆政府。比擬女人。謂將來終爲屬於人者。又謂俄國之社會黨。實係該國之謀叛者。語爲社會黨領袖旗格爾所聞。卽駁擊其說。謂內奸無如左袒猶太黨者。蓋以麥格甫卽黨中人也。麥格甫又詈呼他議員爲狗。於是合議院大鬨。致被逐云。

英國之愼重民命

英國布司將軍。近爲人言。英國貧民所居之室。大都頹敗不堪。殊非愼重生命之道。因擬奏請英皇。組織大公司一所。資本須有二百五十兆磅之鉅。俾將國中各破屋重行建造。然後令貧民等將建築費量力分期償還云。

英國之弓箭侍衞隊

住居倫敦之人。幾無不知義騎侍衞隊之名目。所謂吃牛肉隊是也。蓋以隊中之人。悉係貴族靑年。故至蘇格蘭之弓箭侍衞隊。則出蘇格蘭省城外。幾有不復耳其名者。然其組織之法。頗有意味。該隊現仍續行選補。隊中所選之人。頗自異於衆。卽一走路。亦自有其走法。熟知其起因者。知此隊於蘇格蘭歷史中。頗佔地位。相傳一千四百二十四年(明太宗永樂二十二年)蘇格蘭王約翰第一。准議院將第一議案通過。案內謂應招集年過十二歲以上之人。練習弓箭。充補侍衞。是年約翰第一在温引德宮校閱。

擇其技藝精通者數十人。編為一隊。不獨克踐其案中所言。併置於身旁以為衛隊。又一千五百十三年。（明武宗正德八年）當約克第四時。有大戰事。所謂非常可懼之役。是役約克大敗。衆侍衛環繞其身。以蔽護之。入後衆侍衛皆倒。而約克第四。獨得保全。約克第四本亦善弓箭者。脫險以後。感衛隊之力。重行招補。是後無聞者數年。至一千六百七十六年。（康熙十五年）遂定名為蘇格蘭皇家弓箭侍衛隊云。

倫敦警察經費之概略

倫敦為世界最大之都會。故其警察費之巨大。亦殊可驚。據最近調查。該處一年之警察費約二千萬元。其警吏之數。則為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二人。其中最高級之警察長。年俸約八千元。最下級之巡查。亦有六百餘元之年俸。又視其等級之高下。給以衣服靴鞋費若干。若有特別任務者。則又每來復給以五角至二十七元之特別費。凡此等警察費。非皆為市民之負擔。除得自國庫補助外。又以英國博物院議會鐵道會社及銀行等對於警察之報酬以充其用。此等報酬。每年約有五十萬元云。

美國警察之腐敗

紐約為美國文明中心點。聞者咸謂其於警務各項。必無流弊。不意其卒不免此。據紐約前任警務督辦炳咸君向人言。該處罪犯及政治家。每歲所出賄賂及運動費約二千萬磅。全城巡士。受其賄賂者。五人中約有一人。幾於戒不勝戒云。

美國之幼童警察隊

美國有城名雅會者。有警察隊一。係童子所組織。名曰幼童警察隊。其職亦在維持秩序。保衛治安。日內愈見發達。有隆隆直上之勢。其人數不拘多少。有時名簿上不載一人。有時數至二百五十八。惟至二百五十人。則為最多之數。不能再有所加。當警察之幼童。均無薪水。設值有非理違法之舉。則以維護治安之故。懲之甚重。故人莫敢犯法。刻下得當此職者。視為無上之榮譽。值假日。工程局左右。

有時有幼童五百。有時千人。求當警察。人人謀得一薦書而來。其中有富商之子。銀行行東之子。鐵路總辦之子。均鵠立於總局左右。聽候傳喚。此二百五十人中。另有一小隊。名曰開德隊。爲該局總巡白來福所組織而成者。其訓練之有經驗。爲美國他城人所不及料。此隊於三年前。本無幼童名目。其創始原因。因該城値放假日。如新年耶穌誕日獨立日及各放假日。恆有一班童子。作種種惡劇。向街路間滋鬧。總工程局令巡捕照例懲捕。而人多難以盡辦。又年皆幼稚。所犯又多小罪。致工程局亦有無可如何之勢。一日。値耶穌誕放假之日。各童滋鬧愈甚。時常羣聚於火車電車軌道間。作種種非法之舉動。是日總巡白來福令巡警。凡遇此等幼童在軌道間。悉捕以來。天甫黎明。一警察長卽鎖一囚首垢面之惡童至。白來福識其人爲該黨之領袖。名史傑。警察長報告曰。頃獲見此人。以炸藥鋦帽。放電車軌上。故鎖以來。白來福曰。然。姑置之屋隅。警察長從命而退。史傑先本哭泣。至是稍靜。白來福思之許久。忽謂之曰。史傑。爾能助我否。史傑曰。不能。我來待罪耳。曰。否否。我不欲罪爾。爾能當我巡警。使彼各幼童稍安否。曰。予我一肩章耶。白來福頷首曰。是也。爾可掛一肩章。曰。然則速予我。白來福卽釋其縶。予之一肩章。簽於其鶉衣百結之短褂上。史傑揚揚而去。入其黨中。爲言總巡相待之優。且彼已得選爲警察。衆童歡呼。惟一童獨不信。且滋擾之。史傑遂挾以至捕房。其時總巡亦以嚴正之容顏對待之。幷奬史傑。蓋白來福欲視用奬導之法。有無効果。遂將向所告史傑者。具告來童。來童曰。如我者亦能得一肩章否。白來福允之。兩童遂攜手而去。去後數分鐘。白來福因事他出。至午飯始回。則見總局之前聚集童子無數。計有五百人左右。均向之索肩章。欲作巡警。環而嬲之。喧鬧之聲。震耳欲聾。白來福知此法之可以利用也。遂於其中選用五十人。予之肩章。令卽上差。其不得選者。白用好言安慰。下一放假日。尙須再選。人遂欲散。白又先預誡。謂如行爲悖謬。品行不正者。卽失其當警察之資格。各童均領

首知旨。明日早。白來福重招給肩章之五十人。詳示以當警察之職分。其責任甚重。若有一人再因罪而被獲。則全體失其名譽。遂題其名爲幼童警察隊。至次年之耶穌誕日。增其數爲二百五十。又次年則另選一班。故人人皆有得補警察之希望。惟派得有職分而行止不端者。停其一年選舉之權。人既視當此警察爲極有榮譽之事。故視停選爲無上之恥辱。三年以來尙無犯者。其在外巡邏之法。與尋常警察略異。以三童爲一羣。沿途尋察。見有犯事者。一童向相近之捕房報告。或以電話致總局。兩童隨其人。時該童身穿常服。且係幼年。人固不經意者。未幾而巡警至。捕案矣。至途間如遇犯事者亦爲幼童。則施行法律又不同。先告該童令同至總局。如該童遵從。則與之同往。不過爲作見證。若拒捕。卽施其逮捕之權。可以捉人。惟祇許前拖。或扶其身。不許後拉。因恐犯案之童。橫臥於地也。如再違梗。則再電話至總局。警察無數至。莫能兎脫。故幼童警察隊。爲世界中最活潑之一種團體云。

生人之郵遞法

歐美文明之國。郵政大行。交通便利。無論何物。皆可藉郵局遞寄。其不能寄遞者。獨生人耳。不意倫敦壁卡士街之郵局。竟有寄遞生人之法。斯誠初意所不及料矣。閱某西報。見有婦女投函一通。卽載及此事。其言曰。余擬赴相距三里許之某友家。因不知道途。乃試往該郵局詢問。能否照郵寄包裹例。將余投交其處。詎意司事者竟允余所請。卽照包裹例。每英里徵郵費三辨士。余卽照章繳付。乃由郵差導余前行。卒抵目的之地。絕少延擱。各處郵局誠能盡援此法。添設生人寄遞之例。則其有益人民。實屬不淺。蓋歐美郵局甚盛。幾於無街不有。苟有此例。則鄉人初至城市。及殘苦廢疾之人。皆得藉其導引。以達所往之地云。

英日博覽會之瑣聞

東京函云。本年英國倫敦舉辦之英日大博覽會。日本搜集各種出品。殆已無一不備。種種裝飾。尤各鈎心鬬角。別饒意匠。近又悉有日本喫茶店之設立。已經派有建築師。

特別渡英築造。該茶店分高等普通二種。高等室內。特選二女士充作茶席接待員。一係神戶高等女學校卒業生橫濱某會社支配人之女。年二十二歲。一係東京女學校卒業生博覽會事務官之姻戚。年二十一歲。皆有絕頂之姿色。長於抹茶插花等諸技術。陽歷二月二日。已由和田事務員。偕二女士坐橫濱開行之新造船三島丸渡英。其普通室內使用之接待員。亦就倫敦募集十六七歲之英國婦人十五名。但服裝亦用日本服。與高等室內之二女士。作同一之裝束云。

▲▲另函云。今年英日大博覽會。日本陳列品。力求美備。以貿連盟國之歡情。某日。加賀丸載出品往英。中有自北海道日高國選出之倭奴人十名。中四男四女及二幼童。此種人皆倭奴中之開通者。曾受過教育。特運往陳列於風俗館。有見其人者。謂其男人容貌頗魁梧。髮鬚蓬蓬。岸然可觀。惟其身體尚加黥刺。有如繡成之花文。猶未離於野蠻。其女人則姿容頗美云。

▲▲會內日本出品所。全部分爲八間。入口門內。陳列日本歷代衣服之變遷。一所專列工藝之品。一所陳列朝鮮臺灣及東三省之物產。最奇者。有奉天鐵嶺古代建築物。即兩地絡摩塔之模型也。又有滿洲物產。如大豆豆粕及撫順炭礦之類。不可勝數。該會經費由日本政府支出銀一百八十萬元。由臺灣各處支出銀一百四十萬元。合計爲三百二十萬元。

記者曰。英日賽會也。何以有奉天之塔。鐵嶺之塔。何以陳列東三省如許之物產乎。我國人其思之。

▲▲韓國度支部及國民等。預備英日賽會品物。約有一百數十秤。其最爲重貴者。爲韓德通寶各秤設置統監府以後關於韓國施政之說明書。曝日製鹽。人參。煙草。高麗朝器具。青磁製之花瓶盒壺盞水瓶碗香爐。白磁製缸。新羅朝土製之祭器食器。其餘古鏡。印章。衣冠。金銀製瓶器。農產物。礦物。木材。韓國風景畫等。皆已蒐集於統監府中。送致英國矣。

嗚呼臺灣之民主國旗

臺灣博物館樓下第五部歷史室。陳列有臺灣民主國旗。及營旗二幅。乃仿日本宮城內振天府所藏御物以模製者。當乙未年馬關和約成立。割臺灣及澎湖列島歸日本。其時臺灣巡撫唐景崧不從命令。而與劉永福共謀。以曾留學法國之陳季同爲參謀。創立共和政體。建設臺灣民主國。改年號曰永清元年。推唐爲民主國大總統。宣播告示。儼然有獨立國形式。其旗章用藍地黃虎。長八尺。闊丈一。迨日本北白川宮親王率近衛師團從三貂角上陸。轉戰至六月八日。攻陷基隆。此旗遂爲日軍所獲。由樺山總督獻之日廷。去年五月。臺灣博物館。將陳列日本戰利品。宮本參謀長上京。辦理是事。不圖發見此品。乃呈請仿製。陳列該館。日政府允之。乃命東都畫家高橋雲亭氏。向振天府依樣製作。近已製成。見者不能辨眞僞。其他甲乙小旗二幅。黑布地。鑲白緣。各三尺三寸四方。甲朱書奉民主國劉大帥統帶撫字營左軍李。乙朱書奉　旨剿滅倭寇統帶坤仔營賴。此二旗與已亡之臺灣民主國。固有關係者。

壽命最長之國旗

文明各國。無不尊重國旗。故常不忍更換。然如丹麥國之國旗。已經過六百九十年。今尚使用之。亦全球所未有也。

世界最大之國旗

美京華盛頓地方新建之郵政局前。所懸國旗長六十英尺。寬三十五英尺。其中間亦白之橫線。寬各三英尺。計價約可百餘元。恐世界之國旗。更無有大於此者。



附錄第五　文苑

嚴幾道涵芬樓古今文鈔序

有訊於復者曰。方今世變大異。舊學寖微。家肆右行之書。人詡專門之選。新詞怪義。柴口耳而濫簡編。向所謂聖經賢傳。純粹精深。與夫通人碩儒。窮精敝神。所僅得而幸有者。蓋束閣而爲鼠蠹之居久矣。今夫文章爲物。有爲時所寶貴嚮靳。而不克至者矣。安有爲天下所背馳僢趨。尙克有存者乎。先生識之。三十年以往。吾國之古文辭。殆無嗣音者矣。復蹴然應之曰。奚爲其然也。客之爲是憂也。其亦昧於存亡之理已。物之存亡。係其精氣。咸所自己。莫或致之。方其亡也。雖務存而猶亡。及其存也。若幾亡而仍存。非人之能爲存也。乃人之不能爲不存也。且客以今之時爲亡古文辭者。無亦以向之時爲存古文辭者乎。果如是云。則又大謬。夫帖括講章。向之家唔咿而戶揣摩者。其於亡古文辭。乃尤亟耳。然而自宋歷明。以至於今。彼古文辭。未嘗亡也。以向之未嘗亡。則後之必有存。固可決也。蓋學之事萬途。而大異存乎術鵠。鵠者何。以得之爲至娛。而無暇外慕。是爲己者也。相欣無窮者也。術者何。假其塗以有求。求得則輒棄。是爲人者也。本非所貴者也。爲帖括。爲院體書。浸假而爲漢人學。爲詩歌。爲韓歐蘇氏之文。樊然不同。而其弋聲稱罔利祿也一。凡皆吾所謂術。而非所謂鵠者。苟術而非鵠。適皆亡吾學。功令之變。幾十年矣。而海內學子之所騖趨。亦曰以是新術。於吾之舊鵠最便。其於客之前所稱。舍以弋聲稱罔利祿。又無愛也。夫如是。而客以其向背。爲吾古文辭之所係以存亡也。不亦甚遠甚遠矣乎。若夫古之治文辭。而遂至於其極者。可以見已。豈非意有所憤懣。以爲必待是而後有以自通者歟。非與古爲人。冥然獨往。而不關世之所向背者歟。非神來會辭。卓若有立。雖無所得。乃以爲至得者歟。夫萬生極殊。而士各有所汲汲。客無謂繼斯以往。而遂絕是者徒也。則奚爲其如客之前言也哉。邇者邑子吳先生。方上下數千年。所網羅舊文

僅萬首。爲之釐體別目。成藝苑鉅觀。以餉天下之治古文辭。而不必專以爲術者。夫先生深於文者也。客欲徵吾言乎。則請以是編之風行而卜之。

吳翼亭涵芬樓古今文鈔自序

余年未弱冠。即好爲古文辭。愚不自揆。思欲悉取古人之作而縱讀之。每遇意之所喜。即錄而置之篋衍中。歲月既久。裒然巨帙矣。暇日無事。則出而觀之。儼若數千年間通人碩士。聚之一室。相與上下其議論。以謂生人之極懽。無以易此。或尤之曰。子之爲此。豈眞爲學文之道宜爾。抑等諸耳目玩好之娛而已。余應之曰。固也。抑又有說焉。今夫孔孟之教人。其法可謂至矣盡矣。而其要必自博始。夫豈不知廣收而無功。不如尚取而自得。繁徵而寡當。不如耑守而易工。然卒不以是敎人者。勢不可也。夫人必身歷乎五嶽之高。四瀆之廣。與夫宮闕之壯麗。都邑之繁盛。然後退處乎一邱一壑之間。偶然談笑之頃。出其所見。其言論風槪。固自不同。至於田夫野老。目不越畦畛之間。足不離戶牖之內。其喬野鄙倍之氣。殆不可一日而立乎士夫之側。固其中之無有故也。惟夫治古文亦然。上下數千年。其派別之流衍。風氣之變易。靡不瞭然於心。然後深思而得之。以求乎吾性之所近。而從事焉。法其通而去其蔽。存其是而戒其違。其責效也易矣。若夫挾數卷之書。守盈尺之紙。因陋就簡。寶護甚至。雖欲旁通曲證。其道無由。而猶號於人曰。吾精也。吾約也。此爲迂謬之尤者耳。又烏睹所謂精且約矣乎。余既本此意而爲是書。又慮其所收既廣。其勢且漫而無紀也。乃仿桐城姚氏之法。分爲十三類。使各以類相從。又以姚氏之書綱則具矣。而目未備。乃於一類之中。分爲十餘類。至數十類。熟乎此者。則所見易明。所爲易成。此可決之理也。始余從事於此。苦於家貧無所得書。日久遷延。旋作旋已。數年以來。寓居滬上。懌園。園之左有涵芬樓。爲庋藏古今圖籍之所。舊笈祕文。儲留尚富。余既縿蹇無用於世。日以文史自娛。興之所至。恣意漁獵。而是書因得以次第告成。因命之曰涵芬樓古今文鈔。從其實

也。然余之意固以是爲未足。方求多而未已。而以卜之後來者。抑將有俟焉。乃若泛濫不專之咎。以蹈於明哲所譏。固余之所不避也。書旣成。因推明所以爲書之旨。以弁於簡端。

吳翼亭涵芬樓古今文鈔例言

一文章之體。因時代而殊。或古有而今無。或古無而今有。或名同而實則異。或名異而實固同。體製旣繁。別裁宜審。是集選自上古之時。迄於　國朝同光之間而止。爲文八千餘篇。分爲百帙。條分縷析。以類相從。名曰涵芬樓古今文鈔。藝苑鉅觀。此爲極軌。

一自來選本存者。以梁昭明爲最著。藝林傳誦。奉爲科律。顧其中分類之法。殊乏條理。後來如唐文粹宋文鑑南宋文錄金文雅明文在諸書。大都祖其緒餘。無能起而更正。獨　國朝桐城姚惜抱先生出。於是數千年未發之蘊。燦然大明。湘鄉曾文正公著經史百家雜鈔。少有更易。而大致初不相遠。是集凡分十三類。一以姚氏古文詞類纂爲法。

一姚氏之書。爲高材說法。故每類中揭其大凡。未及析及細目。讀者或不盡渙然。竊謂教人之法。甯易勿難。甯拙勿巧。今特於每類之中。因其爲體之異。別爲子目。凡二百一十三。讀者依類求之。其於作文之道。思過半矣。

一文體之分。易於混亂。抉擇之際。頗費苦心。如議一也。一入之論辨類。一入之奏議類。書一也。一入之詔令類。一入之奏議類。一入之論辨類。一入之書牘類。如此之類。不一而足。皆名稱相同。而詞氣迥別。讀者以意求之。亦可以知其大概矣。

一書中如論疏策誥判碑賦祭文之屬。各有上下。或因其所施之異。或因其爲製之殊。各以類相從。使讀者明白易曉。非如他處選本。祇因篇數之繁。分爲甲乙丙丁各集也。其分屬之法。一詳之文體芻言中。

一歷代選本。每多詩文並收。蓋皆沿文選之舊。然吟詠之作。自有專家。且卷帙浩繁。其勢亦不能兼及。離則雙美。庸

愈於合則兩傷也。姚氏不以詩入選。當卽此意。

一姚書辭賦一類。專取古體。其意似有取唐文粹之說。然唐人專以律賦取士。唐一代文人。多專力於此。其中佳者。亦前後相望。實亦難於割愛。且使學者讀之。亦足知古人有此一種文字。藉以稍擴見聞。故特檢十餘首存之。

一書說一門。係姚氏創立。蓋專以收戰國時策士之語。然舉實而言。皆史家取其一時問答之詞。而被以文采。與書迥不相類。且此種文字。祗見於七雄之世。此後絕不復聞。覩近人王氏黎氏皆有續類纂之刻。而屏去說類不錄。固亦有見及此。今之改爲書牘者。亦此意也。

一是集所選文字。上不及經。以經爲學者所當全讀。不宜有所區別。姚氏書中不登經中一字。所見極是。而曾氏於此反有微詞。似非定論。

一傳體之存。取之史中。盈千累萬。不可勝收。故祗取私家之作。其見諸史中者不錄。

一老莊申韓之作。各有專書。任人所好。擇一種讀之。原始要終。自可得其旨要。若僅僅取其一鱗半爪。終不足以饜愛好之心。故概不之及。姚氏通人。固已先我言之矣。

一三代以上文之存者。其眞贋不可知。但以詞義實工。固爲肄業者之所必及。卽如後世之文。李少卿報蘇武書。諸葛武侯後出師表之類。均有可疑。然自來選家皆未嘗屏而不錄。過而存之。此物此志也。

一每篇各載作者姓名。此是一定之法。惟王言之體。自作者百無二三。每見近來選本。於詔令之下。皆書曰某帝。失其實矣。今改書爲某帝詔某帝令。其代言之人有可考者。仍載於下。無則缺之。

一文選所編。往往將女士所作。羼入其中。無所分別。後人則析而出之。附於各體之後。今從之。

一村俗選本。每有將古人之文。於其不經意處。任情删節。致面目全失。不知文之佳者。雖淡淡著筆中。時有爲後人所不可及。茲篇所登。一字無所芟易。以存完構。

一文選不登生存者之文。所以避標榜之誚。今從其例。

一是編所輯。閱數千年。其編次之法。悉以作者先後爲定。欲知其人。兼論其世。斯尙友之益也。其作者之姓氏小傳。別爲若干卷附錄於後。

一古人所作。固有無體可名。而於詞意求之。可決其在某類者。今於每類之中。各列附錄一門。以便隨類附入。

一古人文字。有詰屈聱牙不可句讀者。如絳守居園池記之類。不得不從割愛。其有一篇之中。祇一二句可疑。仍存之而缺其圈點。以俟善讀者。逐加補正。

一古今名篇鉅製。美不勝收。編者不敢自謂決無遺漏。要其爲體之賅括無遺。區區之私。庶幾可以自信。苟有博贍多通。能益吾之所不及。尙可依類補入。

一古來論文之作。如魏文帝之典論。陸士衡之文賦。其最古者。然皆妙契神明。泛言派別。旁通曲喩。須待能者。惟任彥昇之文章緣起。劉彥和之文心雕龍。源流旣晰。津逮亦多。茲特仿其大意。不厭求詳。作文體芻言十三篇。非敢謬附解人。亦姑自貢一得之愚云已。

吳翼亭文體芻言

論辨類第一

論之名。奚自昉哉。古之聖賢。與人相問答之辭。人因籍而記之。以垂訓萬世。如齊魯論語是也。而非今之論體也。其己所自作之書。如諸子百家之屬。實與著論無異。漢人多以論名書。如論衡鹽鐵論潛夫論中論之類。皆用斯例。今篇首所列。有彭祖攝生養性論一篇。其眞僞不可知。賈生之過秦論三篇。世之學爲論者祖焉。辨之義。主於反覆詰難。務達其初意而止。與論大同而小異。後代經生家言。多用此體。其最古者。如楚辭中之九辨。而非今所謂辨也。論辨二者。蓋爲言語之通稱。而因爲說理之文之別體。序論辨類第一。爲目二十四。曰論、曰設論、曰續論、曰廣論、曰駁、曰難、曰辨、曰義、曰議、曰說、曰策、曰程文、曰解、曰釋、曰考、曰原、曰對問、曰書、曰喩、曰言、曰語、曰旨、曰訣。其餘爲附錄。

論一　凡史家之體。於志傳之後。著論一篇。文選採之。別爲史論。今以古今論史之作甚多。故倂入論中。不復別出。

又古人奏議之文。多云論某事。論某人。名爲論。實則疏劄類也。今皆入奏議類。　古人集中。亦有本屬論體。而不以論名者。今以名爲論者。入之論上。不名爲論者。入之論下。以下疏策之屬仿此。

設論二　戰國之世。宋玉作對楚王問一篇。以抒其遭時不遇之感。其後東方曼倩揚子雲班孟堅之徒。皆仿而爲之。文選因收此三篇。以其皆設爲問答之詞。命之曰設論。惟宋玉之作。別爲對問類。今併而爲一。而益以屈平卜居漁父。東方曼倩非有先生論。王子淵四子講德論。取其體之相近故也。其唐宋以下。如此體者。各以類附焉。

續論三　取古人所作。中有未盡之意。引而申之。故名曰續。如昔人續孟子續離騷之例。

廣論四　與續略同。謂之廣者。即古人廣雅廣方言之例。

廣議附。

駁五　奏議中有駁議一體。蓋漢時嘗設爲專官。主封駁之事。茲之駁者。取古人所作。意不謂然者。從而反之。亦駁議之意。或竟謂之反。如反離騷反招魂之類。意均相似。

難六　難亦駁之類。蓋皆以己意不同於人者相往復也。東方朔有答客難一篇。今入設論類。司馬相如有難蜀父老一篇。今入詔令類。

辨七　辨與論同。而其體出較後。如陸士衡之辨亡論。劉孝標之辨命論。皆辨也。而不以辨名篇。蓋自六朝以上。爲此體者絕少。故文選中曾不一及。(九辨非此體)唐宋以後有之。韓柳集中凡屢見。

義八　戴記有冠義昏義等篇。是漢時常有此稱。後世或謂之本義。或謂之正義。大抵說經之書。其用以名文者。謂之講義。或但謂之義。自宋以上無所見。至明之世。又以制舉之文如四書義五經義之屬當之。非其故矣。

議九　古之議者。不過採取衆言。不必有文字也。以議名文。似遠在論之後。今之所採者。以三國爲始。(所謂議之體在論後專指論議而言若奏議則秦漢已有之矣)　凡私家所作。則入之此。其用以奏御者不與。

說十　劉彥和文心雕龍著論說一篇。引伊尹論味。太公辨釣。及燭武紓鄭。端木存魯。此近於戰國遊士之言。非說體也。說之始興。蓋出於子家之緒餘。故自漢以來。著述家所作雜說。出於寓言者。十嘗八九。蓋皆有志之士。憫時疾俗。及傷己之不遇。不欲正言而託物以寄意。此其義也。後人推波助瀾。用演之爲小說。部儼然於文中別出窠臼矣。

策十一　本論事之作。而用之奏對者爲多。故宜列之奏議中。今取各家所私作及試之有司者。列之於此。

程文十二　體與義相近。宋之中葉始有之。謂之程文。蓋以示學者爲程式也。

解十三　戴記有經解一篇。後人詁經之詞。多謂之解。然其實不專爲解經設也。觀子家之文。或以解名篇可見。揚子雲有解嘲一篇。與此體異。今入之設論中。

釋十四　其稱昉於爾雅。劉熙之釋名。即效爾雅而作。以作法與解經相合。故經生家多有此體。

考十五　考者主於臚舉故實。以詳核爲上。其用與解釋相輔。而體稍不同。漢唐以前。此等文尚少。宋以後多見。

原十六　原者。溯其始之謂也。古無此體。韓退之始作五原。後人因倣而爲之。本作原某。或作某原。義同。

對問十七　奏議類有對問一體。皆對君之辭。與策相似。今取朋友師弟之間相與問答者。別爲此體。文苑英華謂之問答。義同。　宋玉對楚王問一篇。入之設論中。說見上。

書十八　本著述家言。子之屬也。與奏議書牘兩門。各不相涉。

喻十九　文之有喻。猶詩中之比體也。諸子之書。此類實繁。而以喻名篇者。古無所見。唐以後間有之。　又東坡日喻一篇。以係贈人而作。故入之贈序類。

言二十　凡見諸文字者。皆謂之言。故詩則以五言七言爲體。而見之奏章者。則謂之上言。託之著述者。或曰寓言或曰卮言。皆其例也。以言名篇。六朝偶有之。唐以後始相率爲之矣。

語二十一　古人著書。多以語爲名。論語之外。如國語家

語之類。而文體之中無此稱。唐宋以來偶見之。

旨二十二　旨者指也。謂其意之所屬也。任彥昇文章緣起有此一體。引崔駰達旨一篇。後世以王言稱旨。而著述家罕有稱之者。唐人偶一爲之。

訣二十三　凡藝事之徼。必有其竅要所在。能者因揭其旨以告人。而命之曰訣。道釋二家。多用此語。如眞訣仙訣之類。文章家亦藉以名篇。古有之。今則無是作矣。

附錄二十四　文有可決其爲某類。而無子目可入者。則統謂之附錄。以下仿此。

序跋類第二

古人每有所作。必述其用意所在。以冠一篇之首。如尙書每篇之首數語。乃史臣之述其緣起。卽序也。或讀者爲之則如詩關雎之有序。或云出自子夏。其確否不可知。要其由來固已久矣。至史家之體。序文實繁。跋亦序類也。其出比序爲後。其作法亦稍近。惟序有前序後序。跋則施之卷末而已。故取足後之義爲名。而金石一家。傳此者甚夥。有彙成一書者。蓋考證之學。於此體爲宜。敍序跋類第二。爲目十七、曰序、曰後序、曰序錄、曰序略、曰表序、曰跋、曰引、曰書後、曰題後、曰題詞、曰讀、曰評、曰述、曰例言、曰疏、曰譜、其餘爲附錄。

序一　序類凡三種。以之送人者。則入之贈序類。以之記事者。則入之雜記類。惟以弁諸詩文之首者。則入此類。蓋將以述作者之意。非熟讀深思而得其旨者。不能作也。後世之著述家。或乞聞人爲之。以取重當世。雖左太沖尙且不免。餘蓋不足道矣。

後序二　卷端已有序。更以所作附於其後。故有後序之稱。前後各自爲篇。或出自兩人。或出自一人。均無不可。

序錄三　西漢時劉子政在天祿閣審定圖籍。每上一書。則爲之縷述作者之大意。及其得失之所在。名曰序錄。後人因效而爲之。其體與序小異而大同。

序略四　西漢時劉子政之子歆繼父任。彙羣書而綜爲七略。略之云者。蓋撮舉大凡之義。後世因之。爰有序略之

體。然自漢以後。作者亦不多見。惟鄭漁仲作通典。尙沿此稱。

表序五　司馬氏改左氏編年之體爲本紀世家列傳。而世次之先後。制度之沿革。恐其散而無考。因爲之表。以後史氏多因之。表必有序。卽所錄者是也。

跋六　此體蓋始於宋之中葉。歐陽永叔集中有跋尾數十篇。蘇黃之徒。相繼爲之。前此未之見也。

引七　引爲詩歌之一名。取引音赴節之義。觀石崇有思歸引序一篇。則引之不與序爲類明矣。後人則改爲序之別名。姚氏謂蘇氏父子兄弟其先有名序者。故改序爲引。避其家諱。亦以其用同故歟。　班孟堅有典引一篇。此引之最古者。而其體與序不同。今入之符命類。

書後八　班孟堅有記秦始皇後一篇。意書後之體。當權輿於此。至韓柳集中屢見。後人亦多仿爲之。其體與跋相似。

題後九　題後卽書後也。謂之題者。取審諦之義。義見釋名。

題詞十　題詞之體。多以韻語爲之。亦有隨意書數十字者。乃變體也。與題後略相似。

讀十一　古人讀書。偶有所得。則書於簡之後。因名曰讀。備遺忘也。而能者爲之。便有詞采可觀。故可傳者亦多。唐以後有之。前此無所見。

評十二　評者平也。所以平其義也。史家於紀傳之後。加以斷語。曰論。曰贊。陳氏三國志則謂之評。卽是此體。唐以後文章家始有此稱。

述十三　述與序相似。謂之述者。取述而不作之義。故今人著書。或以述義述聞名篇。卽此意也。　今專取發明作書之旨者。則列於此。其紀雜事者。則入之雜記類。

例言十四　古之讀書者。必先明其例。故晉人杜元凱有左傳釋例一書。而其序中亦言發凡以言例。然而文章之家。傳此體者絕不可見。何也。今存者大半近人所作。

疏十五　疏之爲體。於奏御之外。爲經生家言。則注解有

疏。為佛氏家言。則焚修有疏。此所謂疏。又與二者不同。蓋募貲以集事。先述其意以告人也。故於序為近。

譜十六　著作之家。有所謂譜錄之學。本博雅之匕。取所見聞。裒而集之。劉彥和所謂譜者普也。事貲周普是也。然自鄭康成詩譜之屬。皆勒為成書。今擇其大意具於一篇中者。入之序跋類。

附錄十七

奏議類第三

此為臣告君之詞。尚書此類文甚多。左傳及國語國策亦皆有之。惟古人語質。並不設奏疏諸名稱。後世體製日增。蓋亦不勝其繁矣。今所列者。必正君臣之分。於義始稱。其有所告在先而後乃為之臣。與既為之臣。旋去之者。則所陳仍入之書牘內。不與此為類。以示區別。其用之私家者。亦不在此例。敘奏議類第三。為目二十八。曰奏、曰議、曰駁議、曰謚議、曰册文、曰疏、曰上書、曰上言、曰章、曰書、曰表、曰賀表、曰謝表、曰降表、曰遺表、曰策、曰摺、曰劄子、曰啟、曰牋、曰對、曰封事、曰彈文、曰講義、曰狀、曰謨、曰露布、其餘為附錄。

奏一　奏進也。取進御之意。詳尚書敷奏以言之義。本以達之天子為言。然後世之稱奏事稱奏記稱奏書亦有不盡達之天子者。今各視其所用為斷。自秦已有之。而文不可見。漢世始多用之。

議二　錄自秦以後。至後人刻集。或謂之奏議。或謂之疏議。蓋名異而實未嘗不同。今特依當日所稱。隨類附入。說已見之論辨類。

駁議三　理之是非。不能以一人之言為定。於是有駁。駁之云者。去其不當以歸於當也。主於反覆詰難。曲盡事理為要。漢世始立駁議之法。唐以來中書之官。兼以主封駁為職。

謚議四　古人於易名之典。頗重其事。每大臣沒。則使朝臣聚議。事本屬之中書。故所傳作者。亦仕於此者為多。其士大夫之家。間為私謚者。亦偶有謚議。今附錄於此。

册文五　國家遇上徽號大典則用之。然或其文出之天子者。則入之詔令類。其爲臣下之詞。則入之此類。

疏六　取疏通之義。注經者謂之疏。論事者亦謂之疏。其義一也。漢以來始有之。至於陶元亮與子書。亦謂之疏。不在此例。　有陳事之作。明係疏體者。而古人集中。並不謂之疏。宋一代文字如此稱爲最多。今以稱疏者列爲疏上。不稱疏者列爲疏下。

上書七　凡致之尊長者。皆有此稱。今惟取進御者入之。始於戰國。盛於漢。自元明以後不復見。

上言八　自漢以來。凡表文之體。其首必曰臣某言。此即上言之義。亦有以上言二字自爲體者。猶之上書也。亦有謂之上辭。如吳韋曜獄中上辭是也。自宋以後不復見。

章九　漢世奏上之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議。章表二者。皆取發明事理爲義。後漢察舉必試章奏。蓋重其事也。漢魏人多有此作。唐以後無之。

書十　卽上書也。或但謂之書。故別爲一類。　凡上之與下者。入之詔令類。下之奉上者。入之奏議類。其臣民相與往來。則入之書牘類。

表十一　表者明也。義與章同。漢初始具此體。或曰秦始皇時已有之。然文不可見。其可見者。自東漢以後。其初與奏同爲言事之作。自唐宋以下。於賀表謝表之外。惟以進書用者爲多。

賀表十二　凡國家有大慶典。臣子獻文爲賀。則用此體。多以駢儷爲之。昉於六朝。唐宋以下多用之。

謝表十三　皆謝恩之語。純以駢儷爲之。與賀表同。晉以後間有之。宋人之通籍者。凡文集中多有此體。其體亦視古爲少變矣。

降表十四　皆勢屈力窮。爲乞憐之語。於五代之世。得三四篇。其餘多不傳。

遺表十五　自漢唐以來。凡大臣薨逝。多有遺表。其上者或及國家大政。平日所言之不盡者。託於尸諫之義。下者則但云受恩深重。圖報來世而已。其有爲子弟乞恩者。則

愈下矣。

策十六　策簡也。書其所言於簡。故以策爲名。多係應試之作。故謂之試策。董江都天人三策其最古者。唐宋以後。傳者實多。更有明爲對策之文。而不謂之策者。蓋多平日爲之。以備應試之用。觀白香山文集中已有此作。今以名爲策者入之策上。不名爲策者入之策下。

摺十七　摺疊也。書所言於紙而疊之。取其便於上進也。故謂之摺。向無此稱。至今遂爲奏牘中之一體。

劄子十八　或謂之奏劄。或謂之劄文。或但謂之箚。其義一也。取條奏之意。今讀書之法。或作箚記。義亦與此相似。宋以來始有此稱。（編中不列箚記以其條分件系無與文章之體）

啟十九　漢避景帝之諱。故此體不見。魏晉以後盛行。其首則曰臣某啟。末則曰臣某謹啟。大略相似。其始尙或用以奏御。唐以下則第施之尊貴而已。　今擇非奏御之作入之書牘類。

牋二十　魏晉時多此體。然上之太子諸王而已。不以施之奏御也。今於元文中得數篇。竟與賀表同用。非古義也。

對二十一　禮史進象笏書思對命。對之義古矣。宋玉之對楚王問。蓋設爲問答之詞。如卜居漁父之屬。非其類也。自漢以來。其體始立。惟文心雕龍有議對一篇。即以策問當之。然策多應試所作。與尋常奏對又有不同。今特於策之外別爲一體。

封事二十二　古者上書皆以囊封。故謂之封事。唐人詩所謂明朝有封事是也。漢一代多有之。元明以下少見。

彈文二十三　凡按劾有罪則用之。謂之彈文者。如彈丸之加鳥也。文選列彈文三篇。皆有一定體製。後亦少變。與他奏事相似矣。相傳又謂之彈事。

講義二十四　人君於聽政之暇。使詞臣入侍經筵。分日進講。其所講之書。恐不能詳盡。皆預先撰擬。名曰講義。宋以來始有之。其私家所作非以奏御者。不在此例。

狀二十五　論事之體。與奏疏同。謂之狀者。謂條其事實

而上之。漢以前傳者有趙充國一篇。唐以後此等文甚多。然亦有施之書牘者。如韓退之薦侯喜狀是也。與上書不獨施之奏議者可爲一例。而後世乃以爲獄詞之別稱。非其舊矣。

謨二十六　謨謀也。臣子以其所謀擧以入告也。自尚書以下無所見。唐人元次山始效爲之。猶之北周人之擬大誥。唐人之補逸周書也。其詞力求古奧。以期與三代以前相類。

露布二十七　露布之名。始於漢。謂上書之不加封者。如漢李雲露布上書是也。本非將帥獻捷所用。至北魏時。以戰伐有功欲天下聞之。乃書帛建於竹竿上。名曰露布。事見通典。傳永以此文得名。自此始惟軍中用之。唐宋文選中皆有此體。至明尚沿用不廢。

附錄二十八

書牘類第四

劉彥和云。戰國之前。君臣同書。蓋其時上與下則謂之書。下與上亦謂之書。所謂同也。其後名分既嚴。兩不相假。其得入書牘類者。則僅僅用之尊貴及自敵以下而已。然而主於達意爲義。其用要未嘗不同。既以達意爲義。則凡泛而不切。雖詞采可觀。非書之上者也。史稱陳遵占辭。百封各意。詎不以此歟。牘卽書之別名。史稱漢文帝遺匈奴尺一牘是也。今設爲書牘一類。變姚氏之書說爲書牘。用曾氏之例。敘書牘類第四。爲目十四。曰書、曰上書、曰簡、曰札、曰帖、曰箚子、曰奏記、曰狀、曰牋、曰啟、曰親書、曰移、曰揭、其餘爲附錄。

書一　三代之上。此體少見。至春秋時而列國大夫相與往來。其文之傳者多矣。今不錄。錄自越大夫種遺吳王書始。蓋已近戰國之世矣。在文體中惟此之用爲最廣。而佳篇偉製。亦以此爲最多。

上書二　與書相類。而用之尊貴者以此爲多。今惟別其非進御者。錄之。

簡三　古者。書。簡。並稱。故書籍之類。可以謂之簡。書信之

類。亦。得。謂。之。簡。其與書小異。書則長短並宜。簡則零編寸楮爲多。自魏晉以後始有之。字或作柬。義同。

札四　札與簡同。以木爲之。而作字於其上。後乃轉以爲書札之名。卽漢人所稱筆札是也。至今世則爲公牘中之一體。而朋友往來之詞。鮮有稱札者矣。

帖五　說文帖帛書署也。蓋書於木則謂之札。書於帛則謂之帖。各隨其字之所從而義自見。後乃轉爲書之別名。其文亦以善於用短爲尚。魏晉間人多有之。今則學書者。取前人筆跡以供臨摹。名之曰帖。又一義也。

箚子六　古有筆箚之稱。卽書箚之箚。非奏箚之箚也。然歷觀古人集中奏箚之傳尙多。而書箚之傳蓋少矣。

奏記七　奏進也。或稱奏記。或稱奏書。或稱奏牘。其實一也。與上書相似。同爲進御之稱。而臣下可以通用者也。惟進御之作。多祇稱曰奏。其稱奏記者罕矣。

狀八　以其有陳列之事。故謂之狀。與奏議之狀義同。特所用異耳。若尋常通候之語。不得借用。

牋九　字亦作箋。本奏記之類。上太子諸王多用之。魏有繁欽吳質各致魏文帝牋。梁有任昉百辟勸今上牋。核其時代。蓋皆在未臨御之先。於體初無不合。至若晉簡文帝有遺會稽王牋。是上之於下亦用之。此特偶然耳。未可爲典要也。

啟十　魏晉間於啟之首尾。多云某啟。某謹啟。某啟聞。此乃一定之體。或又謂之啟事。史稱山公啟事是也。用駢儷者居多。用之奏御者不入此類。

親書十一　凡結兩姓之好則用之。謂之親書。又謂之婚書。今俗謂之禮書。宋以來始見。

移十二　移亦檄之類。劉彥和以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文當之。取其詞意相似而已。劉子駿移書太常博士。此其最古者。後世爲公牘之一體。雖體稍不同。而名義尙沿其舊。

揭十三　揭舉也。謂舉其事以示人也。又謂之揭帖。多因揭人之過失用之。其衆人共爲之者。則謂之公揭。兩人交相舉者。則謂之互揭。亦有主於論公事者。

附錄十四

（未完）

宣統二年四月職官表(京官)

宗人府

職	姓名
宗令	禮親王世鐸
左宗正	肅親王善耆
右宗正	睿親王魁斌
左宗人	貝子溥倫
右宗人	郡王訥勒赫
府丞	朱益藩

內閣

職	姓名
文華殿大學士	世續
文淵閣大學士	那桐
東閣大學士	鹿傳霖
體仁閣大學士	陸潤庠
協辦大學士	榮慶
	徐世昌
學士	溥善
	那晉
	毓隆
	榮勳
	麒德
	瑞豐
	楊佩璋
	李聯芳
	陳寶琛
	王垿
侍讀學士	延昌
	瑞沅
	榮凱
	奎善
	崇鍇
	靈照
	劉宇泰
	甘大璋

軍機處

職	姓名
軍機大臣	慶親王奕劻
	世續
	鹿傳霖
	那桐
	吳郁生

內閣會議政務處

職	姓名
大學士	
軍機大臣	
各部尚書	

翰林院

職	姓名
掌院學士	榮慶
學士	陸潤庠
	錫鈞
	許澤新
侍讀學士	景稯
	恩祥
	周克寬
	惲毓鼎
	黃思永
侍講學士	延清
	世榮
	李士鉁
	周爰諏
	楊捷三

外務部

職	姓名
總理事務	慶親王奕劻
會辦大臣	那桐
會辦大臣尚書 正任	梁敦彥
會辦大臣尚書 署理	鄒嘉來
左侍郎 正任	鄒嘉來
左侍郎 署理	曹汝霖
右侍郎	胡維德
左丞	高而謙
右丞 正任	曹汝霖
右丞 署理	劉玉麟
左參議	曾述棨
右參議	陳懋鼎

出使各國大臣

國	姓名
英	李經方
法日葡	劉式訓
俄	薩蔭圖
德	梁誠
日	汪大燮
美墨秘古	張蔭棠
奧	雷補同
義	吳宗濂
和兼保和會	陸徵祥
比	楊樞

吏部

職	姓名
尚書	李殿林
左侍郎	于式枚
右侍郎	瑞良
左丞	寶銘
右丞	孫紹陽
左參議	毓善
右參議	吳敬修

民政部

職	姓名
尚書	肅親王善耆
左侍郎	烏珍
右侍郎	林紹年
左丞	裕厚
右丞	延鴻
左參議	汪榮寶
右參議	紹彝
內城巡警總廳丞	章宗祥
外城巡警總廳丞	王善荃

度支部

職	姓名
尚書	載澤
左侍郎	紹英
右侍郎	陳邦瑞
左丞	陳宗嬀
右丞	傅蘭泰
左參議	曾習經
右參議	劉世珩
總督倉場	桂春
右侍郎	俞廉三
崇文門正監督	博迪蘇
崇文門副監督	壽耆
左翼監督	麟光
右翼監督	兜欽
宣課副使	平觀海
大清銀行正監督	張允言
大清銀行副監督	陳錦濤
造幣總廠正監督	瑞豐
造幣總廠副監督	錫廉

禮部

職	姓名
尚書	榮慶
左侍郎	景厚
右侍郎	郭曾炘
左丞	英綿
右丞	劉果
左參議	曹廣權
右參議	李擢英

學部

職	姓名
尚書	唐景崇
左侍郎	寶熙
右侍郎	李家駒
左丞	喬樹柟
右丞	孟慶榮
左參議	林灝深
右參議	戴展誠
國子丞	徐坊
京師大學總監督	劉廷琛

軍諮處

職	姓名
管理事務	載濤
	毓朗
軍諮使	馮國璋
	哈漢章

陸軍部

職	姓名
尚書 正任	廕昌
尚書 署理	壽勳
左侍郎 正任	壽勳
左侍郎 署理	那晉
右侍郎	姚錫光
左丞	朱彭壽
右丞	許秉琦
左參議	慶蕃
右參議	錫嘏

籌辦海軍處

職	姓名
籌辦大臣	載洵
海軍提督	薩鎮冰
參贊	譚學衡

法部

職	姓名
尚書	廷杰
左侍郎	紹昌
右侍郎	沈家本
左丞	曾鑑
右丞	黃均隆
左參議	魏聯奎
右參議	善佺
京師高等審判廳丞	奎綿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徐謙

農工商部

職	姓名
尚書	溥頲
左侍郎	熙彥
右侍郎 正任	楊士琦
右侍郎 署理	溥善
左丞	李國杰
右丞	沈雲沛
左參議	祝瀛元
右參議	袁克定

郵傳部

職	姓名
尚書	徐世昌
左侍郎 正任	汪大燮
左侍郎 署理	李焜瀛
右侍郎	盛宣懷
左丞 正任	李焜瀛
左丞 署理	李經楚
右丞 正任	李經楚
右丞 署理	梁士詒
左參議 正任	梁士詒
左參議 署理	胡祖蔭
右參議 正任	[illegible]祖蔭
右參議 署理	陳毅
督辦津浦鐵路大臣	徐世昌
幫辦大臣	沈雲沛

理藩部

職	姓名
尚書	壽耆
左侍郎	達壽
右侍郎	恩順
額外侍郎	凱畢

都察院

官職	姓名
都御史	張英麟
副都御史	伊克坦
	陳名侃
給事中	忠廉
	陳田
	奇承額
	張世培
	聯豫
	徐謙
	宜烈
	誠壽
	王金鎔
	徐國盛
	聯魁
	恩綸
	陳懋
	富亮
	陳慶桂
	榮壽
	高潤生
	桂斌
	陳應禧
	朱顯廷
監察御史 京畿道	惠銘
	趙炳麟
	鐵忠
	吳緯炳

都察院

官職	姓名
遼瀋道	溥綺
	史履晉
	世珣
	王寶田
江蘇道	貴秀
	石鏡潢
安徽道	崇芳
	黃瑞麒
山東道	英奎
	王履康
山西道	育凱
	李浚
河南道	瑞賢
	葉芾棠
陝西道	貴銘
	路士桓
甘肅道	崇廉
	劉顯曾
新疆道	德壽
	陳善同
福建道	文鑑
	麥秩嚴
浙江道	祥樞
	廖基鈺

都察院

官職	姓名
江西道	伊浚額
	趙熙
湖北道	富綸
	蔡金臺
湖南道	常瑞
	石長信
四川道	恩昌
	饒芝祥
廣東道	松廷
	胡思敬
廣西道	惠裕
	蕭丙炎
雲南道	誠鑑
	孫培元
貴州道	玉春
	齊忠甲

大理院

官職	姓名
正卿	定成
少卿	劉若曾
刑科推丞	許受衡
民科推丞	王式通
總檢察廳廳丞	王世琪

步軍統領

官職	姓名
步軍統領	毓朗
左翼總兵	鶴春
右翼總兵	毓秀

資政院

官職	姓名
總裁	溥倫
協理	俞廉三
	丁振鐸
	曹鴻勛
	李家駒

憲政編查館

官職	姓名
管理事務	奕劻
	世續
	鹿傳霖
	那桐
	吳郁生

變通旗制處

官職	姓名
	溥倫
	載澤
	那桐
	寶熙
	熙彥
	達壽

稅務處

官職	姓名
督辦大臣	那桐
會辦大臣	梁敦彥

法律館

官職	姓名
修訂法律大臣	沈家本
	俞廉三

禁煙大臣

官職	姓名
	恭親王溥偉
	鹿傳霖
	丁振鐸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官職	姓名
東三省正監理	熊希齡
奉天副監理	欒守綱
吉林副監理	荊性成
黑龍江副監理	甘鵬雲
直隸正監理	劉世珩
副監理	陸世芬
江蘇正監理	嘗象頤
江甯副監理	景凌霄
蘇州副監理	王建祖
兩淮副監理	梁致廣
安徽正監理	鄂芳
副監理	熊正琦
山東正監理	王宗基
副監理	章祖僖
山西正監理	樂平
副監理	袁永廉
河南正監理	唐瑞銅
副監理	蹇念益
陝西正監理	谷如墉
副監理	薛登道
甘肅正監理	劉次源
副監理	高增融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官職	姓名
新疆正監理	傅秉鑒
副監理	梁玉書
福建正監理	嚴璩
副監理	許汝棻
浙江正監理	王清穆
副監理	錢應清
江西正監理	孫毓駿
副監理	潤普
湖北正監理	程利川
副監理	賈鴻賓
湖南正監理	蔡源深
副監理	李啓琛
四川正監理	方碩輔
副監理	蔡鎮藩
廣東正監理	宋壽徵
副監理	胡大崇
廣西正監理	汪德溥
副監理	謝鼎庸
雲南正監理	奎隆
副監理	余晉芳
貴州正監理	彭穀孫
副監理	陳星庚

奉天

文職	
總督東三省兼奉天巡撫	錫良
交涉使	韓國鈞
民政使	張元奇
度支使	齊福田
提學使	盧靖
提法使	吳鈁
高等審判廳丞	許世英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汪世杰
勸業道	韓鴻猷
錦新營口兵備道	周長齡
洮昌兵備道	
興鳳兵備道	趙臣翼
臨長海兵備道	

駐防	
盛京副都統	多文
金州副都統	
興京副都統	嬰麒

吉林

文職	
巡撫	陳昭常
交涉使	鄧邦述
民政使	謝汝欽
度支使	徐鼎康
提學使	曹廣楨
提法使	吳燾
高等審判廳丞	錢宗昌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史藺
勸業道	黃悠愈
東南路兵備道	郭宗熙
西路兵備道	顏世清
東北路兵備道	王瑚
哈爾濱關道	施肇基

黑龍江

文職	
巡撫	周樹模
民政使	趙淵
提學使	張建勳
提法使	秋桐豫
興東兵備道	慶山
呼倫兵備道	宋小濂
璦琿兵備道	姚福升

順天府

文職	
管理事務	陸潤庠
府尹	王乃徵
府丞	李焱鐸

直隸

文職	
總督	陳夔龍
布政使	凌福彭
提學使	傅增湘
按察使	齊耀琳
巡警道	舒鴻貽
勸業道	孫多森
永定河道	呂珮芬
通運兵備道	林志道
清河道	洪恩廣
熱河兵備道	徐士佳
津海關道	蔡紹基
津河道	謝崇基
大順廣兵備道	文冲
口北兵備道	成和
長蘆鹽運使	張鎮芳

武職	
提督	姜桂題
泰寧鎮	希廉
馬蘭鎮	蘇嚕岱
天津鎮	張懷芝
通永鎮	
正定鎮	徐邦傑
大名鎮	李進才
宣化鎮	黃懋澄

駐防	
密雲副都統	福海
熱河都統	誠勳
山海關副都統	儒林
察哈爾都統	溥良
察哈爾副都統	額勒琿

江蘇

文職	
總督	張人駿
江寧布政使	樊增祥
江寧提學使	陳伯陶
江寧勸業道	李哲濬
江安十府糧儲道	吳對
江南鹽法道	榮恆
江蘇巡撫	程德全
蘇州織造	械興
江蘇布政使	陸鍾琦
江蘇提學使	樊恭煦
江蘇按察使	左孝同
江蘇巡警道	汪瑞闓
蘇松常鎮太糧儲道	惠綸
蘇松太兵備道	蔡乃煌
常鎮通海兵備道	劉燕翼
江北提督	雷震春
徐州兵備道兼按察使衛	丁葆元
淮揚海兵備道	奭良
兩淮鹽運使	增厚

武職	
提督	劉光才
蘇松鎮	徐紹楨
福山鎮	楊慕時
狼山鎮	李祥椿
徐宿鎮	段日陞

駐防	
將軍	清銳
江寧副都統	雙福
京口副都統	奎芳

安徽

文職	
巡撫	朱家寶
布政使	沈曾植
提學使	吳同甲
按察使	玉山
巡警道	卞緒昌
勸業道	童祥熊
皖南道	李清芬
皖北道	毓秀

武職	
皖南鎮	張士翰
壽春鎮	李定明

山東

文職	
巡撫	孫寶琦
布政使	朱其煊
提學使	羅正鈞
按察使	胡建樞
鹽運使	丁達意
巡警道	潘延祖
勸業道	蕭應椿
濟東泰武臨道	張學華
兗沂曹濟道	吳永
登萊青膠道	徐世光

武職	
兗州鎮	張宗本
曹州鎮	靳呈雲
登州鎮	李安棠

駐防	
青州副都統	英瑞

山西

文職	
巡撫	丁寶銓
布政使	志森
提學使	駱成驤
按察使	王慶平
巡警道	連印
冀寧道	翁斌孫
河東道	陳際唐
歸綏道	鮑振鏞

武職	
太原鎮	謝有功
大同鎮	王得勝

駐防	
綏遠城將軍	信勤
歸化城副都統	麟壽

河南

文職	
巡撫	寶棻
布政使	朱壽鏞
提學使	孔祥霖
按察使	惠森

河南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警道	蔣懋熙
文職	勸業道	王維翰
文職	開歸陳許鄭道兼河務	江瀚
文職	河北道	石庚
文職	河陝汝道	胡祖謙
文職	南汝光道	于滄瀾
武職	歸德鎮	玉壽
武職	河北鎮	謝寶勝
武職	南陽鎮	郭殿邦

陝西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恩壽
文職	布政使	余誠格
文職	提學使	余堃
文職	按察使	錫桐
文職	巡警道	張藻
文職	勸業道	凡昭
文職	潼商道	齊普松武
文職	陝安道	黃詁
文職	延榆綏道	穆特賀
武職	提督	張行志
武職	漢中鎮	程鼎
武職	陝安鎮	傅殿魁
武職	延綏鎮	張定邦
駐防	西安將軍	文瑞
駐防	左翼副都統	承燕
駐防	右翼副都統	克蒙額

甘肅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總督	長庚
文職	布政使	何彥昇
文職	提學使	陳曾佑
文職	按察使	陳燦
文職	蘭州道	彭英甲
文職	平慶涇固化道	熙麟
文職	鞏秦階道	恆啓
文職	甯夏道	志崇
文職	西甯道	胡孚駸
文職	甘涼道	張毅
文職	安肅道	廷棟
武職	提督	張勳
武職	河州鎮	何宗蓮
武職	甯夏鎮	馬安良
武職	西甯鎮	馬進祥
武職	涼州鎮	岳登龍
武職	肅州鎮	柴洪山
駐防	甯夏將軍	台布
駐防	甯夏副都統	志銳
駐防	涼州副都統	恩志

新疆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聯魁
文職	布政使	王樹枏
文職	提學使	杜彤
文職	兼按察使銜鎮迪道	榮霈
文職	伊塔道	慶秀
文職	阿克蘇道	楊增新
文職	喀什噶爾道	袁鴻佑
武職	提督	焦大聚
武職	巴里坤鎮	馬福祥
武職	伊犁鎮	周玉魁
武職	阿克蘇鎮	查春華
駐防	伊犁將軍	廣福
駐防	副都統	希賢
駐防	參贊	英裕
駐防	領隊大臣	花沙布
駐防	索倫領隊大臣	錫濟爾琿
駐防	額魯特領隊大臣	穆特春
駐防	察哈爾領隊大臣	博貫
駐防	錫伯營領隊大臣	額爾柯本
駐防	駐塔副都統接辦參贊	扎拉豐阿
駐防	領隊大臣	榮昌

福建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總督	松壽
文職	布政使	尚其亨
文職	提學使	姚文倬
文職	按察使	鹿學良
文職	巡警道	呂承瀚
文職	勸業道	張星炳
文職	鹽法道	陳瀏
文職	興泉永道	郭道直
文職	延建邵道	彭述
文職	汀漳龍道	何成浩
武職	提督	洪永安
武職	建甯鎮	徐傳[illegible]
武職	汀州鎮	崧煜
武職	漳州鎮	馬金敍
武職	福甯鎮	孫道仁
駐防	福州將軍	樸壽
駐防	副都統	勝恩

浙江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增韞
文職	織造	聯榮
文職	交涉使	王豐鎬
文職	布政使	顏鍾驥
文職	提學使	袁嘉穀
文職	按察使	李傳元
文職	鹽運使	衡吉
文職	巡警道	楊士燮
文職	勸業道	董元亮
文職	糧儲道	曲江宴
文職	杭嘉湖道	啓約
文職	甯紹台道	桑寶
文職	金衢嚴道	王緯
文職	溫處道	郭則澐
武職	提督	呂本元
武職	定海鎮	
武職	海門鎮	扎拉芬
武職	衢州鎮	沈大鰲
武職	溫州鎮	何祥麟
武職	處州鎮	趙永銘
駐防	杭州將軍	瑞興
駐防	副都統	德濟
駐防	乍浦副都統	玉璋

江西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馮汝騤
文職	布政使	劉春霖
文職	提學使	王同愈
文職	按察使	陶大均
文職	巡警道	張檢
文職	勸業道	傅春官
文職	鹽法道	慶寬
文職	廣饒九南道	文炳
文職	吉南贛甯道	俞明頤
武職	九江鎮	李雲峯
武職	南贛鎮	邱俊鳳

湖北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總督	瑞澂
文職	布政使	
文職	提學使	高凌霨
文職	按察使	馬吉樟
文職	巡警道	全興
文職	勸業道	鄒履和
文職	鹽法道	
文職	漢黃德道	齊耀珊
文職	安襄鄖荊道	傅嘉年
文職	上荊南道	吳品珩
文職	施鶴道	曾廣鎔
武職	提督	張彪
武職	鄖陽鎮	鄧正峯
武職	宜昌鎮	潘瀛
駐防	荊州將軍	聯芳
駐防	左翼副都統	連魁
駐防	右翼副都統	松鶴

湖南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楊文鼎
文職	布政使	趙濱彥
文職	提學使	吳慶坻
文職	按察使	周儒臣
文職	巡警道	桂齡
文職	勸業道	唐步瀛
文職	鹽法長寶道	吳肇邦
文職	岳常澧道	熙楨
文職	衡永郴桂道	譚啓瑞
文職	辰沅永靖道	朱益濬

宣統二年四月職官表(外官)

湖南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曹志忠
鎮筸鎮	周瑞龍
綏靖鎮	梁國楨
永州鎮	馬文翰

四川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趙爾巽
布政使	王人文
提學使	劉嘉琛
按察使	江毓昌
巡警道	高增爵
勸業道	周善培
鹽茶道	尹良
建昌上南道	黃丙焜
川北道	吳佐
川南道	劉朝望
川東道	朱有基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田振邦
建昌鎮	
川北鎮	李永芳
重慶鎮	陳均山
松潘鎮	開泰

駐防

職	姓名
成都將軍	玉崑
副都統	鍾靈

廣東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袁樹勛
布政使	陳夔麟
提學使	沈曾桐
按察使	俞鍾穎
鹽運使	蔣式芬
巡警道	劉永滇
勸業道	陳望曾
廣肇羅道	
南韶連道	左紹佐
惠潮嘉道	吳煦
廉欽道	易順鼎
高雷陽道	王秉恩
瓊崖道	

武職

職	姓名
陸路提督	秦炳直
水師提督	李準
北海鎮	成聚
南韶鎮	戴慶有
碣石鎮	吳祥達
潮州鎮	趙國賢
南澳鎮	王得勝
高廉鎮	陸建章
雷瓊鎮	黃培松

駐防

職	姓名
廣州將軍	增祺
滿州副都統	孚琦
漢軍副都統	春祿

廣西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張鳴岐
布政使	魏景桐
提學使	李翰芬
按察使	王芝祥
巡警道	王乘必
勸業道	胡銘槃
桂平梧道	張祖祺
右江道	吳徵鰲
左江道	紀堪謹
太平思順道	李開侁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龍濟光
右江鎮	李國治
左江鎮	陸榮廷

雲南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李經羲
交涉使	世增
布政使	沈秉堃
提學使	葉爾愷
按察使	秦樹聲
巡警道	楊福璋
勸業道	袁玉錫
糧儲道	曾廣銓
鹽法道	載林
迤東道	魏家驊
迤西道	劉元弼
臨安開廣道	龔心湛
迤南道	方宏綸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李福興
臨元鎮	劉銳恆
鶴麗鎮	周彪
普洱鎮	王世雄
騰越鎮	超金鑑
開化鎮	劉全忠
昭通鎮	張嘉鈺

貴州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龐鴻書
布政使	沈瑜慶
提學使	陳驤
按察使	文徵
巡警道	賀回昌
勸業道	王玉麟
貴東道	文悌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徐印川
鎮遠鎮	范德元
古州鎮	謝鳳生
安義鎮	李寶書
威寗鎮	方致祥

長江水師

職	姓名
提督	程文炳
瓜州鎮	陶樹恩
湖口鎮	楊福田
漢陽鎮	張有亮
岳州鎮	昝洪達

屬地防戍

職	姓名
定邊左副將軍	堃岫
定邊參贊	庫魯固木札布
烏里雅蘇台參贊	榮恩
庫倫辦事大臣	三多
會辦大臣	綳楚克車林
科布多參贊	溥鋼
辦事大臣	錫恆
西甯辦事大臣	慶恕
川滇邊務大臣	趙爾豐
駐藏辦事大臣	聯豫
幫辦大臣	
駐藏參贊	錢錫寶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爲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爲限。武職以總兵爲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尚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上諭發表者爲據。其不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搢紳錄爲據。

各表

宣統二年四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圓每圓	小龍圓每十圓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鷹洋每圓	西銀本洋每圓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	○・七四一	○・六四七	○・五五七	○・六六七	○・七四五	○・八五○	四○・八五	八・三四三六
初二	○・七四二	○・六四七	○・五五七	○・六六七	○・七四六	○・八五○	四○・六九	八・三一○九
初三	○・七四一	○・六四七	○・五五六	○・六六七	○・七四四	○・八五○	四○・二一	八・二一二九
初四	○・七四○	○・六四七	○・五五七	○・六六七	○・七四四	○・八五○	四○・三五	八・二四一五
初五	○・七四○	○・六四七	○・五五七	○・六六七	○・七四四	○・八五○	四○・五三	八・二七七二
初六	○・七四○	○・六四七	○・五五七	○・六六七	○・七四五	○・八五○	四○・三八	八・二四七六
初七	○・七四○	○・六四七	○・五五七	○・六六七	○・七四四	○・八五○	無市	無市
初八	○・七四一	○・六四七	○・五五九	○・六六七	○・七四四	○・八五○	無市	無市
初九	○・七四二	○・六四八	○・五五九	○・六六七	○・七四七	○・八五○	四○・四六	八・二六四○
初十	○・七四二	○・六四八	○・五五九	○・六六七	○・七四七	○・八五○	四○・五八	八・一八七四
十一	○・七四二	○・六四八	○・五六○	○・六六七	○・七四六	○・八五○	四○・五三	八・二七八三
十二	○・七四四	○・六四八	○・五六○	○・六六七	○・七五一	○・八五○	無市	無市
十三	○・七四六	○・六四九	○・五六二	○・六六七	○・七五三	○・八五○	四○・四○	八・二五一七
十四	○・七四七	○・六五○	○・五六三	○・六六七	○・七五二	○・八五○	無市	無市
十五	○・七四六	○・六五○	○・五六三	○・六六七	○・七五○	○・八五○	四○・四五	八・二六一九
十六	○・七四六	○・六四七	○・五六二	○・六六七	○・七五○	○・八五○	四○・五四	八・二八○三
十七	○・七四六	○・六四八	○・五六二	○・六六七	○・七五三	○・八五○	四○・五五	八・二八二三
十八	○・七四九	○・六四八	○・五六三	○・六六七	○・七五三	○・八五○	四○・五六	八・二八四四
十九	○・七四七	○・六四九	○・五六二	○・六六七	○・七五○	○・八五○	四○・五九	八・二九○五
二十	○・七四七	○・六四八	○・五六二	○・六六七	○・七五○	○・八五○	四○・五七	八・二八六四
廿一	○・七四九	○・六四九	○・五六二	○・六六七	○・七五一	○・八五○	無市	無市
廿二	○・七四九	○・六四八	○・五六二	○・六六七	○・七四九	○・八五○	四○・六二	八・二九六六
廿三	○・七四七	○・六四八	○・五六二	○・六六七	○・七四八	○・八五○	四○・五九	八・二九○五
廿四	○・七四七	○・六四七	○・五六二	○・六六七	○・七四七	○・八五○	四○・十九	八・三三一四
廿五	○・七四七	○・六四七	○・五六○	○・六六七	○・七四八	○・八五○	四○・六三	八・二九八七
廿六	○・七四七	○・六四八	○・五六○	○・六六七	○・七四八	○・八五○	四○・五一	八・二七四二
廿七	○・七四九	○・六四八	○・五六二	○・六六七	○・七五○	○・八五○	四○・五一	八・二七四二
廿八	○・七四九	○・六四八	○・五六二	○・六六七	○・七五○	○・八五○	無市	無市
廿九	○・七四九	○・六四七	○・五六二	○・六六七	○・七四九	○・八五○	四○・五九	八・二九○五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爲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爲○・七四一。即言龍圓一圓。値規銀七錢四分一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漕秤銀	九二九・○○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六・三○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二○六一八
日本金圓	○・一○二三○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